

東北邊疆檔案之發展

中國邊疆研究會
邊事會 邊疆雜誌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三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外交

- 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為撫順縣處置韓人等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
- 奉天行政公署為調查入境韓人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等訓令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七
- 撫順縣警務長張紹敞為朝鮮人金春瑞等在私人墳地強行埋葬尸棺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二二
- 撫順縣知事程廷桓為朝鮮人金春瑞等在私人墓地強行埋葬尸棺事給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函
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一四
- 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為朝鮮人金春瑞強占私人墓地事給撫順縣知事程廷桓函復
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一七
- 撫順縣知事程廷桓為朝鮮人金春瑞強占高國振私人墓地事給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函
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〇
- 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為督促朝鮮人金春瑞改葬尸棺事給撫順縣知事程廷桓函復
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二
- 撫順日本警務支署長渡邊清為朝鮮人金春瑞移棺改葬事給撫順縣知事程廷桓函
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二四
- 安東交涉員王孝綱為韓人禹正瑞潛赴臨江等地方調查韓僑尸口事給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文
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二六

代理長白縣知事陶立鴻為韓岸日人在鴨綠江中建水閘事給奉天民政長張錫鑾電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八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為拆除韓岸日人在江中建水閘事給安東觀察使朱淑新電

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三三

奉天東路觀察使兼安東交涉員為附送民國三年三月份交涉節要事給吉林交涉員署函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六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為送民國三年四、五月份交涉節要事給吉林交涉員署函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三五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禁止發賣安重根像片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于冲漢函

大正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于冲漢為禁售安重根像片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復函

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〇九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民國三年六至七月份交涉節要

民國三年七月

一一〇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民國三年八至十月份交涉節要

民國三年十月

一四一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發修正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請查照辦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飭

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一七〇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外交部密咨改正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飭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〇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東邊道尹詢問沿江各縣韓民雜居應遵循之注冊規則事給吉林交涉員傅強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

吉林交涉員署為對待東邊道韓僑以舊居及新來兩種辦法管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復函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籌防僑奉朝鮮人購買田地辦法事給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一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籌防僑奉朝鮮人購買田地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指令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二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東邊道一帶韓僑雜居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二二二

代理輯安縣知事裴煥星為拒絕日校長青木民次郎擬在縣境設立韓民學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三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拒絕日校長青木民次郎擬建韓民學校事給輯安縣知事指令

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二四五

奉天沈陽地方審判廳為本溪楊秀峰將連貝溝山場私自轉租給韓人明濟太案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六

錦縣警察事務所所長劉鴻謨為禁阻韓人租房開當事給錦縣公署呈文及縣公署批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二四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辦楊秀峰將本溪縣連貝溝官山私租給韓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

二五〇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為長春縣六區管界被韓人築壩浸淹良田事給外交部呈文及給長春縣指令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五二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為韓人砍伐皇室陵產樹木私締契約無法取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二五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砍伐官山私訂契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二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砍伐官山私締契約事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

二五九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為韓人在達貝溝侵占官山騷擾村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在達貝溝侵占官山騷擾村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二六三

署興京縣知事沈國冕為日人在境設韓人會干涉主權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二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韓人明濟太(泰)與華人楊秀峰訂立商租達貝溝官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七二

署興京縣知事沈國冕為韓人崔晶圭在境與日人伊藤麟造擅設保民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代電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九七

開原縣知事章致槐為韓僑租賃土地期滿不退發生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三〇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崔晶圭與日人佐藤麟造在興京縣境擅立會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三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開原韓僑租賃土地發生交涉事給開原縣知事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三一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辦理楊秀峰私將達貝溝官山租與韓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一七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警察取締韓僑發生交涉會查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三三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警察取締韓僑發生交涉事給開原縣知事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三二

沈陽縣農民潘文會為韓人明濟太與楊秀峰私定契約請撤約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三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安東日領事館派人在長白縣組織韓僑集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三四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奉天朝鮮人嚴禁私自立會以免紛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三五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交涉取消解散朝鮮人組織保民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三五七

署西安縣知事霍型武為日警招集韓人組織民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

三六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不準韓僑設立保民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三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免收韓僑谷物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七八

奉天省城稅捐征收局為敦促韓人李鶴鳳納稅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復函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三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省城稅捐局向朝僑農民征收雜糧稅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復函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三九一

沈陽縣民李子政為韓僑金洙東抗租違約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及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年四月

三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金洙東抗違租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三九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吉原大藏為海龍縣韓僑崔雲川租地涉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十年五月十一日

四〇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海龍縣辦理孫煥章與韓僑崔雲川等租地糾葛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〇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吉原大藏為韓僑金洙東拒納李子政租價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復函

大正十年六月七日

四二二

熱河赤峰交涉員署為朝鮮人李春秀等在阜新種地事給阜新縣知事杜秉綸復函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四三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興京縣韓僑保民會擅殺獨立團韓人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退出達貝溝木炭官山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五五

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為遵令查復阜新朝鮮人榜青種地事給外交部復呈

民國十年七月六日

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明濟太(泰)等退出本溪縣達貝溝官山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七月六日

四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韓人明濟太(泰)私種本溪達貝溝官山砍樹盜賣等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復函

民國十年七月十八日

四六七

署阜新縣知事路金城為查明朝鮮人李春秀榜青種地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呈文及熱河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七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水利局重新規劃河道規定韓人種田用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七六

盛京金州副都統公署為韓人明濟太(泰)等竊占本溪遼員溝柴炭官山并聚族成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八一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來函據撫順警務支署報告撫順縣知事對

於朝鮮人控告處置未當另紙摘要送請轉飭該地方

官秉公辦理等因並錄附件到司當經譯錄全文令行該

縣查明秉公核辦去後茲據該知事逐條呈復前來除陳

鴻舉一案據復司員令奉天縣查辦外用

特抄錄函復印卷

貴總領事查照此頌

日
祺

交涉司于 啟

計抄件

右

函

日
總領事

撫順縣呈復辦理朝鮮人控案情形

第一關於金平吉之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東路區官呈報據腰嶺
子鄉副李春栢呈稱韓僑梁青龍耕種稻田於今
春僱用華工侯玉發工價洋二十六元因患病辭工

寓居孫殿科家調養除已支工價外尚存工洋十
九元屢向該韓人討要梁青龍無款償還遂以候
玉發竊盜伊之稻米等情報區當將原被呈送警
務公所轉送撫順第一初級檢察廳訊辦梁青龍復
赴日本警務支署呈訴前情該支署以我警務公
所不當拘留韓人等情函詢到縣當即轉詢該公
所有無其事一面函行撫順第一初級檢察廳調查
此案判決情形去後旋據該公所呈覆并無拘留
韓人情事復准撫順第一初級檢察廳再稱此案

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經同級審判廳判決移送本廳執行梁青龍不服請求上訴業經本廳呈送奉天地方檢察廳核辦等因知事已據情先後函覆日警支署查照在案嗣以另案傳到梁青龍訊問警務公所前次曾否拘留據稱并無其事此案業已上訴地方廳尚未判決應俟該廳判決再行續呈

第二關於張稀善之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東路區官呈據腰嶺子鄉正劉萬福等呈稱韓僑梁青龍因丢失稻

米與侯玉發起訟旋有半拉台之韓僑張稀善
張福祿來屯聲稱丟失稻子二十餘石想亦為侯
玉發所竊屯衆不服兩相口角一同到區隨將兩造
呈送警務公所訊據張福祿供稱屯衆奪取所帶
之洋五十元該公所復派員前往該屯調查該韓人
訛鬧屬寔該公所以張福祿情詞支離形同訛詐
隨即函送日警支署查照究辦是該公所處置
此案尚無不合之處

第三關於金德三等五人之事

民國元年一月十日准日警支署函稱鮑連元拖欠
工資不償等情隨即傳齊人証訊明情形於二月二
十日判令鮑連元等如數償給金德三等工洋一百
零八元二角七分八厘函送日警支署查收轉給了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警支署二月

日

奉天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五路觀察使
全省縣知事

案查限制韓僑取歸入籍並禁止無照韓人遊
歷入境應行照約拒絕等因迭經通令遵照
在案查奉省與韓境毗連日韓未經合

併

以前韓人常為我國人民所僱（備）服務

（備）服務

種因之越蟹僑居各屬皆有今

（備）服務

後法務人即與日人交易不游歷國方居住者應在後日

行限制取（備）必須從調查入手方昭完密否

仍中理指韓人在境免有安手未奉時以久務多何姓侯

則偶有疏遺即啟自由來往之漸且恐根

本未清限制必多弊混茲將調查之法區

分三項甲項為已入籍之戶應調查入籍年

分姓名家屬營業住址分別列為一冊乙項

為未入籍而僑居已久或僑居未久而受僱
於華人立有僱約及未立約之
來華之日起至民國元年年
為應調查

其僑居僱傭年限姓名家

列為一冊兩項為本年來華

傭僱主有僱約及未立約之

境日期並僱約日期姓名家屬營業住址分



別列為一冊，**丙**項限欠到一月內調查完竣。

詳細報告，**乙**項限兩月內報告，**丙**項限一月內

報告，**甲**項待核辦不得遺漏遲誤，如調查

有為難，**乙**能依限告竣，**丙**應先將理由

呈請展限，但**丙**項應不在展限之列，並以

到之日為截止日期，嗣後再有新來無照

來去無定希圖僑居傭僱之韓人應即一律
照約禁阻拒絕出境並嚴禁已往之籍民仍招徠租產惟須對待和平不得稍

有激凌虐此大澈底清查之後如再有無照韓

人入境僑居傭僱發生事端顯係調查不實

防察未周該知事負領事管守之責恐難辭

放棄溺職之咎除分令外合行通令遵辦切切

此令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據西路警務分區呈報於六月一日古城
子高國振來區報稱伊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鐘前往村東閱地瞥見韓
人十餘人抬着屍棺直入伊墳塋埋葬遂即向前阻攔而該韓人金春
瑞等不服硬行埋葬並稱係日人教令行為請為交涉等情前來
區官覆查屬實未敢擅便是以呈報查核等因據此除指令候

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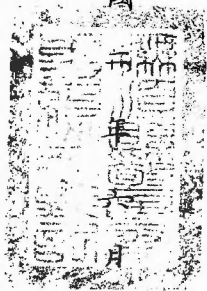
縣公署派員交涉外理合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撫順縣行政公署

撫順縣警務長張紹啟

中華民國



五

日

近啓者按奉奉事務前呈報據西路分區呈稱六月一日據吉
城子住戶高國振報稱五月三十一日見朝鮮人全素瑞等
十餘人橫括屍棺具直入民之所有墳墓界址內葬埋向前
理論該朝鮮人全素瑞不服硬行埋葬該交與甘肅轉呈
前來查外國人死在我國領土上病故不能安埋葬之地而不
能侵佔所有者之墓地查撫順境內若該屯均有公共墓地

該於鮮人屍棺自此招於公共墓內埋葬斷不能葬於有主
之墓_{冒昧}地地者有主豈能相讓除指食特傷高國振靜候

外相原函語

貴君查血特傷於鮮人金表瑞昭已故於鮮人棺櫬遷移
古城子公共墓地內埋葬俾死者得安生者不致藉口素

辦理情形

先正此頌

台海

披頌如心事相建恒啓有言

後邊吾長

久星

友

六
七
日



大正三年六月十四日

撫順縣務支署長 渡邊 清

撫順縣知事 程廷 煥 殿

採掘朝鮮人全春瑞が屍棺ヲ賣與人私有ノ墓
地内へ埋葬セシ件ニ付共同墓地へ改葬セシムル様
取計ニテ御照會ニ依リ取調候處全春瑞ハ右埋
葬ノ場所ヲ共同墓地ナリト信シ私有墓地ナルコト
ヲ知ラスニテ埋葬セシ趣新テ直ニ他ニ改葬一故人ベキ筈
ナルヲ察カサオ者ニテ費用無之且以本年十月頃迄

ニ歸國スルヲ以テ其節ハ右埋葬ノ墳墓ハ奈堀遺
前ノ故郷ニ持歸シ度ノ以テ其際迄改葬シ猶
豫シ墓地ノ所有者名古城子住高國振ニ有ニ私託
致シ度キ旨申出候ニ以テ節ニ付貴署ニ於テ毛柯年
以申情ヲ察セラレ全ノ願ヲ御許相成度同卷申
付得貴意候致付

教啓者乃朝鮮人全春瑞將屍棺埋葬于貴
國人私有墓地内照會敝署須令改葬于共
同墓地之件已經調查因全春瑞不知是私有

墓地誤認為共同墓地所致耳本應即改葬
他處因無搬移費用且至本年十一月間即歸
國屆時必將埋葬之屍棺焚掘携歸故鄉
改葬暫^清緩^緩城期一節擬^全擬^全古城子墓地所有
者高國振協商清

貴衙門體察以上情形尚望^容許^容全^容之^容請求為
盼端此佈覆順頌

台綏

妙竹高姓訊奪

遷啓者頃昨

貴春撫臺收第四九六八號公函茲查臺是昔飭營傳

高團振到勘詢以情由據稱全臺瑞日有強葬屍推於

民私有墳地內後歿代墳地上松樹枝頭燒火茲不飭令

遷移將來不堪蹂躪請再交涉等語除飭高團振靜候

外相應呈請

夢者喜且悲，
此物全在瑞。連行遷移并奉，
見臣若盼此吹。

台後 梅順好知事程廷恒原 六月廿五日

後邊者長 台燈

矣

六十五

敬啓者日前接

貴衙門照會關於督促朝鮮人金春瑞屍權改葬
一節原因本人往鉄嶺旅行不在本地難以
督促今^訪知金春瑞在鉄嶺停車場西從事
農業已由敝署照會鉄嶺警務署傳諭本
人來寨料理此事請查照可也尚此佈覆

吹頌
台綏

山西路情知

大正二年八月十一日

撫順警務支署長渡邊清

撫順縣知事程廷恆殿

拜啓。曩_ニ朝鮮人金春端_ニ對_シ屍棺
改葬說論方再應御照會_ニ依_リ加
論候処右ハ墓地所有者高國振_ト、
間_ニ於_テ本年陽曆十月十五日迄改
葬并延期、契約成立セ_シ旨申出_テ候條
可然御了知相成、此般得貴意候

敬具

持啓者曩來信所提說之朝鮮人金春
端屍棺改葬一事嘗重加說諭已
與墓地所有者高國振商妥於本年

陽曆十月十五日改葬望祈詳誌

出血後地主 先日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據臨江縣知事王濟輝呈准議
參會咨開據韓僑牌頭黃宗海稱本年七月二十日有韓界竹田里補助
兵韓人禹正瑞潛赴東西馬鹿沓地方將所居韓僑戶口均行調查並按
戶索費數角等語當即前赴該地逐戶詢問僉稱禹正瑞每月前赴該地
調查二次此項調查係日人所暗派每月給禹正瑞津貼洋十餘元等語
隨飭該牌頭黃宗海留心查察如禹正瑞再來調查即告知警區轉報等
因到縣當即令飭警察事務所轉飭該區隨時查禁等情呈報前來查鴨

江沿岸各縣韓人越墾偏居厯有年所數逾鉅萬日人既已從事調查難
免意存叵測自應及時防範當經通飭各縣仍即遵照
鈞署迭次訓令慎為妥速辦理隨時具報理合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

外交部奉天安東文涉員王孝綱

以向租該廠長步者徑面訂候三年後即行取

銷田知子以該水閘業已造成並未令拆毀迄今

已就三年乃彼不惟不取銷反行重務優修築並不

知縣亦任代理知事查知揚州公法向現充該廠長

野原步交涉請其停工並將該水閘拆毀乃彼竟不

認有三年取消之約不肯照允代理知事者復商同

自治會據理力爭級始稱侯回廠批登辦法再行商
議窺其宗旨賓明藉此定宕抑或遂至該管長信內
憲文交涉均主意中復查鴨江係中日兩國公共之

江揚敗公汝勢難任令彼國在江中止我一方面流
感私豈水開致失主權且查自此開鑿後於我木

把放彝民進開一帶田畝均有妨礙現王木把人等

咸有反抗之意田知事當時限令三年取消已屬顧

念邦交初外道融此戶等未立有字據尚有移入內

履現互期限已逾豈能置諸前言實屬無稽理已極

一面仍再嚴重交涉並約束木把人等勿得滋事外

東三省督轅電處來

5

理合據家漢呈五案以該國領事提超至海關之據
情駁斥仍乞候示遵行並請飭特派奉天交涉員京

踰規察使為未交涉委員直赴代理長白縣知事陶

五陽呈 真

安東朱觀察使捷據長白縣真電稱前宣統二年

惠山鎮日營林廠長則武勝之進等在該鎮與縣

治塔甸對岸之江中河灘起直達我岸建一木石

水閘長約里許當經田知事查阻與該廠長面訂

俟三年後取銷現已逾期雖無字據尚有証人既不取銷更新修築

即向現充該廠長野原等詰阻並請照原議拆毀

詎彼不認前約未允照辦復經商同自治會據理

力爭則一再藉詞延宕查此閘於我岸木把放簾
及近閘一帶田畝均有妨碍現木把人等意存反

抗已嚴加約束不令茲事請示遵行等情查該閘

初建田知事既未嚴令立時取銷已屬自誤况三

年之約並未訂字據徒憑口舌之爭更難收效

閘長里許工程非小江係公共在我僅有七半之

尚有証人自應趕緊交涉以免一誤再誤縱

實

權若令其全開拆毀是否能達到目的未可預料
但既有碍放籜及近開田畝即屬妨我治安仰該
觀察使就近察核情形妥籌核辦具報候奪一面
令行該縣遵照民政長元印

朱

廿年九月三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第五百八十二號函開附送第一第二兩期
交涉節要二冊業經查收密存查本署自去年
十二月間兼辦交涉以來所有經辦交涉案件前
經遵照部章按月編輯分送外部在案本使原
擬按月檢齊附送藉資參攷無如此項書冊刷

印無多僅敷備案碍難檢送俟另行彙編時再
為函送先將本年三月分兼辦交涉案件編輯
成冊相應函送

貴署請煩查收見覆為盼此致

吉林交涉署

附送本年三月分交涉節要一冊

奉天東路觀察使兼安東交涉員交涉節要目錄 二年三月分

韓人強種水田案 三年二月起

日巡補越界干涉警言權案 三年三月起

任鴻基等租給韓人地畝案 三年三月起

長白縣禁止雜糧出境案 三年三月起

日商拖欠木稅案 續二年十月分

南滿鐵路公司擬濟鴨綠江案 續三年一月分

劉一優設立韓僑董事會案 續二年十二月分

七道溝開設賭局案 三年三月起

日人測繪地圖案 三年三月起

收民人呈詞表

蓋印護照表

韓人強種水田案 三年二月起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椽鳳城縣民人蔡雲海呈稱有荒地六日坐落安東縣第三區龍泉溝地方於民國元年將此項地畝租與韓人鄭山開種水田期限二年期滿後如欲再種租糧如何分勞彼此商議妥協再種三年至去年秋後照約二年期滿韓人鄭山將地交出已經他往不料有素不相識之韓人朴文赫假冒佃戶不論租糧强行要種水田向伊理論不從

不服又勾出日本巡查袒護等情請查核交涉等情據此本使當即令行安東警察廳查明妥為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覆呈查蔡雲海租給韓人原文租約註明五年期限二年後仍有三年字樣現在雖二年期滿尚有三年期限且此項水田本由鄭山朴文赫耕種現時若果遽毀前約令其遷移不但該韓人不能退讓且恐別滋事端業經地主地戶互相商允擬定辦法另立租約分持作証等情呈覆前來本使當經

令行該廳此案既經續租自可照准惟至三年後不得再行續租於韓人致違取締通令

日巡捕越界干涉警權案

三年三月起

三月七日據長東警察廳呈報第一警察署十七號處警盛方元見有五金有在該處搖籤適有苦力匡少卿在此抽籤輸銅子二十五枚而匡少卿只有銅子七枚因此口角爭執經警士向前排解間有日巡捕劉德勝替稱此係日租界不宜華警干涉警士盛

方元霞得此處係為我國管界兼王金有匪少鄉均
係華人不能置之不理等語彼此口角不下以致將
警士所帶子母袋刺刀皮套均被撕壞事出情急遂
將日巡捕帶同到所理諭後日警察井田來所將劉
巡捕帶回請查核交涉等情據此本使已派員向日
領交涉轉行日警察署查明處分並聲明嗣後不得
再有此等舉動在案

任為巷等租給韓人也敬案

三年三月起

三年三月七日據警察廳呈稱鄉鎮四區民人任殿清將自己地十天於宣統元年典給任殿俊耕種不意任殿清之子任鴻基任鴻俊等將此項地畝私行轉租與韓人金利鑽耕種水田期限十三年現在已立契約尚未交價等情呈報前來本使當將韓人金利鑽委任殿清任殿俊等查傳到案說明兩造將所立之租帖聲明作為無效並令任殿清嗣後不得再轉租於韓人致干重咎並行警察廳知照在案

長白縣禁止雜糧出境案

三年三月起

三月十八日據長白縣呈請該縣上年霜早秋收歉薄現時六
境雜糧不敷民食若不預為防範必有青黃不接之虞礙請核
照寬桓臨輯通等縣防穀令條并禁止雜糧出境以重民食請
照會各國領事訂期實行等情據此當經本使照會駐安各國
領事旋准駐安日領事聲稱長白區域發生交涉事件除本相
暨零星案件外其應報外務省者非該領事權限所及應歸
奉總領事核辦等因本使即函致奉天交涉署與駐奉總領事
交涉訂期實行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旋准覆函開長白縣林

止雜糧出境一案業經仿照臨通等縣防穀令條件照會駐奉各國領事查照在案一俟得覆再行布達附抄件等因當經抄錄附件令行該縣遵照在案

防穀令條件

一 防穀令施行之地點長白縣境內

一 實行之期以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為始其終止期以新

穀登場時為限

一 禁運之種類凡關於民食必需之稻米大小麥高粱苞米

<p>粟米粟殼等雜糧其餘如黃豆黑豆芝麻不在禁止之內</p>	<p>一 凡各國僑商在實行防設令日期以前與內地商民訂立</p>	<p>買賣雜糧之契約至期不能運出者統限於三年五月十</p>	<p>二日以前將買賣者地址姓名穀種數量運出地點及日</p>	<p>期開列清單報告該管領事如照東路觀察使轉飭該縣</p>	<p>查明確無影射情事雖在禁期內亦准予運出過期不准</p>	<p>者該契約即訂立後實行期以前亦作為無效仍一律禁運</p>	<p>一 凡左岸韓民在右岸耕種儲有雜糧者所有穀物之種類</p>
-------------------------------	---------------------------------	-------------------------------	-------------------------------	-------------------------------	-------------------------------	--------------------------------	---------------------------------

量數所在地之大概限至三年五月十二日止由該管領事通知東路觀察使轉令該縣查明確實雖在實行期內亦得運出惟此項越墾之韓人於搬運時須持有左岸日本官憲付與越墾之韓人証明書者為限其証明書發行之期限亦以五月十二日為止由該管領事轉發出証明書之數通知東路觀察使署

一 本防毅令專為外國人民而設本國人民仍遵各縣禁止雜糧出口向章辦理

日商拖欠木稅案

續二年十月分

本年三月十八日准沙河稅捐征收局函開查去年日商福原藤村等欠繳木稅一案業經函請交涉署轉達日領代催從速措繳在案嗣後並無一家償還迨屢次派差往催仍展轉延宕並有逃匿及更換牌號等事以致無從查詢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轉達日領飭各該日商迅速繳納等因本使當即函致日領事轉飭該日商等從速照數繳納以重稅款而保貴國商人之信用在案尚未見覆

南滿鐵路公司擬濬鴨綠江案

續三年一月分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外交部令開疏濬鴨綠江下流之河
前而水道工程由日使函請准南滿鐵路公司出資辦理等情
經本部照會聲明民國在該江固有之主權應按照國際河流
通例照舊行使不能因此稍有損碍等情復經日使照會先行
相應抄錄往來照會令行遵照等因奉此附抄件本校已遵令
轉行縣廳暨海關監督查照在案

劉一優設立韓僑董事會案

續二年十二月分

三月二十二日據長白縣呈稱查明韓人劉一優朴乃雲等此
無設立韓僑董事會推舉朴乃雲為會首暨紊亂日本國等之
舉動等情除照覆日領事查照外並令行該縣隨時調查如有
前項情事即應勒令解散以睦邦交

七道溝開設賭局案

三年三月分

三月二十四日據安東警察廳呈報七道溝市場一帶近日
見增加縣前街交界不清地內有寶局二處又藤子處亦有
會一處請查核交涉等情據此當經本使派員向日領一併交

涉日領已允嚴行取締並令行該警察廳隨時調查具報

日人測繪地圖案

三年三月分

三月二十六日據安東警察廳呈報第二警察署管轄城皇廟前交界不清地方於二十五日有日人四名華人四名分為兩段測繪地圖當經第二警察署長前往查看本擬即行禁阻又恐陡起交涉即向該日人詢問據稱係日本帝國領事館管理會測量員名喚小野友吉等詒查該處界限尚未劃清該日人等竟敢擅入內地測繪地圖實屬違背公理請查核交涉等情

據此本使已派員向日領交涉查詢有無其人並聲明嗣後不得再有測繪情事經駐委日領聲覆館內並無其人等語

收民人呈詞表

月日	具呈人姓名	事	由備	考
三十	鄒圭田	呈控萬發昭私租籍人地故請核辦由		
三十一	籍人白弘爽	呈控白新等考派會錢請查辦由		

蓋印護照表

發照月日	國別	領照人名	前往地方	發照地方	蓋印處所	執業事
三月四日	日本	辻君治郎	<small>奉天直隸 南山東江蘇</small>	駐安昌領事	安東交涉署	商業視察
全	全	小川藤三郎	<small>盛京奉天 山東</small>	全	全	商況視察
全	全	吉田郁哉	<small>四平街公南城 鄭家屯龍泉</small>	全	全	商況視察
三月五日	全	岡田太平	東三省	全	全	遊歷
全	全	鄭昌祐	全	全	全	全
三月十四日	全	沖田順平	四平街	全	全	全
三月十五日	全	壽澤覺彌	東三省	全	全	全
全	全	津田鏡	全	全	全	全

逕啟者案查前奉

外交部飭將每月所辦交涉逐案摘叙大概彙呈並報本省特派交涉員以資接洽等因查本年三月分交涉節要業經函送在案茲將本年四五兩月分兼辦交涉案件彙編一冊相應函送

貴署查照密存見覆為荷此致

吉林交涉署

計函送三年^四兩月分交涉節要一本

奉天東邊通尹兼安東交涉員交涉節要目錄 三年四月分

皮子窩日警察縱放槍劫莊河海盜交涉案 三年四月起

韓岸容留我國匪徒案 三年四月起

日領照稱韓人朴贊守詐取錢財案 續三年十一月分

查獲韓人在安東商埠內私鑄假洋案 三年四月起

查獲日人由韓岸私運炸藥入境案 三年四月起

韓人閔國太租地糾葛案 續三年九月分

日人潛赴內地採挖礦質案 三年四月起

苛派韓僑會錢案

三年三月起

日人強賣船票案

三年四月起

設立牛疫預防傳習所案

三年五月起

附中疫預防傳習所簡章

附預防施行法

長白縣禁止雜糧出境案

續三年三月分

韓岸日本警察扣留船貨案

三年五月起

七道濟南設賭局案

續三年三月分

查傳姜世洪等歸業訊辦案

三年五月起

日本守備隊兵測繪地圖案

三年五月起

日本憲兵隊鼓惑鄉民滋事案

三年五月起

收民人呈詞表

蓋印護照表

皮子窩日警察緝獲槍劫莊河海盜交涉案

三年四月起

四月二日據莊河縣呈稱三月十九日夜半管界花園口西海沿突駛來匪船二艘匪三十餘名乘潮登岸列隊荷槍擁至近海半里許之大郭家屯強搶商民郭殿棟郭殿生等家貨物現洋三千餘元併命去郭姓傭工一人幼童一人留信至租界馬牙島勒贖千元入海西適當經派警跟踪尾追旋接追警報稱匪等挾所掠贓物及人票送入租界皮口下船被日警全數捕獲嚴押知事聞報遂即趕備照會於二十二日派華區官同譯

員馳往皮口就高引渡二十六日據華區官回稱日警署接准照會僅以一玉答覆將人票二名贓品十七宗交付帶還獲匪則於二十四日全行縱放任其居留租界並稱所獲匪內有張海山張克寬蕭鴻恩三名為莊復聞著名悍匪即去冬今春迭在管界內海陸行劫犯案累累之首要各等語伏查該匪等既為日警署悉數捕獲乃不意該警署縱其人票贓品而於犯案之盜匪並未照約送交就近中國官治罪亦未按海洋國際公法對於處分海盜向章辦理進行釋放復任其居留日警署照

覆內稱北詞管轄外之犯罪無處罰之律等語違背約章尤為不合業經迭次電稟在案理合連同皮子窩民政支署出張所照覆原函一件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莊河縣境本為中日隙地南臨黃海西接金復素為海盜出沒之區且有大連皮子窩及各海島為通逃淵藪非我國兵力之所能達為害商民已非一日前據該縣電稟當即派本署岳科長商請駐安日領協等即承允誌電致皮口警署查辦旋准覆稱已接皮口警署覆電前獲贓品已發還事主領訖盜犯緝獲槍械扣留等語本

使一面電莊河縣查獲一面仍與日領嚴望交涉要求照約引渡該領以該地內人犯無引渡專條本使據約駁詰該領詞窮云候電俄國關東都督府核辦查日本承受旅大租借地原根據中俄舊訂條約廢續有叙檢查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原約第四款載明界內華民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照咸豐十年中俄約辦理其十年原約第八款確定俄羅斯國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內地或私往或逃往該地方官

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案查明係中國人犯者或在
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各等語現皮子案日
警支署覆莊河縣函內云管轄外之犯罪無不各之律日領又
謂該地內之人犯無引渡專條種種不合後視約章應付辦理
本使復於四月六日據約正式照會駐英日領事云云云云
並派員連日交涉已屆一月仍無正式答覆四月二十六日據
莊河縣電稱十七日有匪徒在碧流河口搶金或東貨總巡數
經警踪迫仍至皮口登岸被日警截捕匪徒十二名並贖金數

派員往索日警署辭窮駐允交還應則語旅順關東都督認交
即引渡請日領電爭以維公安等情並據彙報前因連同皮子
窩支署照覆原文送核前來本使迭與日領談判始終未得要
領細查情形此案關係重要日領似無權力可以解決且日本
承受旅大租地後我國迄未照約履行外人直認爲放棄前已
失計現雖力爭殊爲費力爲今之計應圖補救將來是以遞呈
外交部報請奉天民政長轉呈向駐京日使重申前約或於此
次與各國修改條約之際另訂引渡案犯專條則以後庶有據

循海陸兩路清之。若則我方嚴緝彼方弛縱後患何堪設
想本使有維德公愛保障地方之責既不敢泄咎貽誤事機亦
未便甘於默然致負職守等情呈請在案奉本奉指令

韓岸容留我國匪徒案

三月四日起

四月三日據韓安縣電稱韓岸高山鎮有日人帶亂黨百餘名
陽克芒工陰圍過江滋擾初七日又接韓安縣電稱高山鎮亂
黨四百餘人已過江搶劫太平洋商民財物並綁去紳商十餘
人勒贖並連接該縣辦各電本使接電後迭與駐安日領事

嚴重交涉並連日與日領面開談判該領雖未用正式答覆已
允力負責任電達韓岸官憲實行取締往返報告頗為盡力然
匪徒既已過江滋擾無能外交能否得手而防務為刻不容緩
之圖除電綏院營赴前敵助剿外並電授輯安縣防剿機宜連
與匪徒接戰二次所獲多名匪力不支因得韓岸匪徒之接援
潛歸韓岸匪胆已寒已有渙散他竄不敢再行過江之勢我岸
兵力已厚各處均已同時戒嚴他處亦無隙可乘茲據探報韓
岸日本憲兵鑒於匪徒連日戰敗已無接仗之能力似已嚴行

警戒等語本使當飭緝安縣查覆仍督軍警嚴行戒備並將關於全案文電編成報告書另文分報鑒核在案

日領照稱韓人朴贊守詐取錢財案

續三年十一月分

三年四月六日據桓仁縣呈稱遺查此案於民國二年八月間韓僑李聲甫之家屬李君善租借劉費仁房五間菜地二十四畝經韓人朴贊守作中間設旅館李因事出外朴贊守暗中鑽營亦租得劉費仁前房三間開設旅店李聲甫因一院兩家間店恐受虧營遂邀集眾人為之說合令其遷移朴贊守自知理

曲當和應允至七月間遷移並出証書至期不但不搬反勾出
不正當之人用槍威嚇李聲甫立將原寫証書要去返逼李聲
家等指在審檢所具訴有案當經批飭該鄉董按照所控各
節詳細查明理處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現經韓僑沈源澤等從
中調處允服李君善仍住劉貴仁房地開店林贊守情願搬家
了事至房租由劉貴仁退與林贊守雙方總可各出甘結送請
銷案前來查此案既標兩造甘願息訟理合呈請查核銷案等
情據此本使查林贊守自知理內業將房讓出息訟應准銷案

王照復日領事查照

查獲韓人在安東商埠內私鑄假洋案

三年四月起

四月九日據安東警察廳呈稱據偵探報稱有韓人金永琥趙乃昌等於後湖溝永茂利院內鑄造假洋請速查拏等情當即令飭第一警察署查拏去後茲據覆稱於本月六日派長警前往永茂利調查見有韓人金永琥在院內探望當即進前盤查見其情形可疑遂即進院眼同金永琥在永茂利院中搜出私鑄假洋機器一架並未成之假洋五百餘元暨藥水等件一併

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本使當將韓人金永琥照會駐安日領事
按律嚴行處分在案尚未准日領照覆

查獲日人由韓岸私運炸藥入境案

三年四月起

四月十五日准安東海關監督孟開頃准安東關韓稅務司函
據本關鈐子手英人華而嘉日人酒井康太郎報稱於十三日
夜半巡查至日本管界六道溝江沿石灰窑前見有韓岸新義
州橫流中國舢板一隻近岸時從窰內出來一人擲繩溝邊擬
攬船傍岸鈐子手等見其可疑當令船夫攏住登岸擲繩者似

為華人見有閩員邊行飛竄查看盡屬危險物品即將船帶至
閩前呈請核辦前來當經本關照章充公計所載之物以盤斤
為大宗詳細查點內有炸藥三十箱內計一萬四千四百支連
火線人名電管二箱計一萬五千支火藥線二箱計二百二十
五盤另有藥線一罐手槍子母一箱計一千五百粒漆三十八
號八百粒三十二號七百粒木板一隻除船貨照章沒收請警
保護並將所獲水手二名交警士帶廳寄押候訊外相應呈報
貴監督查核等因准此除照章電達稅務處核示人犯函送警

聽收訊外所有危險物品相應先行函請貴觀察使速飭警會
營妥為看守以昭慎重等因准此當此地方不靖之時竟有大
宗軍火私運入境自應飭廳嚴訊所獲水手二名以爲不悉以
憑核辦旋據安東警察廳呈稱海關文冊查獲私運硝磺王玉
福王丕祿二名當經本廳訊據王丕福王丕祿供向係走船營
業常與六道溝開石灰窑日本人野村往新義州裝運石灰及
煤炭等物本年陰曆三月初十前後野村商議言在新義州有
木箱數十個欲運至六道溝伊當時因風大未能前往野村轉

俟他船運成及至十二日風已平靜野村又僱伊船往新義州
裝運石灰當即裝運及回時野村即由新義州街裏搬運木箱
二個囑運至六道溝當時運過卸在六道溝岸上不知搬往何
處陽曆四月十二日野村又尋找伊等仍往新義州裝運石灰
伊即前往共裝石灰二十七色運至新義州碼頭下邊及將石
灰卸下野村言稍候仍有貨物旋即見由街裏推來小車三輛
均係木箱共木箱三十個洋鐵箱一個令伊裝運當時詢問內係何
物野村並未告知內有華人姓陳年約三十餘歲中等身格有

蘇子瘦長臉通日語常在日人野村家居住他說內係火劫伊當告恐有禍患陳某言無妨有事均有野村承當伊遂即裝載因候潮水遂於是日下半夜運過六道溝未及停泊即被海關查見等語嚴訊有無助匪情事堅供受日人野村僱船私運是實有無勾通匪人接濟軍火實不知情各等供除派警嚴行搜查外理合將訊問情形具報鑒核等情據此查王丕福等供稱炸藥槍彈既為六道溝開設石灰窰日人野村夥同我國人陳某私運來安顯有與匪徒勾通接濟情事正在調查事實呈請

核辦聞人據安東稅司報告五月四日午後六句鐘本崗鈴子
手英人華而嘉日人酒井康太郎在鴨江鉄橋之上查有日人
上村當我乘坐人力車由韓過江當細查驗由其車上搜出炸
藥四小箱並具身邊所帶者共計二百四十支礙將日人上村
扭送日警署甫至半途伊竟飛奔脫逃地屬日界力難逮捕所
獲炸藥照章沒收充公等情由安東海關監督轉函前來並問
尚存有多數炸藥槍枝子彈存在新義州仍擬密運來安情事
等因准此本使當即據情照會駐安日領事請其拘拿不法之

日人野村上村二名嚴重審訊究其來源密藏地址設法收沒
並處以相當之刑罰處分以儆將來而保公安等情在案茲於
五月三十一日准駐安日領事照開查私運爆烈藥(原名大伊
那馬伊多)一節地方治安如與關係重大或有以此等私運為
業之犯狀自應嚴重處罰茲經詳細調查而此次野村私運之
爆烈藥係屬鑛業土木工作等用具品質上亦甚分明且本人
以前又無私運之形迹可稽在我法令上無適當處罰之條是
以深戒其將來將其放免至上村私運一案尚有續運之說以

目下之狀況責官自應懸心經本官種種考核之後決定加上
村以相當行政處罰爾後對於同樣事件準此為例等因照覆
前來

韓人閔國太租地糾葛案

續二年九月分

案查韓人閔國太價典馬鳳鳴地畝一案查馬鳳鳴業已潛逃
日久不歸訊據中保人周益三當時自知閔國太借給馬鳳鳴
小洋三百元並不知是租係租地情事本使業於本年一月十
六日將馬圭田查傳到案訊其顛末委係實在於清宣統三年

間典到馬鳳鳴甸地三十日亦不知復典與韓人等情當即令飭四家安度照舊耕種忽於四月十七日據馬圭田呈稱有日兵多名各持槍械協同韓人多名至身典之地不問邊界隨意挖壩並將他人地畝一概圍於壩內等情稟請核辦前來並據鳳城縣呈同前因當經本使一面令飭該縣迅速轉飭該管警區前往禁阻如有抗拒即將該日警與韓人等一併強制拘送來署以憑文涉一面派員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各在案茲於五月十四日據該縣覆稱日警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回安挖壩

之韓人亦被百家長等禁阻出境因控地故仍歸原主耕種等情據此現在正研訊中保人周益三等進行交涉中

日人潛赴內地採挖礦質案

三年四月起

四月十九日據寬甸縣呈報三月二十八日據牌長稟稱縣屬城南坦甸地方有日人帶領華人名於民人王宗仁山後採挖石棉等情當經委派巡官偕同繕譯員前往查禁去後茲據覆稱查詢日人姓名一為淺井伊三松自稱本溪煤礦公司囑託員一為田口末松自稱前在安東日警署充差因病辭職

各等語。巡官見其既無護照，自應催令到縣核辦。乃日人等聲稱趕速出境，當派馬巡二名監視出境，前往安東去訖等情。查覆前來，查日人淺井等不帶護照，潛來縣境採挖石棉礦質，定屬違背約章。理合呈請查核等情。據此，並於四月三十日准奉天交涉署函，前因本使當查日人淺井是否本溪煤礦公司委派業經函詢查明見覆去後。茲於五月六日准該公司覆稱：公司職員並無淺井伊三松等，亦無派員赴寬甸調查礦務之事。請與駐安日領嚴行交涉，以杜影射等因。查日人淺井既非該公

司職員已令飭寬甸縣調查如該日人仍未出境即行照約拘
解來安以憑交涉

苛派韓僑會錢案

三年三月起

三月十七日據店住寬甸縣小荒溝韓人白弘爽等呈控該處
牌長曲日新黃振有等苛派爾等出會會錢請查核辦理等情
本使當經令行寬甸縣迅速查明是否苛派抑係地方公用有
無別情詳細具覆在案茲於四月二十五日據該縣呈稱韓人
白弘爽等主控曲日新等並無苛派會錢所有公用款項均係

按戶攤納原告等已出具証告日結完案並開具出納會費花
戶清摺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本使查花名清摺歷年會費有增
無減未免浪費已指令該縣認真督飭核減以輕人民負擔免
貽外人口實

日人強賣船票案 三年四月起

四月三十日據安東警察廳呈稱據鄉四區呈報本月二十八
日巡長董作英巡查至三道浪頭江沿見有一日人執持槍械
在江沿強賣船票當即盤查姓名據稱未倉直四郎係日人

犬丸作市招僱專在江沿把守如有渡江或僱船由此他往者
無論坐何人船隻非向該日人買票不能行走路途遠者票價
一角近者半角所得票價只與船主一半如有不認買票之人
即持槍威逼等語並在日人末倉直四郎身上搜出船票六十
一張手槍一枝一併獲送查核前來等情據此查日人大丸作
市迭次於三道浪頭滋生事端實屬擾害我國治安當即令飭
警察廳該處非開埠地內應將日人大丸作市強制令其出境
不准在該處居住並將末倉直四郎照會駐安日領事嚴重處

分各在業

設立牛痘預防傳習所業

三年五月起

業照牛痘一症在畜病中至為劇烈偶經發現傳延之速幾於防不勝防貽患匪淺應考東西各國均視為地方要政之一端研究籌備體驗精詳惟我國向乏醫獸專門素以講求既不識牛痘之預防更何論防治之方法即如上年東邊沿江各屬牛痘發現蔓延六七縣致啟外人干涉之漸借口韓岸牛畜恐被傳染要求代為防治事關主權國體經本使向日領統詞業拒

僅商聘日本醫員二人隨同使署派員分投疫區設防醫療糜
數數千元之鉅歷時兩三月之久始克撲滅事前不能預防臨
時幾無措手不獨內政之缺點且貽口實於外人覆轍不遠前
鑑在茲亡羊補牢及今未晚本使為思患預防補救地方行政
起見特於安東商埠籌設牛痘傳習所釐定簡章令由各縣選
送明白文理之警員來安入所練習預防方法並承駐安日領
事盛意贈送專門獸疫日醫二人擔任該所講員不受薪俸其一
切辦法均詳載於章程內需款無幾簡易可行擬定本年六月

一日開辦並參照東西各國預防牛疫成法編訂預防施行法暨預防須知刷印多張頒行各縣以便散佈畜牛各戶俾知先事預防兼收有備無患之效等情並擬定簡章分呈備案施行
在案

附簡章

東路臨時牛疫預防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預防牛疫傳集各屬警員講演臨時預防各方法為宗旨故定名東路臨時牛疫預防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傳習地點設於安東其開辦暫假東路觀察使署西院舊城廂自治會房屋為講演辦公之地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本觀察使自任之其辦事各員由臨時選任

第四條 傳習日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條 本所延聘日本獸醫專門講員二人有願盡義務者本所極為歡迎其畢業時由本觀察使呈請民政長從優

獎勵

第六條 本所學員由東路各縣於警員中選送之以五十名
為定額其各縣應送學員名額視該縣牲畜多寡為斷規定
如左

寬甸 桓仁 通化 臨江 四縣各四名

安東 鳳城 興京 輯安 四縣各三名

復嶺 莊河 岫巖 本溪 撫順 海龍 柳河

長白 撫松 安圖 輝南 十一縣各二名

第七條 學員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者

一 現充警務職員者

一 文理通順者

第八條 本所臨時經費由本觀察使籌集其學員未往川資暨各項正當費用由各縣自行由警款或就地方公款酌量籌撥

第九條 臨時經費之規定

一 講員二員其薪金臨時酌定或義務職

一 講義繕譯員二員由使署人員擔認純盡義務

一 學員文食筆墨紙張均由學員自備

一 所內一切雜費由臨時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學員畢業後由本所長發給證書備文送回原縣或
仍充原差兼充臨時牛疫預防委員或專任預防牛疫事務
擔負地方預防及講演各事務由該縣監督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對於預防牛疫視為地方行政上之要務應招
集地方鄉董百家長等定期開講演會其講員以此次傳習

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施行日期以本觀察使訓令頒布之仍呈報
民政長備案

附預防施行法

第一條 牛疫發現地點及疑似地方各地方官認為預防必
要時得於管境內可定警戒之區域或全部或一部分於臨
時以命令宣布之

第二條 牛疫預防施行之職務由東路觀察使責成各屬縣

知事監督警察事務所執行之各知事頒發臨時之命令及預防之情形呈報使署查核

第三條 對於警戒區域內可施行左列事項

一 禁止牛馬牲畜之往來

二 汚染牛疫之病毒或疑有汚染有疫之物品禁止搬出於區域外

第四條 對於警戒區域外及隣岸鄰境地方可施行第三條及左列事項

一 耶境有牛疫發生時於沿邊地方令警察同一戒備以防播及

二 嚴禁韓岸有疫之牛馬牲畜自被岸輸入

三 注意臨綠江之船舶取歸牛馬及疑有病毒汚染物品之移動

第五條 警察事務所於警戒區域之變更或解除須經該管監督之認可仍呈報本使署備案

第六條 本使署於牛疫預防事務認為緊急時得直接宣布

警戒區域之命令或創設解除或變更

第七條 預防事務認為緊急時得請求駐紮該處之警隊及水上警察之協助分担一切管轄內預防事務

第八條 所有臨時預防牛疫之人員須遵奉本觀察使之指揮從事關於一般預防之計畫及其設施之方法順序並報告統計其他之庶務

第九條 各地方預防人員須受警察事務所長之指揮分担左列事項

一 關於病牛之診斷治療等事

二 關於預防注射事

三 關於健牛之檢查事

四 關於調查病毒之統系事

五 關於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之施行等事

六 關於隔離及交通遮斷事

七 關於稽查警戒區域事

第十條 警務長於規定臨時預防人員事務之分担以及關

於牛疫預防執行細則須呈經該管監督之認可並須將前
項規定事務及細則由該監督報告本使署備查

第十條 關於牛疫預防並消毒方法須遵照頒發牛疫預防
須知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以本觀察使訓令公布之

長白縣禁止雜糧出境案

續五年三月分

五月二日准奉天交涉署函開長白縣禁運雜糧一案業經參
酌寬甸等縣防敵各條件照會駐奉各領事查照在案茲接日

總領事復稱關於長白縣實行防設令條件日期改自五月二十
十五日之外皆承認貴照條件實行等因查來文於禁運日期
酌加更改以爲可行除專函聲覆外用特抄錄復稿呈請查照
轉令遵行等因准此本使於六日已令行該縣查照辦理並飭
布告週知矣

韓華日本警察扣留船貨案 三年五月起

五月五日據安東總領事公會函稱船戶王泰裝載美商船載煤
行煤油運往臨江縣於五月二日行至輯安縣境內粉房嘴地

方停泊通值韓岸楚山城東地名小東溝該處有荒火不意韓岸日兵到王泰船內查看裝載煤油是為救火之用即將船夥苦打不堪遂將船貨扣住不准上行等情據此本使當經函請中國駐朝鮮新義州領事官速與韓岸日本官憲交涉轉電該處即日放行在案茲於五月二十日准駐新義州領事官函覆接平北警務部文稱扣留船隻事件於五月三日鮮岸消原即有貴國人王泰船四艘在該郡停泊船員一名在韓岸喫烟中適內國有山林一萬餘坪燒失為逆反山林令之現行犯故該

地憲兵從事檢舉至該船船四隻停泊一日翌日向上流出發
當地官憲並無拘束之事實等情據此尚恐官憲在案

七道溝開設賭局案

續三年三月分

五月七日據安東警察廳呈報據第一警察署呈稱七道溝
日本市場一帶屢有不法之徒開設賭局業經迭次呈請轉詳
與日領事交涉在案茲據偵探報稱七道溝日本市場內賭局
現在業已解散等情合報前來理合具文轉呈查核等情據此
本使當即令飭警察廳仍隨時調查具報在案

查傳姜世洪等歸業訊辦案

三年五月起

五月九日據鳳城縣呈稱據韓人金炳根呈請於民國元年租到姜世洪姜玉春等祖遺地十日合價洋一千四百元正其錢當時交足及來春耕地之時有康興戶任文士特強霸地而姜玉春等雖係原業房地不行作主竟將身地價騙使二年之久欺人太甚等情稟情前來當即查得姜世洪外出即將姜玉春任文士等傳案訊據姜玉春供稱前年春耕時與給任文士租地十日較租真韓人金炳根耕種而任文士不允贖回以對

轉租與韓人之地迄今無着等語當經限令姜玉春將所使韓人金炳根地價如數交案以便與韓人退價毀約再清內部膠葛去後旋據姜玉春供稱韓人金炳根將同夥之姜世洪揪送駐安日領事署起訴等語查案之發生均係姜世洪所致應請照會駐安日領事將韓人金炳根及姜世洪等交由本縣核辦等情據此本使已派員商請日領事飭知韓人金炳根姜世洪赴鳳城縣歸案訊辦矣

日本守備隊兵測繪地圖案

三年五月起

五月九日據安東警察廳呈報第二警察署長於元寶山查獲測繪地圖之日本守備隊兵小野伊之助並繪圖儀器等件一併呈送查核交涉前來等情據此當經本使據約與日守備隊長嚴行交涉嗣後不得再有測繪情事並將測繪儀器等件沒收焚燬仍飭該廳隨時調查如再查獲測繪之外人並儀器等件即由各區切實禁阻如敢違抗即着該區送行拘送來署以憑交涉各在案

日本憲兵隊鼓惑鄉民滋事案

三年五月起

五月二十三日據安東警察廳呈報據鄉鎮五區呈稱三道浪頭及白果地等處居民聚眾違抗牲口捐一事正在核議辦法之際該暴民等雖未全體解散其勢亦漸形消滅忽有日本憲兵隊三名前赴該處鼓惑鄉民唆使攻擊安東並稱伊為保護當付給國旗以作認標又有炸彈長如何使用方法雷同該民等武放二個而該民等明知鼓惑均未受其愚弄等情除帶警親詣該處開導外理合呈請與日領事嚴重交涉等情據此當經本使派員向駐安日領事嚴重交涉聲明嗣後不得再有此

等行為並令行安東警察廳隨時偵查具報在案

收民人呈詞表

月	日	呈呈人姓名	事	由	備	考
四	七	李獻順	為呈泰縣志新欠復懸懸文涉由			
四	十四	馬圭田	為呈警率韓人強種地政請夫涉由			
四	二十一	張寶泉	為呈人向呈警率復不債請夫涉由			
五	十四	韓人張景淳	為民人委七處當地不讓請查辦由			
五	二十一	董義清	呈為街欠外債款減利歸還由			

拜塔陳者奉天城內鐘樓南胡同貴國馮真師同芳像館ニ於テ先年哈爾賓ニテ我邦公爵伊藤博文ヲ殺害セシ朝鮮人安重根ノ寫真ヲ製造シ安ヲ緇擧ニ熱智ノ鮮人ヲ煽動スル力如キ文字ヲ記入シ廣ク南北滿洲各地方ニ發賣致シ居リ候處右ハ頗ル不穩ノ次第ニ

シテ治安維持ノ上ニ於テ支障
カラス候ニ付及發賣ヲ禁止スル
様嚴重御取計ノ上其ノ結果回
報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也

大正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日本帝國奉天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于冲漢殿

敬啓者近來奉天城內鐘樓南貴國同芳照像館印
造前在哈爾濱刺殺我國公爵伊藤博文之朝鮮人
安重根照像上面註有頌揚安重根易於煽動無識韓
人之詞廣賣於南北滿各處地方此事頗不穩便於維持
治安上殊多障礙應請禁止發賣並請將辦理結果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于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啓

大正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送啟者前准

貴總領事玉函請飭同方照像館禁售安重根像片等
因當徑函致省城警察廳查禁在案茲准玉復飭據該管
第一者云云相應復請轉致查照等因相應玉達
貴總領事查照此頌

日祺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

啟

右

函

日總領事

奉天東邊道道力東交涉員交涉節要目錄 三年六月分

日人四仲子長白縣境內私采私買木植案 本年四月起

吳領事致會華商成順泰紙押吳子行房英請註冊案 五月起

日領事致會日商公明購買大豆積案 六月起

日人潛赴內地採挖礦質案 續本年四月分

韓人闖國泰租地糾葛案 續本年四月分

吳領事致會吳子洋行火油被盜夫暗竊案 六月起

英領事致會英商怡隆洋行租地案 七月起

日人北長白小島界繪圖案 七月起

寬甸縣拜報日警安拘華商案 七月起

元寶山炸斃日人案 七月起

日匪結夥搶劫案 七月起

日軍擅入內地逮捕人犯案 七月起

莊河場務局扣留日人藍船案 七月起

陳木案 七月起

收民人呈詞表

義和團案表

日人田仲子長白縣境內私采私買木植案

本年四月起

據長白縣詳報該管張玉山呈報本年三月間區內二十一通溝地方有日本人
田仲代三郎在該處設立木廠砍伐黃花松桿料四百根也官測知立即前往
該處盤詰據該日人聲稱係采木公司把頭辛龍漢僱工並持有公司發給
解照為據等語當將木把辛龍漢傳供訊問並繳驗公司發給解照而
照內指定係在十八通溝官道採伐日人何得假冒在二十一通溝採伐實屬違
法當將所伐木植扣留又該日人田仲在十九通溝購買華把趙玉合紅松桿料
五百桿不日即在十九通溝交木交備復經知事將木把趙玉合立即查傳至

署說明飭令取銷或議勿得交本知事查該日人業已潛回朝鮮應請照會
駐日領事查將說明完詳以示威等情據此並奉奉天巡按使暨特
派廣德山前日本通尹查鴨江石岸森林本為民國完全所有其允許採
木公司採伐中日締有條約深屬特別規定此外無論何國人民不能援引即
僅用木把非經本通尹許可亦不得擅用外人限制極嚴用意至為深遠至買
賣木植除在工江人民就地建築不計外均應運至安東銷售鴨江左岸
即屬韓境深恐察照不週則到處可以偷漏是以稅尚有此取締奉行既久
已成慣例來詳所擬辦法尚屬允當此後遇有此等案件儘可照案辦理

議候執會口稱事予以該日人四仲代三郎違章越界私代本植之罪均嚴禁此後不再有此種事件發生以重約章而敦睦誼即於八月四日分別批示詳撰
孟照會日領事查該日人四仲代三郎酌予處分以重約章而做效元並希
或歸日韓人民嗣後不得再有此等凶暴私買情事免生枝節各在案尚
未見覆

吳領事執會早商成順局抵押美字行為契請註冊業

五月起

五月三十一日准駐安吳領事倪英會開早商成順局代理美字分行標單
內有成順泰名下九思堂及進修堂房契一紙請查明註冊謀求保認上列

單圖等因當經本道尹勒行安東警察廳查獲去後該院領事旋即
於六月十三日擬准新任美領事執照會同查緝嗣美孚洋行經理成順
泰以者契作爲據款一事業經取前領事執照會實道尹查照在案據領
事執照中在時彼華美孚洋行地契三十八紙均在營口失涉自應檢
新律重新更換執照相應檢回契紙備文照會查照核辦等因六月二十日
據安東警察廳詳復查傳成順泰執事八劉名楷王三章等說明係
信美孚洋行洋油共保證金二萬五千兩計交現銀一萬兩商保一萬兩進
堂凡忠堂名下房契一紙抵押銀五千兩等語並傳左右鄰商供詞相同當

經錄取劉名榜王玉章等供詳據查核等情本道尹當查此案既據警廳查明並無別項轉據實係私押與吳字行為保證金作銀五千兩即將此項力吳派員發交安東縣候安新式與銀于七月十日備文照復駐安吳領事查收並聲明此項產業在吳字洋行款未收清以前及未得該行允許自應不得另行私押他人私和出賃情似可無庸再行註冊並飭行安東警廳應隨時查照轉飭該商遵照各在案

日領事照會日澄公司購買大豆損害案

六月起

六月四日准駐安日領事照會開據印商日澄公司稟稱本年二月間在大

東海買入大豆七千八百石，蒙准用成光船三隻搬裝，旋船退赴下關。
大阪等處及至船卸時，見大豆內混入土塊，因之蒸氣薰染，遂至腐敗。
條茂丸船等所為，請對子該船等就以前當之措置一俟罪狀明白，則至
樓領官額應責令該船等必任擔選等因。當經分飭東海商會詳查具
復。去後七月二十日據該商會復稱：該日商所派之船並非添準船隻，現
在只有四船在海岸，當即停開，並未完竣。情弊現有原經手人甯學環、
劉梅五暨日人藤山等可由日控公司直接控究，或可水落石出等情。稟復
前來。七月二十四日照復日領查照，在案。七月三十一日據日人甯學環稟稱

因代日商日油公司日東公司兩家催免撥糧撥運大豆下欠水力洋六百餘元請
交涉遲延等情本道尹當查此案純係華洋訴訟已于八月三日函致日領轉
飭該商等來署候質以憑核辦在案尚未見覆

日人潛赴內地採挖礦質案

續本年四月

六月十九日據寬甸縣詳稱日人淺井等於縣屬境內採挖石棉一案業經監視
出境並詳報查核交涉在案知事於本月六日馳赴東鄉調查案件訪聞日
人淺井又復私來坦甸地方詢之該處居民僉稱此處高學董能知詳細當
即親往學董高會芳家面詢詳情據稱日人淺井偕同本國人魯幹臣於

五月三日前來邀同學董合夥開採石棉學董以王權仗闊當經拒絕該日人等於次日回女立探得淺井后位要東正金銀行對面魯幹目現在通署大街開設文明客棧等語當囑高學董如該日人再來迅速密報到縣以憑拘送俾免該日人覬覦鑛產理合詳請鑒核交涉等情據此本道尹當即飭令警廳查傳魯幹目說明詳覆去後茲據復稱記據魯幹目供稱擬集股開採鑛務是實因不明鑛學遂邀日人淺井前往寬屬兩次查驗鑛苗當在大荒溝附近驗得王廠選山場石棉鑛苗一段約計二十畝這立安字據每年出租洋五百元並於六月十八日親赴長春具稟呈請開採在案現正由岳父日本人

寶閣三叔某股本等情詳覆前來當查該魯幹目據供私拉外人股本實屬不合即批飭該廳迅將魯幹目與寬回大荒海居民王殿選研立租即行追繳詳送查銷以保鑄權並函請奉天第二區鎮務監督查明免復各在案旋據安東警察廳詳稱查得魯幹目已將營業轉充他人轉赴長春開設文明旅店無憑追繳並准鎮務監督署呈復並無魯幹目呈請開採寬屬石棉業計等因在案

韓人凶國太祖地糾葛案

續本年四月分

六月二十六日據凡人耶奎田稟稱五月二十八日午後二句鐘有韓人金方紹金

農鐵勾引日警人保備譯控村及日軍馬場十二名步隊四十五名至身種之地列隊開槍又至村內逢人即打收槍威嚇令身將房地讓出馬隊步隊等任意踐踏田苗并魚驢擾不堪言狀村內老少無不驚惶失色當由村長李仁鏡等報告官署長前往禁阻據日警聲稱係演習野操當答以若演野操自應先期照會以便保護何得如此舉動以致民人驚惶問其長官姓名一味支吾不肯直言至晚宿于教家堡王姓何姓家翌日早七鐘全隊前往東海去訖請交涉等情據此並據村長李仁鏡袁朝樞等稟同前情復據鳳城縣安東警察廳等詳報大致相同當經本道一面查傳民人鄒奎田村長李

仁鏡等來署詳訊一面照會日領事以我國內地不准外人私自潛赴載在約章若必
須前往時須先期照會本道尹以便飭屬保護方為正當今貴國駐兵之守備
隊竟多至五六十名携帶槍械並未先期知會潛赴內地列隊放槍驚嚇鄉民縱
令馬步兵隊任意踐踏田苗不特違背約章尤為有傷睦誼至韓人金方鑑
等雖與鄒姓口地糾葛孰是孰非將來必有正當解決何得跟同守備隊兵
借勢生改肆稟騷擾本道尹甚為遺憾等情昨會駐安日領事查照轉飭該
守備隊嗣後不得再有此等行為以符約章而敦睦誼在案

日人赴長白山勘界繪圖案

七月起

七月七日准奉天交涉署函開准吉林交涉署函開准延吉道尹函稱據報五月
上旬日本率用工匠人等連日半運駁載經過和龍縣地界勘之車夫五係上長

白山勘界繪畫等情請查核轉行本署與韓界見違各懸違嚴密查察勿
任私行測繪等因准此撥准駐安日領事館員來署面擬朝鮮擬繪邊界地
圖等語當咨以事關界務非本道尹所能主持須轉請部云核辦並一面電
飭長白縣嚴密查察禁阻副據長白縣電復此案已奉准使電飭注意防
阻在案七月十二日奉奉天巡按使飭副准吉林巡按使傅特派員電核此旨道尹
電述委員回署云日憲兵伍長中村清吉又上等兵五補助員九技手二韓役五於
安圖縣境建築板房九間馬架一所係佔用前設治委員劉建封所備紅土山建
廟之磚瓦木料在長白山一帶任意測繪運去石橋百餘根尚未料理此次伍長

名為保護測繪實在邊界堅固屬同往似非暫居狀況等情飭即照駐安日領
要求退出等因奉此當經本道為嚴詞照語駐安日領事請其轉電該憲兵伍
長速將佔用安圖縣磚瓦木料如數交回運入長白山一帶五橋趕速運出以重
邦交至該處界務應俟兩國會勘再行核辦並一面分飭安圖撫松長白各
縣設法禁阻並將日人佔用磚瓦木料等件一律索回各在案七月三十日據長
白縣電稱日人繪邊圖一業查長白山東南一帶地約第一款所指以源地方全
係長白轄境該處距縣治二百餘里極荒僻與安圖毗連當經知事先後派
警嚴密偵阻並飛咨安圖縣一體查阻茲據第一次派出官員王殿華回報六

月間已有日十餘名在該處繪畫地圖隨即安設界石並在山高處豎五國
折如聖水渠七星湖小白山等處探測均已繪畢五石暨祈近日已探入長白山
下一帶測繪並先於五月間在七星湖迤北二十里設立警察署計警察十二名
現又擬設密營等情知事查日人此次繪圖立所暨祈設警各處均係國界
未經劃清之處因下不特已越過日前知事勘擬第三綫以上且已直插長白
山一是竟欲以五碑為分界也查華對民國領土之邊照會日領事當阻止暫勿
測繪等情本道尹當即電飭該縣日警越界繪圖埋石應實力勸阻如不
聽從即強制其出境石標概置為具扣留並電詳地按使警隊會駐安日領事

從速將案日警停止進行應俟兩國會勘再行核辦不得單方進行或高聲圖說
立警署情事仍希先提在案八月二十三日據長白縣電開前派偵緝之警官回報曰
人業由縣境東往圖們江一帶而去容將禁阻詳情另文具報等情據此在案

寬甸縣詳報日警並拘華商業

七月起

七月八日據寬甸縣詳報本年六月十九日有韓界清城鎮日本也查小林林太郎
帶領婦孺來署聲稱韓界州城湖解金廠有中國寬甸縣屬蘇甸居住
之徐芝有五山東人程梅亭二人同在金廠傭工不料於數日前竟竊得尚未
淘淨之金沙若干夜逃地請代捕歸案等語當飭警區傳訊徐芝有供

緝于今年陰曆五月二十五日在金廠宿舍去火棉被單褲夾褲等件因同夥人
宋人程梅亭於二十五日逃跑疑為竊去我于二十六日前來我尋並未竊該廠金
砂等語復據朔州城中國商務會稟稱有華商宋某因往金廠找傭工人
徐某討賬被日警扣留日警云非將徐某歸案不能釋放等情知事當查
來函僅云宋某未詳名字且此案發生雖在韓界而日警指稱華人徐芝
有有竊取金砂嫌疑相鹿由我國官署訊究該韓界日警竟將華僑商
戶宋某拘禁以為要挾地步實屬不合請設法交涉以維商業等情據
此奉通戶當即函請中國駐朝鮮新義州領事查照就近核辦去後茲

准函覆宋姓一案已函致朔州警察查詢俟有回音再行奉覆
等因

元寶山炸斃日人案

七月起

七月八日據安東警察廳詳稱本月六日午後五鐘三十分時突聞元寶山
地方轟然有聲當經前往查看見有不知姓名日人一名在元寶山東坡地方
被炸身死撲面倒地年約二十五六歲身高三尺五寸下頭南足北頭向左歪口
目閉左臂向前曲灣右臂向後斜伸左腿在上微曲右腿在下大腿已斷
向前斜伸兩大腿及小腹均炸破流血甚重用炸藥器發身死並在該屍身

傍檢獲該日人攜帶皮夾一個內裝珍寶券一紙契約券一紙名戳一個手裏
三張每張一圓小洋二角碎紙一封亂紙十二條查閱契約券內填註姓名
竹本伊八魚船營業等字樣即將各物檢齊一處當經電請轉知日本警
察署在案旋於十點鐘時由吳東警務署勤務中尾八彌帶同吳東病院
醫官馬場莊江前來查看如法相驗據云該日人竹本伊八妻係用炸藥自殺
等語當將檢獲皮夾等件即交日警中尾八彌帶回既有此據該屍身已
由七通津民團會招委掩埋理合詳報查核等情據此查該日人懷藏炸
藥潛赴元寶山自置炸藥雖元因莫明究其用意不良該日人並非正人已

可概見當即批示該廳嚴密偵查一面照會日領事將該日人被炸身死理情詳加根究見復各在案尚未得覆

日莊結夥搶劫案七月起

七月十日據安東縣詳稱據四鄉巡官夏明沂報告本月七日早三鐘據轄界掛網溝巡官肥元夏胡九遠人報稱家中於早一鐘時突有賊二十餘人內有日本人三四名分持手槍闖入屋內肆意強搶槍傷婦女四口綁去巡官之子夏相森夏相宗女婿王遠善從兄夏開池等四名該匪等槍劫後帶乘乘船逃逸等情詳報前來本道尹當即分飭嚴拿去後旋據軍警等會報

李獲槍劫鄉四區界內夏湖九家業內正犯中國人李福堂孫鳳山日人松山
彦行又名近藤時一船戶陳玉亮並盜匪放回船戶王連城等五名當將已獲
之犯分別會同訊訊詞由一據供認結夥日人槍劫不諱復訊船戶陳玉亮王
連城等供稱係在本埠中和棧船上傭工於陰曆五月二十七日該船行至
趙化鎮附近地方被日人帆船追上由彼船跳入身船上中日匪人二十餘名均穿
木棒槍槍到處行搶未遂又於陰曆七月六日行抵安東官坨子地方該匪
等上岸前松何等並不知情等語除將李福堂等再行研訊擬議詳報
外理合將抄錄李福堂等供詞並所獲日人松山彦行具文詳請查核文涉

等情據此查該日人松山秀行即近藤時一胆敢勾結我國盜匪肆行搶劫此次搶擄夏姓贖物檢傷事主帶去八票實屬不法已極查該本道尹抄錄不供據情照會日領事按符懇解並函請中國駐朝鮮新義州領事於韓岸地方嚴密搜查設法救回人衆暨祈飭水陸各警會同防營勦探偵緝各在案

日軍擅入內地逮捕人犯案

七月起

七月十四日據鳳城縣詳稱據警署察署務所轉據州邊巡警報稱城內大梨樹牌於本月一號突有日本守備馬步兵二十餘名荷帶槍彈至該牌聲稱丟失通緝等情將百家長劉多又劉來文李鳳山等七名帶至日本車站等語當經

派警長前往查詢去後茲據獲稱當時胡敬五若其李鳳山劉東文俟詳訊明
白再行釋放警長說的索外該犯人有熱盜竊自應尋我訊辦該日警無拘可意
先為干檢送交核辦訊准由本會備前劉東文等送文前來理合詳請查核交湯等
情據此本通尹西惠會同研平一商送飭鳳城縣訊辦劉東文等是否竊取通緝
據實詳報去後茲據獲稱劉東文等供認竊得通緝半段實與劉書才價洋二
元等語已將該犯按律擬辦等情詳復前來據于八月一日由會日顧事查此
旋准照覆內開迭准責署兩次照會實屬正當之義立即移牒守備將飭
戒將來矣

莊河場務局扣留日人鹽船案

七月起

七月二十二日准駐安日領事照會開奉關東都督電稱本月九日有大連邦商中村常次以帆船裝載烟末洲灘鹽百七十石向朝鮮新義州進行為避風浪在花國口停泊被該處當局將該船一併扣留請調查先復等因當即電詢莊河場務局扣留日人該船是否私販希查明見覆並咨營口處運使轉飭梭辦七月二十四日據場務局長電稱該船獲盜犯宋天寶在船上搜出偽造鈔票一類並係我國船戶持執實受稅界離鹽小案而折式折數不符是與日人無涉已將宋天寶送縣審訊等情于十七日照覆日領此案確實真相再行詳細調查見覆于十八日復據莊河場務局將扣留鹽船詳細

情形詳報當日該會日領事查悉副奉巡按使派委藍務稽核所副協理英員查
吳士前往莊河調查三十日據莊河縣電稱提訊藍犯宋天賢供詞事理多不符
合又准日領館員來署函稱若由關東都督府出具證明書證明確非私販能
否准予放行等語當咨以事實又認為私販未便如此主持便函商運使核覆
再達云云當即一併函致營口並遵從查照核明電復八月六日復電請巡按使莊河
按察既由關東都督出具證書可否逕電運使通融辦理在案結案至以後仿止運
私辦法亦可來此向日領協定同日並將此案要點函端照會日領事查照八月十四日
庫地按使批此案據英員詹美士調查認為私販並無掩飾餘地並准藍運使

將派員將英員營美士調查情形並擬定以後辦法抄送前來八月十七日電奉天地樓使項訪日領據云日中村行爲殊爲可疑等語直尹即與面商可將此案移交營口交涉員與營口日領議辦連使在營亦可就近磋商吉田亦以爲然此案現在若何結果尚未得極

漂木案

七月起

本年七月間大雨連綿鴨潭兩江水勢同時漲發沖決木料十餘萬連大多數沉入韓界新坡鎮等處被日韓人氏撈獲另行樹膠穿藤並據木業會報請交涉交還等情當即函致日領事查照轉知營林處九有撈獲漂流木植自應

號候議價認領不得私自運放三十一日據水警廳函報上江各港漂木約十五萬
連木把聚集數十人擬即過江截木蓋聲言搶水警軍械危險異常請速交
涉等情本道尹一面飛電沿江各縣妥為彈壓嚴導告誡木把聽候議價收回
毋得暴犯一面函致日領事商辦等營林廠從速開放八月三日業將營林廠此
不辦議工江木把暴動堪虞情形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轉催韓岸營
林廠毋再延宕六日奉部電已電駐韓總領事向日統監府商令該廠交還等
因從電請中國駐朝鮮富總領事查照核辦副准函復內開收會日總督府復
據營林廠與安東道台問諸懸案必須同時解決以免將來紛議等因十四日

電覆富總領事緣該廠歷年慈案多為無理要求不允提赴仍請至商辦
十六日接奉部電以漂木案已據駐韓總領事電覆除電該總領事再商
日總督府先飭將漂木文還五宜由雙方商辦各懸案外希迅與日領將各懸
案和平商結等因當將從前懸案不成問題情形電陳外交部並核各在案

蓋印發照表

發照 月日	國別	領照人姓名	前往地方	發照地方	蓋印處所	執業事由
育六日	日本	國弘電助	種仁通比麻	日本領事館	安東支涉處	遊歷
五日	全	海田覺馬	東三省及龍崗	全	全	全
五日	全	中村清助 與其妻	東三省	全	全	全
三日	全	佐藤茂	東三省	全	全	全
廿二日	全	中村常次	鳳城等縣	全	全	全
全	全	細川一郎	全	全	全	全
五日	美國	察乃勝	岫岩縣	葉文秀署發給	全	大丸傳醫
五日	日本	李俊明 查明濟	直隸張家口	日本領事館	全	遊歷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交涉節要目錄 三年九月分

日領事函請傳諭韓氏全在逃歸還故里案 八月起

準商永遠棧業控詳商東益昌交易糾葛案 八月起

漂木案 續本年七月分

美領事照會美孚洋行火油被船夫竊案 續本年六月分

日匪結夥搶劫案 續本年七月分

警察廳詳報華民偷運韓人軸綢案 九月起

日人茶木清太郎稟控卜廣泰欠款案 九月起

李廷選等藏匿租界案

九月起

日領事照稱張文選虧欠日興油房款項案

六月起

華商仁盛元稟控日商岡田虧欠糧價不付案

八月起

莊河縣禁糧出境案

九月起

莊河場務局扣留日人巡船案

續本年七月分

民人萬世發等私販嗎啡案

九月起

日商控安奉鐵路巡警總局原前局長欠款案

九月起

日人赴長白山勘界繪圖案

續本年七月分

韓岸日警察檢點木把索

十月起

日警察毆打婦民案

十月起

收民人呈詞表

蓋印護照表

日領事函請傳諭韓民全在述歸還故里業

本年八月起

八月六日准日領事函開據韓人全同吉稟稱有子全在守全在述
由前年率妻子遷移桓仁縣興斗面江鉄去千里地方居住至今不
歸以父子散居不勝離情相懇函請貴國官憲傳諭該韓人全在守
等歸國為荷等因准此當經飭行桓仁縣查傳去後茲於十月五日
據該縣詳稱遵經檢查韓僑戶口冊內並無全在守全在述等名查
所指地點亦無興斗面村屯名稱復飭據熱通中語韓人譯其所指
地點係橫道川北橫路遂即轉飭該管區官查明去後旋據詳稱遵

飭逐加調查橫道川一帶並無韓人全在述於該處居住惟查橫道川尚有數十里係屬輯安縣轄境碍難越查理合詳覆查核等情前來於十月六日函覆日領事並轉飭輯安縣查明詳報各在案

準商永遠棧稟控韓商東益昌交易糾葛案

八月起

八月十三日據準商永遠棧稟稱韓商東益昌在商號定購蠶繭若干籠延不付價不得已商號將蠶繭賣與他號以所售之款抵付該號虧欠商號款項外下欠銀四百餘元又貨錢五百餘吊商號向其討要不但不付反在日本警察署將商控告曾傳商號到日警察署

質訊商未前往商號與韓商東益昌買賣交易向以信用為重並以
字據賬目為憑該韓商捏詞控告理合稟請交涉等情據此當於八
月十五日與日領事查明該韓商究竟所控是何情形希即見覆
在案尚未得覆

滄才身

八月二十日奉外交部批開此案已電飭駐韓富總領事就近向總
督府商令交還並電知該員在案茲據詳請此事關係本把生命財
產甚鉅亟須從速開議早日收回至該處懸案應由該員迅與日領

和平商結以免藉口等因奉此八月二十九日准當總領事函稱准
總督府外事局函稱此案已轉知安東領事與安東道尹安速協議
諒有相當之協議等語三十日玉復當總領事此時江水日漲再遲
則運放為難萬分危急惟有請再向外事局聲明倘木把因此釀成
意外營材廠應負其責等情在案

美領事照會美孚洋行火油被船夫暗竊案

續本年六月分

八月二十二日准美領事照稱以水倒換美孚洋行火油二百餘箱
之船夫富有文等業經送交安東檢察廳鞠訊未悉現下如何判決

請查明見復等因當經函致檢察廳查明見復去後旋准函稱此案經同級審判廳
公判此時尚未判決俟判決後再行函知等因前來二十八日函覆美領事查照在案十月
二十一日復准美領事照稱宥有文楷竊美孚洋行火油案雖在法廳起訴現聞駐主等
經審判廳釋放請將赦免之理由查明見復等因本道尹於二十七日函准審判廳
覆稱此案當由承審推事韓德望程文濬先後開庭研訊除宥有文
一名係不知情按律應行赦免其李彥才潘玉賓二犯均已按罪科刑
八月二十八日宣告判決在案相應抄錄判詞一份函覆查照轉覆等因
已於十一月二日抄錄判詞照覆美領事查照在案

日匪結夥搶劫案

續本年七月分

七月三十日復函請日領事夏開府家被匪綁去人票四名藏匿韓界迄今多日並未放回用特再行函請嚴切搜查設法救回以維生命而重邦交並乞將松山彥行嚴行訊究按法懲辦仍將處分結果迅速見覆在案旋於八月三十日據夏開府稟稱前者被匪綁去四人現在逃回三人惟夏開輝刻下不知下落請查核等情當於八月三十一日飭知警察廳並安東謀速將夏姓逃回人票及一切詳細情形確實調查具覆以憑核奪在案

警察廳詳報華民偷運韓人軸輜案 九月起

九月一日據安東警察廳詳稱准日警署函稱韓人李宗民等在臨江葦沙河等處砍得大軸三十四條車輜子四百十六斤存放該縣恒順海號內均被原吉太僱用韓安義順棧船偷運來安並有臨江巡警四區証書請查辦等因當將韓安義順棧外拒武桂生並贈戶查傳到廳訊據供詞不一理合詳請分別飭查等情於二日分飭臨江輯安兩縣詳查具覆在案

日人茶木清太郎稟控卜廣泰欠款案 九月起

九月二日據日人茶木清太郎稟稱有貴國人卜廣泰係永來客棧
主人借洋百元不意於債務未辦濟以前該債務者死亡充陰在再
時至數年尚未解決稟請查照判決等情據此當於三日將全案檢
齊發交警察廳傳訊核辦

李廷選等藏匿租界案

九月初

九月三日准鴨綠江采木公司咨開據木把鍾音慶稟稱由上江做
來木棹每付以三十兩賣給公司不意鍾夥孫元欽李廷選等匪身
以原賣三十二兩僅以三十兩收訖因此致起糾葛懇請貴公司查

問不料行至七道溝內伊等將身雙手背縛推臥草中執力將身兩
耳割去當報第一警察署將孫元欽拿獲其餘李廷選等六人均藏
匿七道溝內請照會搜查等因當於本日照會日領事嚴行搜查在
案尚未得獲

日領事照稱張文選虧欠日領事處款項案

六月九日

六月二日接照發日領事照稱據日領事處日典油房主人金井佐次稟
稱該油房有會計張文選者原籍莊河縣石城島西亮子人因虧空
計八十九元於本年二月逃走該主人曾遣代表赴其原籍與其父

張大武詳言張大武承認賠償以自已所有不動產契券十二紙交出惟該不動產盡在遠方管理不便請貴國官憲相當處置等因當經飭行該縣查明張大武以自已不動產抵押與日興公司該處非商埠地點即應查傳到案訊明詳覆核辦茲據覆稱訊據張大武供稱虧空四千三百元無奈將家中契券作價二千三百元以作押贖餘欠二千九百餘元等情詳等報員並稱以千元之說等語究竟多寡即予批示以便勸追等情前來九月十五日又准日領事照催前因查此業願俾華洋商號等處歸地方官審理一面派員面商日領轉

飭原告赴該縣候質一面飭行該縣先將虧欠數目查明再行秉公判斷各在案

卑商仁盛元稟控日商因田虧欠糧價不付案

八月起

八月二十七日據卑商仁盛元稟稱竊因本埠七道溝日本商號岡田積米所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商號定買小豆七石一斗每石價洋二十八元七角共合洋二百零三元七角七分言明一面交價一面交價不料該日商竟將豆石如數央求起去而價值始終不付屢討屢抗並出種種無理之言且現在該商貨物出售殆盡若再延

據誠恐他處理合稟請交涉違還等情據此當經奉前道尹於八月二十六日函請日領事轉飭該日商因田將所欠仁盛元豆價如數清還以重商業而彰公道在案本道尹接任後又獲函催尚未得覆

莊河縣禁糧出境案

九月起

九月二十九日據莊河縣詳稱本年夏間霖雨為災秋收不及上年十分之二三擬請禁運雜糧出境以維民食並請照會各國領事訂期定行等情據此當於十月三日已擬定防穀令條件照會駐安各國領事並詳請巡按使十七日奉巡按使批開准如所請候轉飭財

政廳分行孤山莊河各徵收局遵照等因二十九日飭知莊河縣遵
照各在案三十日准駐安日領事照覆開關於莊河縣防穀令施行
條件第四項中飭屬查明於地方有無窒碍各口解決時酌量情形
准予運出一節查與前案不符應請刪除又同條件第二項防穀令
實行日期稍屬切迫於施行上畧有不便應請改正以十一月三十
日為實行日期以上二條更正之外其餘各項條件別無異議等因
本通尹當查修正各條並無窒碍均可照辦業經函覆日領事並飭
知莊河縣查照在案

莊河場務局扣留日人監船案

續本年七月分

八月二十九日准營口監運司電准稽核分所函奉總所電報層副
協理調查莊河監業全卷並証據派員送交瓦房甸車站以便交湯
等因除電飭莊河縣派員轉送候查外協理前往查閱外尋處交涉
有無頭緒希電覆等因當日電覆此案已轉奉天辦理交涉現况
如何乞徑電詢九月五日奉天總領事官電覆經將派員與日總領事
商定歸營口交涉並於九月十日奉天總領事官電覆此案又准財政部雷
飭運司與日領和平商辦各等因奉此

民人萬世發私運嗎啡案

九月起

九月三十日准海關監督署函開准韓稅務司函稱本月二十六號
經關員在安東火車站搜獲私販嗎啡華人萬世發一名當將該犯
交日警察署暫行寄押又於十月六日准海關監督署函開准韓稅
務司函稱本月一日在火車站有華人張發攜帶嗎啡擬乘車赴朝
鮮經關員搜獲亦將該犯交日警察署暫行寄押請照會日領即速
引渡轉送司法衙門懲辦各等因准此業經分別先後函請日領引
渡在案

日商控安奉鐵路巡警局廖前局長欠款案

九月起

准日領事館館員交來日商大澤洋服店請願書一紙內開安奉鐵路巡警局前買去巡警用鈕扣六千個合價洋一百二十九元迄今兩年並未交付價金等情當於九月三十日抄錄請願書函詢鐵路巡警局查明見覆去後茲據覆函大澤洋服商控追欠款係廖前局長差內等情函覆前來核經函詢廖局長尚未見覆

日人赴長白山勘界繪圖案

九月七月分

十月十日據長白縣知事章祖洪密陳禁阻日人測繪情形並將來

會勘圖們江界線各節請查核轉詳等情當查詳稱各節定於將來會勘劃界時大有關係且於劃分邊界問題尤多依據業經分別轉詳巡按使暨外交部鑒核在案旋奉批示此業已咨請外交部主持迅籌辦法十月十三日復據撫松縣知事由升堂詳稱派委警員趙海峯會同安圖縣派員前往新民屯地方查看該處南二里許有日人蓋房十餘間所用磚瓦木料均係前安圖縣設治別委員修廟物料距該處百餘里紅旗河地方駐有安圖縣巡警四名當日人蓋房之時該警兵曾經禁阻據日人云此地乃係韓國神武城不與中國

干涉等語現有石樁十餘根尚未掩埋迨訪諸附近居民僉云月前有日人在該處一帶測繪事屬實在石樁不知如何用惟現在日人均早已回國並無一人留境當繪具地輿草圖請即轉詳等情據此十月二十七日詳奉巡按使批示此案現經咨請外交部查核辦理應俟覆到另行飭遵等因已轉行撫松縣知照矣

韓岸日警察槍斃木把案

十月起

十月十日據水上警察廳稟稱據馬市官署二分局詳稱竊於十月七日晚九點鐘時巡長何元志帶同警士四名在江岸防卡巡邏陝

聞上流處放槍數牌不知何故報請查核前來至八日帶警前往
于溝一帶訪查旋據大祀頭李高清算稱伊同山祀頭宋明湖豐稔
夥等由上江放下木簿十三張行至流溝門對岸水口鎮地方停泊
該處稔夥遊學財見江沿有已乾青草前往拿取三束遮塞樺棚旋
有不知姓名韓人到稔聲稱青草係伊對取指為行竊致啓口角當
有不知姓名韓人向前說勸罰洋四元祀頭宋明湖以誣指行竊並
不應允該韓人旋即報告水口鎮日憲兵分所當於七日晚間五鐘
特突來憲兵二名仍逼令罰洋四元宋明湖仍未應允該憲兵回取

携帶手槍三十年式槍各一桿不容分說任意施放竟將山祀頭家
明湖槍斃撇入江中適時稔夥等異常畏懼即行解纜順流下故意
擬赴安報請交涉不料該韓人復報愛州城日本憲兵隊於營晚九
鏡時率領二十餘人各持槍械迎至磁子溝下口江中流處將稔夥
住遂將稔夥綁去十八人並將未帶帶去三張等語理合報請查核
交涉並據安東縣女東警察廳暨大祀頭李高清等報同前情正在
核辦間復據水上警察廳詳稱現在本籍三張已由薛禮廟交還並
由馬連洞放回稔夥劉相林郭壽山張文懷等三名其餘稔夥十五

名仍在馬連洞拘押各等情據此當經本道尹照會日領事請查明
綁去木把人等從速放回並將當日行兇之憲兵隊暨各韓人予以
相當之懲罰至木把宋明湖被槍擊斃予以相當之賠償等因在案
尚未見覆

日警察毆打鄉民案

十月起

十月十七日據安東縣詳稱據警察事務所詳稱本月十日午間有
日本警察因找獲漂木於老龍頭地方按戶搜翻將該處居民鄒長
福谷新春二人一併帶往馬市台竟施毒刑逼令認供以致谷新春

一時情急自縊幾乎身死當時派警前往查詢該鄒長福等有無掩藏漂木情形自應知會我國警察前往查詢何以自行逮捕遂將鄒長福二人要回交由該牌百家長帶送回家理合詳請交涉等情據此本道尹當查日警察擅自逮捕我國人民又復用刑寔屬不合已於二十九日照會日領事查明處分在案

牧民人呈詞表

月日	呈人姓名	事	由備	考
八月十	李克勤	為中區稅辦人執贖懇請交涉由		
八月全	甯學官	為船戶進索水力中人受累懇為交涉由		
八月十三	梁啟成	為日人中村違刁索文由		
九月五	李仲仁	為日商因回國仍欠豆價請為交涉由		
九月九	孫國基	呈為嚴禁辦人搶割呈由		
十月十	趙德善	呈為強迫損失偷稅交涉由		

外交部安東分署交涉節要

十四

三年 八月十月

十月一日	全	廣瀬忠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三日	全	小川逸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八日	全	藤村富藏 五木清次郎 竹内九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十日	全	西野修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十三日	全	内田敏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十六日	全	佐佐木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二十日	全	金井佐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二十三日	全	須本寛太郎 中井辰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交部安東分署交渉節要

共

三年 八九十月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號

為密飭事案據署理長白縣知事馬為亮詳稱洪憲元年一月四

日奉東邊道尹密飭內開案奉巡按使飭開案查本軍使前

訂奉天省清查韓僑私墾贖買典押地畝及處分

此項地畝規程咨准外交部咨開准密咨稱奉省

沿江安圖等縣韓民越境墾地者日多擬體察現

狀酌定規程密咨查核見覆等因並將清查韓僑
私墾贖買典押地畝及處分規程九條鈔送前來
正核辦間准司法部咨稱查核該規程所訂清查
辦法及處分贖買典押各節均極妥洽惟關於處
分私墾辦法似尚宜分別加以嚴密限制查承墾
權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經三年

教令第三十一號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四條規定

此項限制原不能溯及既往然在條例施行後私

墾者其違法實與本規程同條第二款情形相同

此時逕欲收歸國有固或事實所難然規定上似

亦宜與承墾條例保持一致茲將該規程第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分別發改並覆加審核核定後逕

咨奉天巡按使等因查此項規程原訂各條暨司
法部簽註第四條第一第二各款悉臻妥洽本部
亦表同意除將司法部簽註各款鈔送外相應咨
覆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密行外合行鈔粘
原咨及修正規程密飭該道尹轉飭所屬遇有此
種案件發生即當參酌該規程辦理以昭劃一而

資依據計鈔原咨及規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函抄錄附件咨飭該縣知照便遵照遇有此種案件
發生即當參酌該規程辦理計鈔原咨及規程各
一紙等因並於一月二十二日復奉財政廳長咨
飭同前因到縣奉此仰見爵帥慎重主權消彌邊
患之至意知事遵查東邊一帶韓僑最多者莫如

粵善居鴨江右岸與朝鮮僅一江之隔渡越甚便

據最近調查除已請願歸化者百餘人外現時已

達三千七百五十餘戶計共有一萬六千二百餘

人幾居華民十分之九喧賓奪主隱患方深所幸

私自越墾及私行購買典押地畝各事當此間未

設治以前雖亦在在皆是嗣經前任知事竭力

設法漸次收回復經知事於前年冬間抵任後查
知情形立即齊集紳民嚴密劃切以利害關係藹
藹開導並設法將該韓僑等私墾之地密囑華民
報領即由華民為地主仍由該韓僑租種而拾外
輕徵其租該韓僑等本未領有官署契照為憑故
亦樂從至對待私自購買地畝者則於其投稅更

名時概行拒絕一面秘使他人向其聲說民間訂
立白契不經官署稅驗過戶不生效力一面密飭
原主責其備價將地收回另行售與華民該韓僑
因白契無効不能管業亦多願保全其原價將地
退回此外私自典押一項則一概嚴責原主限期
備價贖回另行典押與華民自經嚴切辦理以來

以故從前縣境韓僑私墾之地數以及私自購買
之地故目下實已無遺止韓僑民營業惟典押一
項尚未能贖取韓僑民等應飭前因知事自當依

照奉頒規程第四條第三第四兩項辦法切實清
查逐一處分並仍隨時密切查禁私墾私買不稍

鬆懈抑知事更有與者縣境韓僑現時韓民無私

墾熟之地。即典押之地。以示已墾。無幾。惟
其中尚有一事。關係頗為重要。故為我爵帥。屢晰
陳之。查長白係放荒區域。僻在極邊。人戶稀少。山
川修阻。華民來此。匪易。是以墾荒各戶。率皆招致
韓僑。而佃戶藉其力。以開闢荒地。即已經墾熟。并
科之地。亦多有招韓僑佃種者。故目下長白全境。

之韓僑幾無一而非華民之佃戶其拉佃之法如
係開墾荒地則由華民地主與韓僑佃戶訂立字

據酌墊糧食限定幾年墾熟後再由地主徵收租
糧如係熟地亦由華民地主與韓僑佃戶訂立字

據載明每年應納糧數按年由地主徵收租糧此

種辦法歷年既久迄今已成習慣本可聽其自然
惟自日併韓後韓人即屬日人情勢已為一變且
比來中日新約實行長白係在南滿範圍以內約
中本訂有日人在南滿經營農業得商租地畝等
語現在租用地畝手續雖已奉有頒行商租地畝
須知一書於各種方法詳載靡遺屆時自可遵猶

不至無所依據第知事竊有慮者蓋長境華民招佃韓僑實係傭僱性質去留之權應悉操諸地主其情形與租賃地畝者又有不同現當新約實行之始日人既有租地之權苟不先將租賃招佃二者界限分別清楚使之截然兩不相混則此間地曠人稀外人覬覦已久難保彼等不從而生心日

後之糾葛勢必不免(上年中日新約解決後該韓
僑等當時已有地係伊等墾熟欲與地主平分之
風說)加以此間華民多係山野獃莽目不識丁者
汎向來與韓僑佃戶訂立租佃字據往往恣性該
韓僑等隨便書寫略不研究萬一字句間稍有含

胡更有日人從而播弄其間恐將有以佃墾佃種
之字據牽混狡展執以為租地之券者矣幸而輟
轉交涉或能得直然已非大費周折不可知事為
綢繆未雨起見茲謹參照奉發商租地畝契紙式
樣擬訂括佃契約式一紙並酌量當地情形擬具

華民地主招佃韓僑訂立契約規則一十八條擬
令凡華民地主招佃韓僑者一律遵照辦理以為
預杜後患之計至規則內所訂各條條均注重華
民地主一方面加以取締底施行之際外人無從
藉口干涉一面仍寬以時可使華民地主之或有

過回原籍者(長白墾戶多由魯直兩省而來往往
有一屆秋收後即過回原籍至次年再來墾理其
產者)亦得來長一體遵辦不致逾越定限至此項
辦法實行後間有疲玩之戶各心觀望者除在所
難免故於規則內又酌定罰法數條俾知儆惕除

分詳奉天交涉員財政廳高等審檢廳警務處東
邊道尹查核外所有縣境華民地主招佃韓僑謹
擬招佃規則並招佃契約式以備推行而杜後患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規則開列清摺檢同
招佃契約式樣具文密詳齎帥鑒核示遵施行再

查此項新訂租佃契約審察目下各華民地主情
形或以土地權利攸關故皆一致贊同深願早日

推行現擬俟蒙批准後即作為本縣單行章程由

知事嚴密督飭各警察機關及各保衛團並闔境
人民一體遵辦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批該知事

詳送擬訂華民地主招佃鴨綠江多年韓僑契約
規則用意至為深遠擬訂辦法亦尚周密應准照
辦惟原訂規則第十四條華民地主招佃韓僑祇
准以昔年來此之鴨綠江右岸韓僑為限此外新
入境之韓人一律不得招佃雖依據民國二年前
民政長之通飭規定然此次訂立新約第三條曰

本國臣民在南滿洲有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
工業等一切生意之權則受佃事業當然包含在
經營農工商業一切生意之內從前限制新入境
韓人之禁令已不盡適用應予酌改以符條約惟
韓人入境流品淆雜甚有政治通犯混入其中妨
害邦交殊堪危慮應規定到境六個月以上有住

縣五年以上之殷實公正韓人二名作保始准招佃並於契約上加列保證人一行以昭鄭重原定規則第十條華民招韓僑佃墾荒地亦應酌定至長以五年為期籍示限制並候核咨

外交
內務
農商

部查照修正規則並契約隨批發等因印發

外合行將修正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十七條修

正三聯契約一份隨文飭仰該員 即便查照此飭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
兼署奉天巡按使

段芝貴

右飭特派交涉員 准此

修正長白縣招佃韓僑規則

第一條 凡華民地主招鴨綠江西岸多年韓僑為佃傭佃墾荒地佃種熟地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嗣後華民地主招佃韓僑概不得用自立字據均應於每年春耕開始以前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警察機關填給新式招佃契約收執不得逾限違者處罰

第三條 從前華民地主與韓僑所訂招佃字據業經期滿應行續訂者亦一概不得仍用自立字據均應於本規

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警察機關填給新式招佃契約收執不得逾限違者處罰

第四條 從前華民地主與韓僑所訂招佃字據有尚未期滿者亦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赴該管警察機關報明由該管警察機關按照未滿期限換填新式招佃契約發交收執不得逾限違者處罰

第五條 華民地主有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其罰法除由縣署取消其自立字據外並酌處地主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新式招佃契的每張共三聯由縣署製備發交各

警察機關由各警官據地主報請後於三日內送項其註

並由警官署名蓋章以第一聯發給佃戶收執以第二聯

發給地主收執以第三聯存根按月彙送縣署備案

第七條 此項招佃契約每張由地主繳納工本費小洋

一角以為紙張工本及津貼各警察機關辦公之用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收入工本費按月月終彙繳縣署

由縣署支配分撥

第九條 此項招佃契約第一聯由佃戶黏貼印花稅票八分第二聯由地主黏貼印花稅票八分

第十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佃墾荒地者其墾熟年限由地主按本地習慣酌定之唯至長以五年為限佃種熟地者以三年為限限滿如雙方均願繼續亦應另換招佃契約

第十一條 凡華民地主招韓僑佃墾荒地種熟地者荒地俟墾熟年限屆滿熟地俟佃種年限屆滿應任地主自行處置概

與佃戶無關

第十二條 佃戶未滿年限如有事故退佃特除應行文還地主整頓糧食等項外無論佃墾荒地佃種熟地其所訂契約即歸無效

第十三條 佃墾荒地之佃戶未滿年限者佃戶不得自招他佃接墾如有事故必須退佃者應商明華民地主始得退佃即照前條所定辦法辦理至接墾佃戶應由華民地主自招另換招佃契約

第十四條 華民地主招佃韓僑祇准以鴨綠江西岸六個月以

工之韓僑為限並須有在縣五年以上之殷實公正華人二名作保此外新入境韓人之近於亡命通犯者一律不得招佃

華民地主有違反本條之規定者除由縣署強制其退佃外如係招墾荒地即由縣署將其地畝撤回另放如係招種升科熟地由縣署酌處地主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予保證人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十四條收入罰金悉數撥作地方經費作為地方雜收入由縣署按月列入徵收地方捐稅月報冊內

彙報

第六條

凡華民地主韓僑無論佃墾荒地佃種熟地其土地

所有權仍在地主應納國家地方一切課稅均由地主負擔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為密飭事本月九日准

外交部第一八四號密咨開准咨稱據署理長白縣知事

馬鴻亮詳送擬定華民地主招佃韓僑規則並三聯契約

式樣除批准照辦並將原訂規則第十第十四兩條酌改外

咨請查核備案見覆等因附送修正長白縣招佃韓僑規

號

則十七條修正三聯契約一份前來查此項規則經費巡按使改定益徵妥善惟韓僑既以六箇月以上為限其第一條多年二字自應刪去以便前後一致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查照此飭

鎮安上將軍兼理奉天軍務
兼署奉天巡按使

段芝貴

右飭特派交涉員准此

二〇五八

敬啟者案准

東邊道尹兼交涉員^員以東邊沿江各縣韓人雜居應否按照

南滿雜居規則須領護照申請註冊辦理即經呈奉

省公署批令自應按照中日新約辦理等因通行所屬

遵照茲據興京鳳城等縣呈稱邇來入境韓僑均未領

有護照屢經驅逐則請展限補領迨派警詳查始知日領

事館不允發照請核示等情查待遇韓僑辦法或援新

約或照習慣或另有兩全之法囑為就近商承

省長決定示復等因准此當經本署抄錄原函交由

政務廳列入政事會議即經列席各員一再討論僉稱

從前雜居之韓僑按照習慣辦法由我保護對策以後渡江

新來之韓民非驗有日領發給護照不准入境以示限制

業經議決本可照此函復東邊道尹飭縣實行第奉

吉兩省均與韓界接壤韓民前往吉省者想亦在少

數且圖們江界約正在爭議之際未知

貴處對於新來韓民有無定有相當辦法若一體責

令領照始允入境其與圖門江界約有無妨碍至韓

民雜居可否按照新約辦理蓋對外事宜奉吉兩
省利害相關應取同一辦法以求有濟用特抄錄方
道尹來函專布奉商即希

察酌全有情形核定辦法見復施行如有

卓見并乞詳細

指示尤為感盼此致

吉林特派交涉員傅

計抄件

交涉署提議

照抄安東交涉員來函

十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竊查東邊沿江各縣韓人雜居由來已久上年中日條約關於日人雜居南滿規定各項是否對於韓人一體辦理查無明文就其大體言之日韓既已合併則其人民自應一律待遇故本署前據興京縣以韓人在南滿各縣居住經營商工事業是否亦如日人之例均須持有護照申請註冊請示辦理經本道尹呈奉

省署批開待過韓人辦法自應按照中日新約辦理等因通行各屬遵照在案茲據興京縣呈稱韓僑邇來入境者日見其多令其呈驗護照均以未領為辭勸其出境則置若罔聞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又據鳳城縣呈稱無照入境之韓人屢經驅逐該僑民等懇請展限補領茲復派警查驗據各韓僑聲稱實係日本領事館不肯發給護照呈請交涉各等情據此本道尹查韓僑入境雜居不與日人一律其領護照既係日領欲沿慣例不肯發給交涉良非易易然

據約力爭未始不可就我範圍本道尹顧躊躇審慎不敢
輕發者因恐另有妨碍也按照從前習慣韓人在沿江各縣
居住來去自由平時則服我法令犯事則由我裁判與他
國僑民迥不相同抑與去年中日新約規定各項相反近
寬甸縣出有韓僑犯罪之案兩起彼援新約要求引渡我
按習慣迭與力爭迄今相持未決今若遽引新約與之交
涉則彼於要求引渡人犯益振振有詞我將窮於辨難
再四思維竊謂援條約習慣祇可擇取一端若忽彼忽此

恐於事無濟徒受人以口實究竟兩者孰輕孰重何去何從既未敢擅行解決或另有兩全之法亦未敢斷其必無相

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酌奪或就近商承

省署核示俾有遵循是為至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擬按約查償並恐因內江的無利取消擬向以
考林近者現在能否挽回以與生別查償並恐自
受碍也其無阻其以舊有條人看侍

敬復者案准

貴署第二〇五八號公函為對於東邊韓僑議分舊居
新來兩種辦法並以奉告事同一律

詢及吉省辦法商權利害以期有濟計鈔附件一份等
因准此查韓僑在奉吉地位此時極難對待照新約而
論韓人即日人自可按照約文實行驗照註冊等手續
照圖們舊約暨習慣而論向來歸我保護辦法一經變
動所有訴訟暨警政稅收等又易貽人口實支節橫

生吉省一年以來經政事討論會屢次集議對於已來之韓民以勸導入籍為方鍼。對於後來之韓民以照約待遇為要旨。業早呈由

省公署通飭延邊一帶及南滿各縣遵辦。在案。用意實與奉省此次所議不謀而合。然韓民新舊界限未易分明。延邊一帶各縣既恐滋誤。會碍難查考。其南滿各縣之新來者。一經調查。非以舊居韓僑之親族相誘。即以來自奉省為辭。而護照均未攜帶。如果實行註

丹紛擾之餘轉滋交涉故各縣雖奉有分別待遇之
文而實際仍以勸導入籍為歸宿。此分別新舊之為
難情形也。吉省延邊一帶因受圖們舊約之拘束核
與奉省東邊各縣情事又稍不同。日領此時正在極力
破壞舊約。撓我法權。侵我警權。再接再厲。應付幾窮
於此時期中一旦分別辦理其照舊保護之處日領既不
承認而按照新約一層彼方謂我已確認按照新約辦理
即舊約當然無効之訟紛議未已彼之實力進行必益

加厲此又不可不慮者也奉省來邊各縣據宣元訂約時
日仗聲明鴨綠江岸另議之文似可不受舊約拘束惟
向來習慣實有聯帶關係且日領之在奉吉者亦必一致
進行假令分別辦理其情形恐與上述無異近來吉省
因韓僑問題歷次由

省公署咨商

本部請明認舊約無効而以允認韓民入籍為附條
件之承認部亦允為提議據本員愚見此事歸宿總

以韓民入籍為唯一之關鍵。能予解決，則未入籍者亦必入籍。其少數之不入籍者，即照新約辦理。亦易着手。此時奉省分別辦理之議，應請暫緩實行。一面由奉省公署將東邊各縣對待韓僑困難情形咨請

本部於舊約解決時將韓民入籍問題同時解決。庶足促成。

本部之進行俾得迅速結束，否則奉吉之難未有已也。管見如此，仍候。

卓裁如蒙

賜示尤所幸盼此復

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吉林交涉署啟

魚

十三

二

抄送公署請星期三會談公決

又二

呈為遵議^令籌防僑奉朝鮮人辦費甲地辦法請墮
核事竊奉

令開案准

外交部密咨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日本政府
對於滿洲方面籌畫殖民政策云云合抄原件密
令該員立即查照妥議速復以憑彙核辦理勿延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朝鮮人之僑居奉吉兩省

自日韓合併後始見其多其中憤祖國之已亡不忍
為^{居住地}國土固屬不貲而大半仍為朝鮮地眷民
貧生活艱難不如遷地為良故朝鮮人僑居奉
吉兩省尤以吉省較多蓋朝鮮之咸鏡北道最為脊
苦均與吉省延吉一帶相接連遷徙甚易也當時
我國方面以懷柔為主故凡遷來之朝鮮人均容納
不拒雖定有待遇辦法終以窒碍諸多未能切實
施行^{特派員}彼時適任朝鮮總領事素稔朝鮮人之

性情深以此事為慮迨前年秋蒞奉又值中日新約成立以後則待遇朝鮮人尤不可不注意焉當查朝鮮人之僑居奉吉兩省斯時已不下數十萬而其中之入籍者究有若干實未得有確數正擬從事調查則各處之日領要求引渡案紛至沓來在日領以朝鮮現隸屬於日本其朝鮮人犯事自應由日領事裁判而在我方視之朝鮮雖合併于日本但朝鮮人有歸化者有獲墾種權多年者若遽

予引渡不惟有失招徠該僑民之本意且此認視圖
們江界約之無効故前經呈請

外交部迅與日公使交涉在案今駐朝鮮總領事呈
稱各節亦為逆料所及早已料及也當茲之時若不預為籌

防其佔買田地為患固屬匪輕恐將來更有甚於
此者為今之計惟有從清查僑居之朝鮮人入手擬請
省長飭令各縣飭警查明該縣屬僑居之朝鮮
人若干其已入籍者均令速出本國籍方准享有

土地耕種之權其未入籍者令其一律補領護照
按新約之雜居日人辦法辦理至未入籍而獲墾種
權多年者應令其補請入籍如不願入籍只有責
令退出耕種之地或改為商租並一面密令各縣嚴
禁商民不得有擅自與韓人私行售賣抵押土
地等情此等辦法雖與^{國內}延^江界約問題不無關繫
但權其輕重與其貽患將來何如慎之于始愚昧
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理會具稟呈請

裁奪
榮橫如蒙

採納並乞咨明

吉林省長以昭劃一所有遵照令等議慎防僑在韓人係由理合具呈請
兼奉天省長張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為遵令籌防僑奉朝鮮人辦法請鑒核由

所陳極有見地自應以清查入手候妥籌將法分
令查報并彙案核將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號

今特派交涉員

案准

吉林省長密咨覆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貴省長密咨內
開案准貴省長密咨以延邊最近情形已非昔比咨請
外交部另提韓民一向題迅向日使磋商擬以中日新約施
行前後為界線分訂辦法並以奉省東邊一帶亦與此案

極有關係者請查核以資接洽等因當經令行東邊道
尹方大英查核東邊一帶韓僑能否與吉省主張同一辦
法暨有無其他意見參酌當地情形具覆查奪去後旋
據覆稱東邊韓僑雖不若吉省圖們江之重要然因中日
新約未提韓人雜居辦法日人每利用之以遂其慾望以致
交涉發生往往爭持不決查看情形尚可照吉省辦法
一律辦理惟是吉省主張以中日新約施行前後分訂辦法
固屬公允但未經與該政府明白商定恐彼方藉詞拒絕

難就範圍。批請咨商外交部先進一步與日政府交涉。聲明圖們江界務條款應仍舊有效。而以吉省主張辦法為讓步之解決。並將韓民入籍問題附帶提議。據理交涉等語。前來查該道尹所陳尚有見地。前年中日滿蒙新約第八條載有現行各條約一概仍照舊實行之語。是圖們江界務條款係在照舊實行之列。批請由部主張先進一步向日使將此層聲明。而以吉省主張辦法尤為第二步讓步之解決。則韓僑問題似不難迎刃而解除。咨外交部外相應咨請

查照等因准此查對日提案先進一步堅持舊約有效而
以吉省主張辦法暨提議入籍向題等為讓步之解決蓋
籌周密傾佩莫名部中對於此案則以解決入籍為前
提而於東省其他各地韓民主張另案辦理要其慎重提
案之意則固所見畧同准咨前因相應抄同外交部咨文
暨外交部致章公使函各一件備文密咨請貴省長查照
施行等因并附抄部咨部函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令仰
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部咨部丞各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外交部為密咨事關於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事准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咨備悉一切查此事業由本部于本年一月十一日密函駐日章公使連同韓民
化向題向彼國外務局設法提出交涉其如何交涉之去已詳部致駐
日章公使並茲將以項函稿抄送如韓民自由入籍一節仍難得日政府承認此
次咨商根本解決方法自可作為最低提議向日政府交涉務期就範惟韓
民服從我國管轄裁判也仍僅以韓民雜居區域為限雜居區域外東有他
各地之韓民自無從獲得中國土地所有權事實上即有獲得土地所有權

情事似應另案辦理未可同時提議致本案受其影響愈難解決除將
此次來咨抄送駐日章公使斟酌情形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附抄件

吉林省長

外交總長伍廷芳

照錄致駐日本公使函六年一月十一日

逕啟者延吉一帶墾居韓民裁判權日使藉口新約主張圖們江中韓界約第
四款無效部與日使交涉情形業于四年十月十五日將關係文案抄送
水案接洽在案四年十一月九日准小幡代理公使文復對於本部去文加
以辯駁仍主張中韓界約內所規定之居住裁判土地等事項新約既另
有規定按照新約第八條應即失其效力迄未解決曾由地方提出臨
時辦法三款與日領磋商亦無結果上年八月復准日使照會以延吉等

官勸誘韓人歸化按以日本法制及中國國籍法均有未合請飭地方官將發給韓民歸化執照取消以爲不得再有勸誘韓民歸化舉動經郵部商內務部准復稱韓民呈請歸化按以中國現行法律日本法制以及應東辦法并徵諸事實均無不合各等語查此項呈請歸化韓民以盤居邊一帶爲最多四年發生延約向題地方即有以承認延約關於居住裁判等事項適用新約規定而以要求日本承認韓民入籍不加干涉爲交換條件之主張誠以延吉地方韓民約占華民十之六七延約有效此項韓民入籍與否尚無因輕重若將延約劃入南滿區域適用務仍我國對於居延韓民既失其管轄權此項韓民又不能按此法定條件呈請歸化必至喧賓奪主孤慮漸甚現在南滿區域向題尚待解決而據地方報告日本於此方面企圖擴張警權創設司法機關勸誘韓人種種計劃日甚一日亟應提前辦理早日解決唯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奉電日外務省既有推誠商估一切懸案之意現該外務省政務局長小幡

面書又為當時商訂中日新約當事之人以頃近吉界約及韓民歸化
問題即請由

尊處設法提出與彼交涉並延吉界約彼既藉口裁判等事項固有
妨礙主張作廢在我自可始終堅持惟續有效祇以彼則利用多挑可批
着着進行若不據強輕重設法解決將來愈難收束現惟有將韓民入籍
問題先行向彼磋商日本之否認韓民入籍毫無理由已詳內務部復部咨內自
可據與交涉要求彼正式承認韓民得由呈請入籍無須日本政府許可彼
如正式承認則彼即負有履行義務現在既可維持地方秩序將來亦不至
因其法律命令變更致受影響又生枝節如能小則不妨一面於迫迫向
題就彼主張因有妨約不能適用之部分即關於墾居裁判土地等事
項允為修改其未經修改部分自應仍屬有效倘彼對於上述韓民入籍
辦法萬難就範亦可斟酌情形為急率二步之磋商以在中日新約成立前之
墾居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此層如仍難小則則以日韓合併前墾居韓

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為最後之讓步以上辦法無非欲以承認韓民入籍為承認延約一部份無效之更無條件而尤以現在盤居之韓民得以自由呈請入籍為最後之解決此即如正式承認則延約自於裁判土地等項不妨允以新約修改在提議韓民入籍問題時亦不妨稍露修改延約之意惟不可予以修改案以免入籍問題尚未得其承認而我反負修改延約之責以中圖鍵

台端自能善為因應相應將函件文件擇要抄送即希酌核辦理并希將處理情形隨時電部以資接洽是所至盼此致

附抄件共二十二件

呈為日校長青木茂次郎擬在縣境設立韓民學校經縣佐李熙光據約拒絕
恐將來強行設立應如何辦理謹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

職

署前呈請示日人開辦韓民學校應否准設一案當蒙

省長指令呈悉日人所辦之韓民學校應由該知事商令按照中國法令辦理
並可與以相當之保護一面仍在林街迅速開辦縣立小學一處以宏教益等
因正擬遵辦間旋奉

道尹指令呈悉查日韓人民擬在我國內地開設學校前年中日締結新約之

前曾經日政府於第五號第二項提交協議嗣又提出覺書聲明修正案中

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再行協商等語(載部頒中日交涉始

末冊)由是以觀雖屬學校用地關係然根本問題並未允准自難准其設立仰

即查核約章婉為勸阻並密諭民間勿將房屋私行租給開設學校以免別生

枝節惟以謹慎出之勿露痕跡為妥該知事前呈擬於全境五區各設韓氏小

學校一處用意極當應即趕緊籌辦以為杜漸防微之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各等因奉查原批五區各設韓氏學校一處嗣因經費艱窘以致未能如願以

償僅在林銜開辦縣立小學校一處搜羅中韓子弟以宏教益而資救濟並令
岔溝縣佐就近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縣佐李熙光呈稱呈為日校長青木氏
次郎又來設立韓民學校曾經據約婉言峻絕惟窺伊意甚堅仍再來設立
婉勸無效時應如何對待謹將晤談情形報請鈞鑒核示遵行事案查韓序楚
山普通學校校長日人青木氏次郎去冬到署晤談即露擬在縣境設立韓民
學校口吻當時縣佐嚴行拒絕曾經呈奉鈞署行字第五十九號訓令內開轉

奉東邊道尹公署指令內開日韓人民擬在我國內地開設學校前年中日締結新約之前曾經日政府於第五號第二項提交協議又提覺書聲明修正案中之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再行協商等語由是以觀雖屬

學校用地關係然根本問題並未允准自難准其設立仰即查照約章婉為勸阻並密諭民間勿將房屋私行租給開設學校以免別生枝節惟宜謹慎出之

勿露痕跡為要等因奉此茲於七月七日午前十鐘該校長青木民次郎携同

密溝組合支部長元鼎三會員金炳葵及有不知姓名之韓人一名到署聲稱

伊在寬甸縣界設立韓人小學校二處輯安縣界如太平溝榆樹林子老荒地
各設韓民小學校一處惟老荒地之房主宋銀惠從中阻撓立逼撤房不容開
學以致新來教員韓人返回楚山此等不法行為應請法辦並令其無碍學務
貴縣佐身為民牧想來不能不辨縣佐答以部民如有不法定不容容倘係通
法行為亦不能妄事干涉但地主租賃與否本可自由官府不得勒令租給再
者根本問題即兩國條約未有規定既係條約所無又無長官命令決難准設
該校長稱雖係條約所無但此等小事彼此親睦正好辦理勿庸請示雙方長

官此事原委係韓人金文用承租華人宋銀惠房屋向做書房嗣因先生不好

另由支部長請來楚山教師中國對於韓人書房素不禁止何獨對此不准設

立縣佐答以素日韓僑家人父子讀書一室與學校性質迥殊不能相提並論

此次係設立學校故萬難承認該校長稱宋銀惠無故撤房不遵契約阻撓學

務認為違法縣佐答以事實真相不知難下斷語伊稱請即調查縣佐答以調

查可矣究竟真相如何應候查詢該校長稱老荒地等處此次亦係家塾並非

學校何以貴國巡警及區官聲言家塾亦將擬予禁止等語縣佐答以向未聞

有此言恐係傳聞之誤但老荒地新來之教師係由組合支部長聘請並攜帶
來書籍皆係學校用品故斷定確係學校性質決非家塾可比絕難承認設立
該校長稱新教師携書雖多但教授時仍用舊本且貴縣佐既知新教師携書
前來何不阻之於先而獨禁止於後縣佐答以新教師携書前來乃訪聞所得
既謂新教師焉有仍教舊書之理每日行旅甚多不能禁阻行人不過發生不
合條約之行為時萬難擅自允許或默許耳該校長稱余非外交官談判一概
不知縣佐答以余亦非外交官不知讀判只好彼此仍請雙方外交官辦理不

必互相為難伊又稱老荒地新教師業已返楚山此等小事未嘗報告道廳本

擬與貴縣佐好意解決既是如此暫可擱置容回校報告愛州道廳聽候核示

再定辦法惟金文用原租宋銀惠之房屋係做家塾已上學半年有餘茲因更

換先生遽要撤租不行前約倘仍令蕩先生舊學童返回金文用仍成蕩家塾

恢復原狀宋銀惠猶無理取鬧否縣佐答以新師既已返回暫可擱置貴校長

報告道廳核示再定辦法甚為妥當如貴道廳知會安東領事轉請東邊道憲

許可命令到來此處則無可無不可也至金文用與宋銀惠有無契約及如何

約訂並先前是吾僑家塾均難懸揣應候傳詢如貴校長所言與事實有不符
處地主租房本可自由官府亦不得加以非法強制也伊又稱假如道廳批回
時貴縣佐尚有何說吾縣佐答以只有貴道廳批文仍屬不可總之須貴道廳
知會安東領事釋請東邊道尹發下命令始可照辦耳該校長稱老荒地可以
照此辦理尤有奉託者即榆樹林子書房房東係滙海湧新教師亦已前往尚
祈格外照拂回校請示道廳不過十餘日即有一定在此期間內可准該教師
在被居住縣佐答以榆樹林子老荒地事同一體辦法不應兩歧在兩國長官

未解決以前榆樹林子新教師亦暫請回如將來長官准其設立再來辦理不

遲該校長堅持前議縣佐詰以既未奉到長官命令只好暫且擱置既暫擱置

新教師在彼無益倘必欲在彼小住可囑暫在榆樹林子組合會或旅店宿住

數日聽候命令不准在新租之房居住籌備一切致有陽行陰背之嫌伊猶堅

持前議縣佐仍行拒絕伊又稱此事如能許可固甚盼望倘一定不許交誼輕

視殆盡縣佐答以擅自許可決難辦到一無條約規定二無長官命令此等難

題想有交誼者不能不加原諒且此為公事能辦與否斷與個人交誼無干如

不見棄固所希望倘果不加原諒一定見棄雖屬遺憾亦無可如何也該校長
語塞時午後一鐘餘即悻悻不歡而去此縣佐與青木氏次郎晤談始末據約
遵令婉言拒絕之詳晰情形也老荒地縣佐擬傳喚宋銀忠韓人金文用到署
詢明明白如 果有約在前尚未到期限於舊先生舊學生舊書籍仍為家塾似

可准予恢復原狀倘無約或有約已到期及內容一有變革房主即有自由撤

租之權官府不宜強制其榆樹林子太平溝兩處已商議在科長國英回城時

就便前往相機辦理以資簡捷查青木氏次郎聲稱設

也處均已開辦窺其立意甚堅似奉該愛州道廳命令者將來輯安各保凡有
組合支部者恐皆設學校一處伊之教育行政權侵入內地此其漸端此次雖
經縣佐拒絕如伊主意已定仍恐重來可否由鈞署設法或請省道各憲預與
交涉令其取消斯議以為杜漸防微之計否則該校長再來要求或竟不通知
強行設立及假私塾之名而為學校之實假如縣佐婉言勸阻無效時應持何
種態度以應付事關外交恐生枝節不敢擅專並懇指令以便遵行等情前來

知事

覆查無異業經指令妥慎辦理候示遵行旋據縣署科長任國英面稱奉

令下鄉督編保甲受縣佐囑託回城路過林街禁阻日人設立韓校不意該校
長青木氏次郎及朝鮮人組合會支部長均因事外出未免略商當囑甲長張
慶葆代為婉言勸阻至太平溝韓氏學校詢據甲長孫永成聲稱尚未實行設
立無法拒絕等語據此查輯安與韓馮羊相望韓僞通江耕地者所在皆是該
日人所注意若韓僞教育權一失我國諸政皆受影響杜漸防微貴在幾先
兩級長官命令雖以上級長官命令為標準然國權攸關亦不能不統籌兼顧
設該日校長將來實行強設時勸阻無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國權

知事

未敢擅便除邊呈

省長道尹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代理輯安縣知事張煥呈

令輯安縣知事

據呈已悉查日人擬在我國內地設立學校一事、
雖於中日締結新約之前、曾經日政府提交協
議、旋經日使提出覺書、聲明日後再行協商、
是此項問題並未解決、此次日人青木民次郎、
擬在該縣境內設立韓民學校、核與約章不
符、惟既據送呈、仍候

省長核示、此令、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公函 刑字第一二號

逕啓者本廳受理楊秀峯詐財一案迭經審理據楊秀峯供稱伊將潘文會山場轉租與韓人明濟太經理時其契約內容亦與伊及潘文會原立租契相同並無從中詐財情事等語所稱是否屬實非傳訊韓人明濟太(住小西邊門外皇寺後樓)並查驗轉租合同不足以得真相相應函請

貴署轉致日領署飭該韓人明濟太來廳備質如有

滯碍情事即希取具明濟太切實供結並將楊秀
峯與該韓人明濟太所立轉租合同一併轉送過廳以
憑核辦竇細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呈為韓人金南廈等在東閣薛家屯開設大成當舖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三月二十四日據第一分所巡官李永泉呈稱為呈報事竊於三月二十二日據二派出

所巡長劉樹棠報告有朝鮮人金南廈李基洙二名報稱現在薛家屯租妥王寶山平房六間

開大成當舖生理租價洋二百三十元伊兩造立有租契為憑查問均有護照等情報告前來

巡官當即往查該外人金南廈等二名於本月八號到境租房欲開當舖生理現於三月十一號

開市等情除隨時保護偵查禁阻外理合將外人金南廈等入境並開市日期備文呈報

等情據此所長復查屬實除飭該巡官設法禁阻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監督鑒核施行謹呈

錦縣行政公署

錦縣警察事務所所長劉鴻謨

呈查查韓人金南廈等持此到境
私自營業殊屬不合仰請
行禁阻免滋事端
不日一報了事
特此令

四月

日

五二〇

敬啟者案奉

有長公署訓令開准三陵衙門咨開云以憑轉
咨此令等因奉此查查民國五年二月間接准
三陵衙門來函以三陵衙門所屬地畝如有日
人私與佃戶商租事前未經允許一概作為
無效等因業經馬前特派員於民國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以第四一二號公文函請

貴前代理總領事查照轉飭旅奉商民一體
知照在案。乃該朝鮮人明濟太私與楊秀峯
訂立商租一廠地契約。既經縣署撤銷。猶復私
自砍樹。并開墾山荒。殊屬不合。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嚴飭該朝鮮人等
遵照縣判銷案。毋再任意墾荒砍樹。致生
軋轉。以保陵產。并希速辦。見復。以憑轉呈
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轉報長春六區管界被撲河渠壩浸淹良田均數請
鑒核事案據長春縣長馬仲援稱案據稱工安局云鑒
核施行等情送切結七紙到處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切結
七紙備文呈送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

計抄呈切結七紙

指令

令長春縣長馬仲援

呈一併為報六區管界被蓄壩以溢浸淹地畝情形由

呈暨抄結均悉仰仍轉飭詳查該地被淹形勢
繪圖具報并候據情轉呈

外示仰鑒核此上切結存結

呈為韓人砍伐官山樹木殆盡潘文會無法取銷契約各情形請

鑒核嚴重交涉事前奉

三陵衙門指令職署呈報壯丁潘文會等將木炭官山私租與楊秀峰轉租韓人在山創墾伐樹釀成交涉呈請核辦由內閣據呈已悉查此項山場係清皇室三陵產專為供應

福陵祭祀木炭官山壯丁潘文會等並無處分山場之權前經本衙門于民國五年二月間函致交涉署轉呈日本總領事原函內開三陵所屬各項清皇室祭田佃戶僅有耕種之權其所有權仍操於清皇室佃戶無商租與外人之權現當中日新約實施之際尤不得不思慮預防自應先行聲明嗣後凡屬三陵各項地畝如有日人私與佃戶商租

等事未經本衙門允許一概作為無效等情由文涉署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致日本總領事查照轉飭旅奉商民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呈稱候咨行

省長公署迅令文涉署查照成案照會日領事嚴重交涉以清糾葛而重皇產此令復奉

省長公署訓令畧開查此案應從根本解決由該知事嚴拿潘文會等到案勒限將楊秀

峰交出與明濟泰取消契約如楊秀峰廷不到案即惟潘文會等是問除咨覆並訓令

特派員外合行令仰遵辦具覆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咨請瀋陽地方廳將潘文會等押

解來縣以憑辦理去後旋准該廳將潘文會一名咨交瀋陽縣轉解前來當經知事勅令潘

文會交保回屯迅速向韓人方面取銷契約乃潘文會一籌莫展甘願羈押而無法取銷迄今數

月之久於事實毫無裨裨且查該官山樹木已經該韓人糾工砍伐殆盡屢飭警察嚴行查禁該韓人倚恃日勢不聽禁阻擬懇

鈞署迅將韓人盜租官山砍伐樹木一案照會日領署嚴重交涉要求該領事飭警勒令該韓人等解除契約韓人如有藉口賠償損失情事應由盜租人潘文會等負責以期結案而保皇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除呈

三陵衙門外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明濟太等私與楊秀峰訂立商租
本溪縣境內~~木~~炭官山契約一案前奉

省署訓令業經本署於上年五月六日以公文第五二〇
號函請查照嚴禁在案迄今數月尚未准復茲據
本溪縣知事呈稱查木炭官山係清皇室陵產前
經楊秀峰私自租與韓人明濟太等砍伐樹木業
經縣署傳集兩造訊明實情判歸無效并呈請鑒

核交涉嚴禁採伐有案茲查該山樹木已經韓僑
砍伐殆盡迭經飭警婉阻迄未聽從理合報請鑒
核再與日領交涉禁阻以保皇產等情據此用再
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迅飭該朝鮮人等遵照縣判銷
案毋再任意砍伐樹株致生枝節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日總領事

以

令本溪縣知事

呈悉查此案前奉

省署訓令業經函請日領查禁在案迄今尚未准
復據稱各節仰候函催日領迅速禁阻俟接復文
再行令知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八

呈屬呈報韓人在縣屬連貝濟村侵佔官山騷擾村民請

鑒核迅賜交涉李業奉

鈞署指令第六四號指令^號署呈屬韓人砍伐官山樹木私訂契約請交涉由內開呈悉查此案前奉

會長劉令業經呈請日領查禁在案迄今尚未准復據稱各節仰候函催日領迅速禁阻俟接獲

文再行令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靜候辦理易敢多瀆惟茲據該村長趙連啟等呈稱竊民屯地處連

疆東北與福順毗連山高林大久為胡匪出沒無常之地雖加意防範每有觀長莫及之虞至近來

韓人哨聚百有餘戶勢若崩竹兼以民屯戶少人稀大有眾寡不敵之勢稍有觸犯輒率領百



十八登門奉殿即含忍不言竟日耳髻斯磨又無法可避又每竊殺住戶養牛明知亦不敢過問
又強佔住戶地邊或修蓋房間或強挖水道似此種種行為擻髮難數致民屯住戶抱女擻男哭訴
與村長者無日無之村長本係一介愚氓既無和解之紐緯又乏壓制之權力僅以得過且過之手段一推之

惟近日來天乾融和其韓人修工動土日甚一日民屯住戶尤恐地被佔了其錢糧地餉指何
而出國探枝關尤不得作此設想也萬不得已是以民屯衆戶公舉村長代表來案叩乞恩准
將駁張其案之條所移駁民屯稍似彈壓以免別滋意外村長早已備妥房間屋隙院大榻邀允
准則人民似可仰賴以安該韓人亦可稍懷恐懼之心也可否之處尚出鈞裁等情前來除一面將駁

張其霖之係甲分所移駁誤此以資彈壓先生息外並令顏村長轉諭各民戶聽候交涉無違等語外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迅再函催日領署館從速解決務令韓民早日退出官山以重國屋而安民心實屬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閱

署木溪縣知事李心曾



判

敬啟者、聞於朝鮮人明濟太等、與楊秀峯訂立高租本
溪縣境內木炭官山契約一案、前奉

省長訓令、并據本溪縣知事呈報到署、業於上年五月
六日以公文第五二〇號、入本年二月六日、以公文第一二六號、
又三月五日、以公文第二二一號、先後函請轉飭該朝鮮人金
福光等、遵照縣判銷案、毋再墾地代樹、以免弓生枝節、各
在案、乃迄今日久、尚未見復、茲又據本溪縣知事呈稱、

僑居縣屬達貝溝村之朝鮮人、嘯聚甚多、侵佔官山、騷擾村
民、屢經勸阻、均不聽從、仍請查察交涉、禁阻、以重官產、而
免滋生意外、等情、據此、用再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先令各區、所開各節、勒令該朝鮮
人等、從速退出官山、毋再盤據、據滋、以免釀成意外、仍盼
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以

呈為遵令查明縣街居留日本入會設立時期暨組織情形請
鑒核提議撤消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三月九日奉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署密令第一七號內開本道尹近訪
聞該縣署附近河北地方設有日本入會二處並有由通化日
領分館派來日警三名常駐會內之事如果屬實該縣不能無
所聞見為此密令該知事仰即遵照詳細調查該會係於何時

因何事發生事先曾否呈報經過若何交涉平素辦理何事宗旨若何駐會日警共有幾人係由何處遣派於何時到會平日係著制服抑係常服有無干涉地方事件及其他不當行為逐一查明刻日具覆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高前知事密令警察所長李世唐確查去訖嗣據該所長覆稱遵即調查日本會係於民國四年八月間成立由縣街僑居日

人組織每年輪舉會長其成立伊始並未呈請備案該會宗旨
即平日對其本國人民遇有事故均須到會公司商酌取決並
本由通化日領分館派來日警常川駐會迨民國七年十二月
九日有日警佐藤麟造一名來興寓居該會聲稱係由奉天日
領事館派來調查日韓僑民戶口彼時因無護照及交涉署准
其入境公文經楊前所長一面呈報一面勸令出境無如該警

籍詞支塘終未雜興及所長到後復行驅逐始於民國八年

一月七日前赴過化當經呈報在案嗣後仍回興京寓居日本

人會時而赴奉時而回興來去莫定平素身著常服凡過日韓

僑民事故每加干涉所長復詳密偵查檢得該警呼出狀一紙

即傳票內標新實堡派造所字樣理合連同呼出狀一紙具文

呈覆鑒核計呈送呼出狀一紙等情前來高前知事未及具覆

旋即卸任 知事 接准移交詳加查核與屬既非自闢商埠該日

八擅在內地立會並置警察佐藤麟造一名確係違約行為擬請

擬向日領嚴重抗議據約力爭迫令撤消用保主權况佐藤麟

造每遇有日韓僑民事宜即出為干涉漸不可長誠恐日久不

免即行設立警察駐所之事實 知事 奉司守土為難隱默除呈

安東交涉署查核外理合照抄呼出狀一紙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提議撤銷滿洲幸甚地方幸甚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謝

計呈送 呼出狀一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沈國昆

又... 國談... 呼出... 有... 原... 亦... 多... 願

大正九年... 一月... 四... 亦... 亦... 亦... 亦...

新... 舊... 如... 其... 年...

朴... 東... 國... 楊... 官... 海...

一七七

大正九年四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寺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閻海清 殿

拜啓 陳者 韓人明濟 恭賀 貴國人楊秀峯 三進
貝溝木炭官山 高祖契約 三件 二間 之 客年五月 七

日付公文第五二。 辨 原 第 二 十 六 日 付 公 文 第 一 二 六

四
廿
二七二

本年三月五日付公文書ニ一紙ニ本年三月五日付公文書

三三號ノ以テ御申越。賑問悉具。奉人ニ諭告致置

候処本件ノ別紙甲弉寫ノ通り福陵炭差十二名ハ貴

國人楊秀峰ニ對シ該官山ヲ祖喫シタルヲ以テ楊秀峰ハ

之ヲ別紙乙弉寫ノ通り鮮人金璇國ニ轉祖シ且ツ別

紙丙弉寫ノ通り登記ヲモフシタルニ依リ該鮮人ノ直々ニ事

業ニ着手シタル處其後滿支會外十二名ノ炭差ヨリ異議ノ

申出ヲナセリ然ルニ滿支會等。異議。對シテハ當該民事法

廷ニ於テ別紙丁弉寫ノ通り山滿ニ和解成立シ別紙戊

弉寫ノ通り祖價ノ交付ヲ為シタル次第ニテ本件ハ既ラニ

當事者双方トモ合法妥當ニ成立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而モ貴國官憲
 ニ於テモ正當ト認め登記ヲ了シタル事件ニ對シ貴方ニ於テ
 無効ヲ聲明セラルトモ我方ニ於テ朝鮮人ノ利権保護上到底
 承認ニ散リサル事情有之候存右ノ事情ヲ當ト御諒察ノ上
 右ノ件妥當解決ヲ致ス様何令ノ辨恊御講究相成以テ
 該地在留朝鮮人ノ安全^全ニ業務ニ從事得ル様御配慮相煩
 度此段回答旁々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立合同人福陵炭差十二名等因炭差官山一處坐落水溪
縣北上連貝溝現時山上所有雜樹不堪燒炭由衆丁共同
議妥時將山餒以及所剩樹水由中人說允情允祖與楊
秀峰名下栽種養蠶山上使用之權歸祖一戶管理言
明年祖價值少洋陸佰參拾日正按年正月初一日將下
年祖價交齊不得山主徹佃如有違約互相賠償損失
所有西至南山坡西至黃榆樹溝道東至溝裡南至山頂
分水北至山根又北山坡西至房身溝東山坡為至東至溝
裡南至山根北至山頂分水外有山根熟地不在其內交
租錄時以圖書收條為憑此係兩造情願各無反悔恐
口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紙為証

中見証人

代字証人

民國六年三月初七日立租合同人

潘 王 王 王 王 呂 潘 張 吳 趙 崔 趙
文 永 永 永 永 德 思 壽 三 寶 希
會 庫 財 常 銀 魁 增 祥 延 生 全 庫

右贈本侯也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贈本人 明濟泰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本溪縣登記訖

轉租

立讓與文約人楊秀峰情願將租得本溪縣縣北上
達貝溝官山一處讓與全璇國名下所有四至權利責
任以及應守條約均照原合同辦理恐口無憑立此
讓與合同為証

外附租山原合同一紙

此合同係山主認可

眼同所立

轉租

民國七年三月初十日立讓與文約人 楊秀峰

立字據人福陵炭尾十二名等今因前上達貝溝官山
祖契上登載全段四至所有差誤待上山時眼同祖
戶將原來全段四至詳細指明決無異言特此
為証

証人 楊秀峯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立字據人 王永庫

潘文會

右贍本候也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贍本人 明濟泰

登 記 證 書

奉天高等廳所管本溪縣為發給證書事今據全璇國聲請登
 附送證據并連章交登記費大洋六角五分查驗相符除將
 記事項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證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姓名 全璇國

登記事由 第二借貸借權

土地名目 啟教房產 官山乙處 每季租價 大洋陸佰零拾元

坐落 餃 亞 上邊見溝南山坡 東至溝東 西至葉樹溝通 南至山頂合水 北至山根

繳納各稅時期及到建租期 民國六年三月初六日立轉租契約

納糧領名 無

各項證據 張教 楊宏峰 轉租契 王水庫 潘文會 李振乙 孫 張思祥 等十二人租

登記簿 張教及貝教 張享 牙 孫 張 於

登記費 大洋六角三分

石證書給全璇國

收執

登 記 證 書

奉天高等廳所管本溪廳為發給證書事今據楊秀峰聲請登記前送

證據并遵章文登記費大洋陸兩三分查驗相符除將登記事項

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證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 姓 名 楊 秀 峰

登記 事 由 債 貸 借 權

茲目名酌數房屋間數價銀 官山港處每年租價陸佰三十元

坐 落 段 至 上達貝溝南山坡 東溝裏 南至山頂合水

繳納各稅時期及創始立約時期 民國六年三月廿日立約

細 種 頃 名 無

各項證據 辦 數 立合同人張恩祥等十二人

登記簿號數及頁數 136 頁

登 記 費 大洋陸兩叁分

右証書給 楊 秀 峰 收 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登記官吏

徐峻峰

右謄本候也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謄本人 明濟恭

口頭辯論調書

原告

潘文會

被告

金璇國

外十一名

外三名

右當事者間、大正七年(民)第幾妨害排除并損害賠償
請求事件ニ付大正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在奉天日本
總領事館民事法庭ニ於テ總領事代理領事官神永井清出席
外務書記生大崎文雄立會口頭辯論公開事件ノ呼上ヲ為シ
ルニ

原告代理人 立川雪平 出頭

被告 金璇國 金礪尚 金礪光 三名

代理人兼被告 明濟恭 出頭

被告輔佐人 福永兵太郎 出頭

總領事代理ハ和解ヲ試ミタルニ在リ、因テ和解成立シタリ

和解事項

一原告「本件水溪縣上達貝溝福陵山林ニ関スル被告ノ貸借權」訴外楊秀峯トノ間ニ成立シヨル乙勞ニ三強一証ニ依リ得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認知シ本訴ハ之ヲ取下クルコト

二被告ハ大正七年度分債借料六百三十九元同八年度分債借料六百三十九元并ニ存票百九十四ヲ大正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當領事館ニ於テ原告ニ交付シテ拂フコト

三後日原告被告間租佃關係ニ行々誼ヲ保ツ為メ金三百拾四ヲ被告ヨリ原告ニ贈與スルコト

四訴訟費用ハ各自辦ノコト

右謝調書ハ法廷ニ於テ關係人ニ讀聞セタルニ之ヲ承諾シタリ

外務書記生

大崎文雄

總領事代理領事官神

永井清

右止本也

大正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外務書記生 大崎文雄

右贍本候也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贍本人 明浦春

受領証

一、小洋壹千四百五拾圓也

但奉大日本總領事館大正七年氏第一九號 原吉藩文會
外十名被告金璇國外三名ノ妨害排除並ニ損害賠償請求
事件ノ和解契約ニ基、大正七年、度及大正八年、度貸借
料、小洋壹千貳百六十九元並ニ存票百九拾元
右正領收候也

大正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原吉藩文會外工名代理

三川雲平

剛濟奉殿
右贍本候也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贍本人

剛濟奉

今收到上達具溝官山租價部百肆拾圓止
金璇國先生收

民國六年三月初七日官山炭卷十二名下等收條
右贍本候也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贍本人

剛濟奉

公文第一七七號

敬啟者關於鮮人明濟奉向貴國人楊秀峯訂約商租
達貝溝木炭官山一案迭准

貴署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五二〇號本年二月六日第一
二六號三月五日第二二一號及本月五日第三三三號來函
敬已閱悉即經傳諭本人在案查此案福陵炭差十二
名已將該官山租與貴國人楊秀峯(參照甲號附件)楊
秀峯轉租於鮮人金璇國(如乙號附件)且已經登記(如

丙號附件）故該鮮人即行着手事業其後因潘文會等十二名生有異議控訴前來然對於潘文會等之異議即在本館民事法庭成立和解（如丁號附件）並已交付租價（如戊號附件）是本案之成立在雙方當事人均認為合法妥當且貴國官憲亦已認為正當登記完畢僅有

貴方面對於此案聲明無効然在我方面為保護鮮人之權利起見實難承認相應抄錄各件函復

貴署請即查照體察前情研究辦法以期本案妥為辦
決俾該處僑居之鮮人得以安全從事業務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抄件

大正九年四月二十日

和解書

原告 潘文會等十二名

被告 全璇國等四名

關於右例當事者間於大正七年(民)第號排除妨害并請
求損害賠償一案於大正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在
奉天領事館之民事法庭由代理總領事候補領事官
永井清出席外務書記官大崎文雄亦同蒞場喚集
原被告公開口頭辯論

原告代理人 立川雲平 到庭

被告 金璇國 金礪尚 金礪光 三名之代理人

兼被告 明濟 恭 到庭

被告 輔佐人 福永兵太郎 到庭

代理總領事 試為和解 依在之條件 而成立。

和解事項

一、原告承諾本案關於本溪縣上達貝溝福陵山林之租借權係依照與案外楊秀峰兩造間成立之乙第二

二號証據而獲得者。本訴訟即行卸下。

二被告將大正七年分之租價六百三十元及八年分之租價六百三十元并存票一百九十元於大正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本領事館交付於原告。

三因日後原告被告間租佃之關係而保持厚誼。由被告贈與原告金票三百一十元整。

四訴訟費兩造負擔。

右之和解文當於法庭念給關係人并得其承諾。

外務書記生 大崎文雄

代理總領事候補領事官 永井清

右為原本

大正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駐奉日本總領事館

外務書記生 大崎文雄

右為謄本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謄寫人 明海泰

收欸証

一 小洋壹千四百五十元整

但此項係根據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大正七年民第
一兀號原告潘文會等十二名被告金璇國等四名間
之排除妨害并請求損害賠償案之和解契約大
正七年度及大正八年度租價小洋一千二百六十九
并存票一百九十九元此欸已經領受此証

明濟泰台啟

原音潘文會等十二名代理立川雲平

大正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右為謄本

大正九年四月十五日

謄寫人明濟泰

奉天交涉員劉蕙棠稟據警察所長李世唐報告本年二月七日由
奉來興韓人崔晶圭李寅秀等二名呈驗商業視察護照一紙
當經飭警妥為保護詎該韓人於次日假駐興韓人泰興旅館
開會演說召集韓僑柳錫貞等二十三名適有日人佐藤麟造
及松井西殿等三名在場始知崔晶圭係滿洲保民會總會長
遂在泰興旅館設立支部以韓人金公濟為正會長李東宣為副
會長暨各職員並布告等件嗣經派遣巡官立予解散一再驅逐

崔晶圭始回奉天李寅秀已赴通化及去後查知暗在韓人白家
店仍立支部以韓人白衡璘充會長雖疊經勒令取消暗中仍
積極進行更有匿居日本人會之佐藤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
賴韓人強迫駐興韓僑一體入會並調查戶籍苛派花費稍一
分辯百般凌辱茲於四月十日佐藤麟造擅在興屬河南佟家店
逮捕韓人金允鳳至日本人會網縛毆打及經據理究詰該日入
一味蠻橫任意行動由來已久並檢同各種證據具報前來知事復

經卷查前據縣屬北旺清韓僑金時濤等呈訴無賴韓人逼入
保民會強查戶口私立官署種種不法行為現在復據韓僑金
太平喊控保民會支部長白衡璘逼迫入會不得安業各等情
在案伏維韓人竟敢公然設立支會竇恃日人佐藤麟造為護
符並據佐藤麟造自稱係由駐奉日領派遣來興直以警察自
居惟查該日人初持游歷護照入境逗留數年不去對於韓僑
事宜動輒無理干涉其心懷叵測亦可概見誠以日韓僑民居

我內地管理保護本我專責該日人何得擅行立會任意行動
猶復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消驅逐佐藤
麟造趕速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況以國際而論尤應
杜漸防微設長此以往後患幾不忍言惟魯莽從事反恐別釀
弊端擬請提向日領嚴重交涉據約力爭以保主權而維國體
除逕呈外用特肅電馳陳仰祈

鑒核施行興京縣知事沈國冕謹呈禱印

呈為咨報縣屬上肥地等七韓僑因租賃土地期滿不退警察據理干涉發生交涉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據四區一分所巡官曾萬斛呈稱管界上肥地並傳庄子南
山以及腰雙楊木林子等四地僑多鮮人甚夥均係賃房居住租種水福自本年舊曆正月
以來迭據各該地住戶杜景陽等十三名先後到所報稱鮮人金東一等十餘戶上年向伊等
租種土地現因期滿各戶俱願收回自用不意該鮮人等不允退出強行霸佔請即派警
驅逐等情巡官聞報後屢次帶警往查對於租約期滿之鮮人再三勸令出境詎該鮮人
等恃眾蠻狡不服理諭而業主因土地被霸恐誤農時群情忿激巡官責任所在自應據

埋干涉勒令遷移以免釀成禍端現在該鮮人等竟赴鐵嶺日領事館砌詞刁訴茲蒙訓

令飭查理合具覆核奪等情據此查此案先於本年四月六日准鐵嶺日領事館派警部

補才不勤藏至縣聲稱僑居上肥池之鮮人被該處巡警非法迫逐要求嚴加取締知事因

彼時尚未接到前項報告究竟巡警如何迫逐韓人未得真相遂答以查明處置並允

發佈保護命令該才木警部補當時頗為滿意即行回鐵知事亦即照議施行詎於同

月九日領又派閱原出張所警官桑村貞良至署仍以前情要求雙方會同調查並求

善後之措置知事當以本件甫於六日與才木警部補當面解決無再會查之必要未允所

請一面咨派一區區官陳繡文本署驛員李恩普調查詳情去後旋於二十日准鐵嶺文涉局長咨開案准日領支公第三十四號照開開原縣上肥地腰堡段南山楊木林子河南北孤家子等處居住之朝鮮人代表全德重外十四名於本月三日來本館警察署請求保護據稱於昨年舊曆十一月開原縣警察四區第一分駐所之巡警數名來前記各部落命令住居朝鮮人等一律歸化勒令每名繳納手續料小洋四元如不遵從即行驅逐一再強要道辦鮮人等主張既持有領事館發給之護照更無納付多數之手續料而受歸化證之必要未肯應命巡警等遂將歸化手續料一再遞減四十九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以至

七元為最少數頻加威嚇必欲照此辦理有鮮人數名因慮後難應允歸化大部分之鮮人均不允從本年陽曆三月二十八日巡長某帶同巡警數名至上肥地住槩貨商天益盛勸令各戶退去並侵入屋內不僅破壞窗戶壁坑並用棍棒肆行毆打日繼續暴行不止鮮人等無法對抗一時均到郊外起臥巡警並捕去鮮人三名危險日迫難保生命乞為保護等語本月五日本館派遣警官至開原面會章知事關於巡警等之不法行為要求嚴加取締章知事答稱本件未接分駐所何等報告真否不得而知當派巡警調查明白自有相當之處置茲至本月九日上肥地附近一帶居住之鮮人等復專派人至本館哀告

謂巡警等仍強迫退去暴行日甚一般人民恐怖有移轉他所者有避難附近山林中者
懇求與以相當之救護本館以此事萬難漠視即命開原出張所警察官晤商縣知事双
方會同實地調查復再求善後之措置章知事謂本件業已完了無派人至現場調查之
必要回答極其冷淡本館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於本月十日派警察官至上肥地附近調查實
情始知鮮人等稟稱事實毫無錯誤其亂暴之程度實出想像之外門窗器具搗毀一空並
打傷數人三月二十八日巡警等至上肥地居住之姜錫斗家聞槍威嚇退去本月六日巡警數
名至南山居住之金東一暨楊木林子居住之黃鳳休兩家對於病卧中之妻女等以棍棒毆

打並將所恃之護照撕毀該巡官等此種強暴行為本官深為遺憾至謂無歸化證印無居住之權實屬蔑視我方之權利重以破棄本官發行之執照不僅侮辱本官並蔑視我帝國

之權利該執照既經貴方官憲署名亦不免有輕侮自國官憲之嫌對於如斯重大之不法行為夏家堡子駐在巡官曾萬斛實係直接監督之責任者茲欲避其責任不僅無何等

誠意之答覆並否認強制退去暴行之事實且藉口本件因地主暨屋主對鮮人水田及

家屋之租賃期間已經期滿鮮人等不欲返還退去經巡警開導亦不應允不獲已始命

巡警強令立退一面使噉地主及屋主為之陳辯不過強欲掩蓋其非而已觀彼等強要歸

化證之手續科即行明瞭且鮮人等借入之地土及家屋未滿期者尚不少又未受地主等何等追還之請求地主中有數名竊將其實情漏與鮮人謂彼等得鮮人經營水田受多大之利益請其退去實非彼等之真意因受巡官之強迫若不從命又恐後患不得已而為上記之陳辯似此裏面之真相可想而知此外現已持有歸化證者及尚未持有者凡已經呈請歸化之人其中納付小洋八十元四十元二十元或十元四元不等巡警對之即不迫其退去查此等事實巡警等強迫退去加以種種之暴行不過藉口歸化畢竟欲收此種不當之利得以上所開請至急嚴重轉咨開原縣知事侮蔑我國之權利責任者即行嚴重

處罰以保證將來我方之權利現屆農期請速查明事情使鮮人等得安心從業並請曉諭

地方官民力加保護以符貴我之睦誼結果如何希速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縣查照

調查事實嚴加取締妥為安置鮮僑免生意外交涉是荷等因復經

知事

令飭陳區官

李譯員按照來文切實澈查嗣據該員等覆稱本案起事原因實緣上肥地等屯民戶

因租給鮮人土地期滿枝賴不允退出四區一分所警察因各業主紛紛前往請求出而干涉

然亦不過勒令期滿之鮮人從速搬家並無何等強暴行為茲照日領提出各節逐一查明

據陳於下一拆毀窻戶壁炕之房屋房東為某鐸聞王金鳳祥三人詢其毀壞情由或觀君行

招租或徵開設商舖均係房主自行拆毀改換裝修並非巡警所為有該房主葉鐸等可證

一巡警捕掣鮮人三名係本年三月底之事緣有鮮人林順兩者私藏炸彈不知如何自行炸

傷巡官曾萬斛聞知馳往逮捕起獲炸彈八枚連同嫌疑之鮮人朴岱鎮李秉奎金元斗等

三名一併送案後蒙訊明林順兩自配炸藥係為毒擊野獸之用尚無別項重情惟私藏危

險物有干刑章當蒙將林順兩送交駐關日本巡查轉送日領處分朴岱鎮等釋回安業

完案縣署有卷可查實與本件毫無關係一上肥地居住之鮮人姜錫斗及南山之金東一楊

木林子之黃鳳保均因霸佔租房巡長褚自誠姚永昌各帶巡警一名前往開導尋維時金

東一已搬往他處黃鳳侏之妻女亦已搬走留鳳侏在屋看守物品該巡長等僅向姜錫

斗黃鳳侏查驗租照確已期滿令其從速遷移並無索驗護照亦未見病臥中之妻女焉

有聞槍威嚇用棍棒毆打及撕毀護照之事况巡警執行職務時有本屯村長劉春榮李

榮林及房主杜景全沈海明等在場共見均可質證顯係該鮮人等挾巡警干涉之嫌殺

計圖賴一歸化鮮人純係出與自願且我國規定入籍法限制甚嚴實非巡警所能強迫

則手續料從何索取均乞鑒核等情前來^{知事}查日本之與鮮人非利用即擯斥初無誠意

雖護之可言年來迭奉

列憲咨令准部抄送諜報員報告大連商務會議涉及我國內政其議決案內有指定奉天共台堡及開原兩處地方買收民地擴張水田之計劃並有每年移植鮮民一千戶之決議而屬境清茶兩溝僑居鮮人頗感增加且均從事水田不遺餘力我若防範稍疏彼必得步步進步屢經^{知事}咨令各區警察告誡居民不准將土地售給外人如有商租地畝尤應恪遵定章辦理並擬定簡明表式責成該管警所按月查報一面對於入境鮮人其中有形跡可疑者更復特別注意隨時用適當之方法取締統計上年來而復去之鮮人不下三百餘戶此次警察處置上肥地鮮人對待手段或不免有過當之處第猜測日人方面顯然借題發揮冀達平素

所把之政策斯發生本案交涉之所由來也現在日領又至鐵嶺交涉局抗議要求派員會同調查以資解決經朱局長用電話告知日領方面派其本館書記官齊藤政一帶同警部補才木勘藏等至縣前往調查似覺非常注意知事亦經派員會同往查自當相機辦理將來結果如何再行繼續呈報除據情咨請駐鐵交涉局查照並送報

省長暨分報遼瀋道尹外理合具文咨呈伏乞

署長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署長闕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敬啟者、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興京縣知事電稱、韓人崔晶圭等、在興設立保民會、雖經派警解散、暗中仍舊進行、更有匿居日本人會之佐藤麟造、從中主持聯合、無賴韓人、強迫駐興韓僑一體入會、并調查戶籍、苛派花費、納一分辯、百般凌辱、逮捕審判、儼同官署、迭據韓僑呈訴有案、若非將保民會立予取締、并

令佐藤麟造出境將來地方秩序必致紊亂請鑒核等情查日人佐藤麟造在縣境種種行動妨害公安合令該員提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俾重主權此今等因奉此查日韓僑民居我內地我國地方官署有保護之責乃居住與京之貴國人佐藤麟造擅立會所任意行動對於該縣韓僑事宜動輒無理干涉非但韓僑不得安業抑亦有害我國地方治安據稱該日人係由

貴館派往用特照錄令文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將佐藤麟造召司并得該
縣保民會立予取銷以維公安而敦睦誼并盼速
辦見復以憑轉呈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五

日

陸

令開原縣知事

據呈已悉查此案情節頗重且仰即轉飭會查
委員按照韓僑原控各節詳切調查呈由該知
事核明報憲切毋稍涉疏忽以免貽人口實并候
省署示遵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八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訓令
號

甲字
訓令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本溪縣知事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一零二號內開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案奉鈞署令開准三陵衙門改本
溪縣上達員溝地方有木炭官山一處係供應福陵炭差

厥地經壯丁潘文會等私自租與楊秀峰栽樹養蠶揚
秀峰租到該官山後自己並不栽樹竟轉租與韓八明濟泰
嗣經本溪縣查明將原訂契約判令裁銷而明濟泰並不
聽從僱用韓藝任意墾荒砍樹株密請令行特派交涉員
迅向日領交涉禁阻以重皇產等因令即查案核辦具覆
以憑轉知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據本溪縣知事呈稱本

炭官山樹木已經韓僑砍伐殆盡且韓僑嘯聚甚多侵佔官山騷擾村民迭經飭警婉阻迄未聽從請查案交涉等情遵查民國五年二月間接准三陵衙門來函以前清皇室所有坐落奉天產業均歸三陵衙門保管如有日人私與熱戶商租事前未經允許一概作為無效等因業經馬前特派員函達日領轉飭旅奉商民一體知照有

案乃該韓僑明齊私與楊秀峰訂立商租契約事前並未呈報我國官署核准既經縣署撤銷猶復私自砍樹並開墾山荒殊屬不合當經函請日領嚴飭該韓僑等

遵照縣判銷案勿再任意墾荒砍樹致生膠轄在案竊日領復稱關於鮮人明齊泰向貴國人楊秀峰訂約商租達良溝木炭官山一案迭准貴署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五

二零號本年二月六日第一二六號三月五日第二二一號及
案查此案福凌炭差十二名已將該官山租與貴國人楊秀
峰（參照甲號附件）楊秀峰轉租與鮮人金校園（如乙號附件）
且已經登記（如丙號附件）故該鮮人即行着手事業其後因
潘文會等十二名生有異議控訴前來然對於潘文會等之
異議即在本館民事法庭成立和解（如丁號附件）並已交付

租價（如戊號附件）是本案之成立在雙方當事者均認為合法妥當且貴國官憲亦已認為正當登記完畢僅有貴方面對於此案聲明無效然在我方面為保護個人權利起見實難承認相應抄錄各件函復貴署請即查照體察前情研究辦法以期本案妥為解決俾該處僑居之鮮人得以安全從事業務為荷等因並附抄件到署復查此項官

山係供差廠地壯丁潘文會等僅有看守之責並無出租之權
今竟租與楊秀峰栽樹已屬非是及至楊秀峰轉租韓僑之
後又復在日領事館承認和解貪圖租價罔顧國權迫原禍
首責有條歸至韓僑全璇國赴縣聲請登記之時該縣自應
力予駁拒乃不詳查事實濫予照登貽人口實尤甚痛恨現
在該處韓僑麇集益多若不從速解決非但易生枝節抑

亦有官治安擬請嚴飭本溪縣知事遵漁釣畧前令責
成潘文會等近向韓僑明濟泰等取消前項契約一面
查拏楊秀峰到案嚴辦以息皇產而期連結並請密令
高等審判廳通飭各廳縣嗣後遇有外人聲請登記事項務
須慎重辦理以杜口實是否有當理合照錄附詳具文呈請鑒
核飭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韓璇國赴縣聲請登

記該縣知事並不詳查事實濫予照登貽人口實殊堪痛
恨應准先將本溪縣知事記大過一次責成該知事將此項
契約取消如再玩視定即撤懲經手登記員徐俊峰亦有
斥革以示薄懲候察令高等審判廳轉飭各廳縣遵照
辦理並行財政廳查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縣迅即遵照前令責成潘文會等迅即辦妥
韓橋明

濟泰等取消前項契約一面查拿楊秀峰到案嚴辦以重
皇產而期速結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竊
查知事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接任後檢察商租登記卷宗
簿冊發生盜租冒登事項計有八起當即分別呈請高等審檢
廳特派文涉員核辦嗣經高等審檢廳委瀋陽地檢廳張檢
察長到縣會同知事訊辦除金璇國一起外均責成原辦登記

人員及盜典主與現種戶湊出典價歸還日人將各項商租契結
一律收回並將登記主任徐俊峰辭事員胡子琦分別撤換登記
逐案註銷辦理結束呈報在案惟由楊為峰盜租官山與韓人
明濟泰由金璇圖登記一案該地早經韓人在該處經營雖將登記
撤銷終不能勒令韓人退地實有日領為之左袒故知事屢次禁
阻及交涉署逕向交涉均不得圓滿之結果推原禍首誠如鈞令

並不詳查事實濫予照登以致貽人口實有以致之耳是以知事
蒞任以來有鑒於茲遇有外人商租登記均送查呈請高等所核
示再予照登以昭慎重惟金璇國商租登記實係單前知事
任內任辦之事現蒙記大過一次不得不據實聲明可否仰懇
撤銷之處出自鈞裁除勒令潘文會等設法取銷契約另文
呈報外理合抄附登記書件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

據此除指令將前記大過一次准予註銷外合行令仰該
員查照此令

五
廿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廿
廿

呈為警署取締韓僑餘生交涉一案謹將雙方會查及交涉經過情形報請

監核不遵事案查知事察報縣屬上肥地等屯莊僑因租賃土地期滿不退警署察據理干涉發生

交涉一案當奉

鈞署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此案情節較重仰即轉飭會查委員按照韓僑原控各節詳切調查

呈請該知事核明報奪切實緝盜以免貽誤只實謹候

省署示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自經知事派員會同駐鐵日領事所委之齋藤書記官才本警

部補前往實地調查嗣據縣委回報此案先經上虎地等屯韓僑等以四區公所巡警勤索歸化費用強迫遷移出境數日領所發護照開槍威嚇毆傷婦女折毀房屋等情在鐵嶺日本領事館告訴日領即派才木警部補帶同巡查數名前來調查僅據韓僑方面之言詞即認為確定不移之事實此次日領復行

要索雙方派員會同調查不過欲將上項方面之事實令我在場證明以為要挾之根據遂其野心之作用而已當經查員等據理力爭逐項辯駁彼所提出各節當場均未予以承認惟該所日警對於本案事件雖因韓僑租賃土地房屋期滿被驅出而干涉然就調查所及實有操切從事指責乘方之嫌以致投入

口實未能代為深諱等情前來正在核辦聞該員自願辭職一等復行來縣面晤知事仍執其片面謂豈
事實要求知事先予承認再行磋商辦法言詞激烈恫嚇多端知事以彼方所提出各項事實均屬確
實證據何能予以承認一再據理力爭不相退讓相持數日彼始覺言情願避去事實言之多論改商甚
後之措置要求立即發布保護命令聲明入籍辦法擔任將來保證並請將本案有責任之區官地官巡
長暨警察等併從嚴處訓云云知事復為逐項反駁懇云吾輩居息最終谷以俟與鐵嶺交涉局長磋
商再行決定暫作結束該員等始行回鐵此實當時雙方派員會查之情形也旋准鐵嶺交涉局咨開

日領提出善後辦法四條一關於保護鮮人方法由知事即時發布命令與地方警察官同將命令底稿

抄寄領事彼方得以適宜之方法查視該警察官等是否澈底實行二巡警官等須要歸化證請知事辨明

三對於上肥地附近駐在警察官之不法行為其責任者巡官巡長並巡警等併處罰四關於鮮人保護

方法由知事按已定成條即其他約諾對於領事誓約以四條如能急速施行即作為地方交涉解決等語

咨行到縣同時復據二區區官四區公所巡官報稱十次日自來縣調查時曾帶有巡查數名現有石海留未

去一在大森家子屯日本所開之醫院內寄居一在上肥地屯韓僑之家屋內寄居不知是何等心報請破

奪前來當經知事電請鐵嶺交涉局迅向駐鐵日領嚴重抗議即日召面旋覆電內開頃面詰日領據稱上肥地日警言已經撤出大派家子日警現去信令其其字即回不許逗留該處等語知事查該日領對

本案始則一再派員調查恐我承認彼方片面之事實以繼則暗置日警提出各種要求之條件小題大做繼

信題於揮知事相機因應據理力爭彼因無隙可乘始允稍示退讓查其提出四條要求經知事再研究

第一條發布保護命令一節弊傷已在我境存存凡係良善安分之輩當然擔任保護知事本已迭次發布

命令澈底實行抄閱命令底稿尚無不可惟彼所稱得用適宜方法查視實行一層未能承認第一條

鮮人歸化純係出於自願實非第三者所能相強至 慈署者對於鮮人呈請入籍尚係遵照我國國籍法辦理自可本此意向向日領聲明第三條本案自發生之初知事已將辦理不善之巡長請自誠免職並斥革職
聲三名該管官曾萬財指其非方實難辭咎然我國警員管吏不能因外干涉執事更換聲
過一個月後以其他事件免其現職第為條係於歸化之鮮人自當按照已定成條切實保護自有不正在行

為者不在此限以上所擬答覆各條已與鐵嶺交涉局長光忠面商意見相同擬即照此宗旨由朱局
長轉達日領查照至土地大孤家子兩處滯留之日本巡查亦經照該撤回此皆籌擬本案解決辦法之情

形也所有本案雙方會查及交涉經過情形除呈呈

省長並分呈

道尹各該外隴各員文呈報伏乞

署長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署長閱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收

令閩原縣知事

據呈已悉該知事處理此案悉協撥宜應准如
撥辦理仰候

省公署查核示遵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廿五

日

職業農

具呈人潘文會

原籍瀋陽縣

現住^{文南關}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呈為韓人明濟太與楊秀峰私立契約侵佔林地請依法

撤銷租約賠償損失俾維主權事竊民向充工部炭廠

莊頭歷年燒製木炭奉納福陵衙門近因官山林

木甚大不適於燒炭以致每年所出之炭不敷奉納
遂於民國六年二月間坐落本溪縣境上達貝溝福
陵官小炭廠半段祖與楊秀峰立有契約言明租
價小洋六百三十元整作為官炭代價歷年交由
福陵官廳收用前向三陵衙門聲明允可不意

楊秀峰租地之後竟私行轉租於韓人明濟太藉以漁利民以皇室地產私租外人恐發生國際關係遂於民國七年呈請

鈞署交涉取銷私約等情在案當蒙批令依法起訴民遵卽以楊秀峰私租情事在瀋陽地方廳

提起訴訟經該廳判決謂楊秀峯轉契約與原契約
相同並無逾越範圍等情當即宣告無罪該韓人明濟
太以為勝訴無人再敢過問遂將上達貝溝官山全部
開墾砍伐樹木並招來韓人八十餘戶楊秀峯自
知揖賊入室見此情形恐將來難逃法網遂即潛

逃無踪明濟太伐樹佔地愈無忌憚今將其北有
約侵佔行為為

鈞署縷細陳之按民與楊秀峰所立之字據該炭
廠僅租與養蠶以一年為期並無永佃字樣倘有違約
應即賠償損失今明濟太招來韓人越界開墾擅自

耕種此其違約者一也原約四至確係半段炭廠今明濟太
佔領全部此其違約者二也原約內載關於租金須於
十月一日將下年之租金交齊今則本年租金分文未付此其
違約者三也原約僅租山上炭廠半段山下熟地不在其
內今明濟太將山下之熟地硬行盜租此其違約者四也

近更肆行無忌指使韓人任意砍伐林木建築房屋並將
山上大樹砍伐無數打成劈柴運往他埠出售藉取厚利此
其違約五也此外聚眾蒸擾欺壓鄉民不勝枚舉民遭此
種種損失幾無法生存更思炭山係皇室要產外人何得
強行侵蝕今明濟太目無法紀擅自霸佔此事關係個人主

權者小關係國際交涉者大民痛遭損失更慮後患事
出無奈謹將明濟太與楊秀峯私結契約侵佔林地情
形呈請

鈞署依法交涉勒令撤銷賠償損失俾公私主權得
以維持寔為德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具呈人 潘文會

職業 農

原籍 瀋陽縣

住所 省南楊子戶屯距城六十里現住雙合庄



代書人 陳文

職業 士

原籍 本溪縣

住所 大南關

連署人

職業

原籍

住所

三

呈志查此案案由

原具呈人潘文會

省署令行本溪縣查辦着即查我楊秀峯赴
投訊並仰本溪縣速為結案到呈隨卷
毋得飾延干咎切切此批

民國九年八月

四

日

止文

敵啓者、業據長白山知事指稱、本年四月間、首安東日
領^帝鎭派來日警大總裁太郎等五人、到境要求至長白
代韓僑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總支部、當以該會集社
圖謀不益、次由僑民自行依法呈請、果無妨害治安
之舉動、尚無不可、惟現值獨立風聲未息之時、恐生
藉詞影射、難於查防、除請未便久許等語、婉言拒
絕、大總等又復散布^印刷品、肆行鼓動、未幾、境回

案乃未及一月。又有年四遊歷三日人久下洛英招集紳
岸鮮人及不良紳僑。至石條人。且多私互探木分局開
會。因令事。先並未報告。且開會宗旨不明。當飭警察
酌長。若同警。當前往監視。甫經入門。即被拒。出嗣因
探木分局出。而干涉。又復改在韓僑紳錫銑恒宅門
外。旁街集會。遂致交通。商民驚惶。我警恐有擾亂
秩序之虞。按以治安警察條例第十五條。三規定。主
將該會解散。次日又在茶室崗地方秘密開會。警察

向使此種業已發生，查去年初境韓僑附和獨立，幾讓
暴動，幸經我警干將，並嚴重取締，始免其事。韓僑
既無誤會，集社之意，而日領館派來之日人，竟為代謀。
一方面與向日領館交涉，以我之于海，解散為不合。
一方面與向日領館交涉，及駐在日總領事，以韓人舉動不
穩，屢有我國官憲，無誠意取締之責，言此等用意，曰
在令人大惑不解。理合招請查核，以情檢此。查僑兵
東遊各韓人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韓亂發生，以

汝誘受不良鮮人時有聚衆圍會州和獨立情事迭
經飭知派警嚴防並嚴重監視於聽上其事乃貴國
駐在奉領事竟派日警七總裁太郎等赴長白和請
求設立韓僑公會支部汝知事以難於查防婉詞
拒絕無如為德者忌收起見而貴國人久下沼英等
竟不顧遠慮敢招集多數鮮人私自圍會當街聚眾
恣肆交通商民驚惶秩序紊亂此種舉動如但妨害
我國地方治安抑亦易生意外情事汝知事派警

教實屬正當之措置而貴國雖與本領事又以解
 教不合相詰問至用意頗多殊難了解總之奉有紳
 信既歸我地方官負保護之責按者現在情形全論曰種種案件均應
 嚴行查禁以免發生他虞用特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知貴國駐京本領事迅將

世佳談

外之欠下治英召回并盼嗣日毋再派警前往設

會以免釀成意外變動請早如回仍希見復為

首必致

日總領事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案准駐奉日

貴總領事照開查對於居住滿洲朝鮮人組織之保民會

云加以相當處分為荷等因並送附件前來查前次日

總領事送致滿洲保民會規則本兼省長對於此項團

體未予贊同當經函復在案茲准前因令仰該員將在

該本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照會具報等因

奉此查東省韓僑向歸我地方官管轄保護得以安居樂業已歷多年比來一般不逞之徒私結團體美其名曰獨立即經我軍警預加防制雖曰維持地方安全實即保護良善鮮人俾免遭其擾累是我地方軍警分別措置其用意可謂無微不至矣乃有等鮮人不知體察竟有籌設保民會之謬舉其內容如何姑置不論第多人集會其間良莠不齊甚難從何識別派員調查難免藉紛端擾枝節更多前准貴總領事致送該會規則時經我

省長詳加察核窒碍難行當以未便贊同函復

貴總領事查照在案該會既未經我長官認可乃與京鮮人貿然設立殊為不合况以現在情勢觀之毋論善良或不逞鮮人均無創設機關之必要屬在我地方官保護之下更乏集衆設會之理由前晤 貴館吉原副領事時本特派員業已略陳大概未邀

貴總領事之諒解遺憾殊深茲奉

省長訓令前因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請煩傳諭僑奉鮮人仍前安居營業毋
再任意設會自行紛擾致生意外事端並盼速辦見復
以憑轉呈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森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拜啟 陳者 保民團 仲二 閣下 九月一日 附貴信 弟等
第三 三 號 以 中 照 會 為 第 一 之 候 處 右 照 會 二
對 志 留 附 以 本 總 領 事 親 貴 交 涉 署 長



3 訪問の同團、目的性質並、其趣旨を説明し
 貴署長、御諒解を得其結果曩に發せられた
 保民團解散命令を取消し更に各地方官廳に
 向て懇切に該團を保護すべき旨、訓令を發せ
 る、その口約相成り併せて該訓令寫を當館へ送
 附し煩ハス事ニ御承諾を得置候處右訓令
 ハ其後如何に取運候や取急分事情に有之候に
 付右問合旁に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四四一號

敬啟者，關於保民團一事，接准

貴署九月一日外字第三二號照會到館，本館領事業

於^九春月四日親訪

貴署長，說明該團之目的與性質及其主旨，已得

貴署長之諒解，當時口頭約定，將前次解散保民團之命令取消，復行通令各地，將該團為懇切之保護，仍煩將該訓令原文抄送敝館，已荷同意，現立該

頃訓令未審是否照茲因事關緊急用特函詢尚希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呈為具報縣城日警出張所招集韓僑會議組織民團會經過

勸阻情形附送組合規則請查核事竊

知事

訪聞縣城日警招

集城廂附近韓僑在出張所秘密開會集議組織朝鮮人居留

民團會共同討論擬定會章以期進行迭經調查屬實即向該

日警服部又太郎面詢據稱組織朝鮮人居留民團會係共謀

韓民互相親睦並研究農業現時正在着手組織其會章雖已

議決尚未印刷完竣當經

知事

口頭勸告以近來僑居東三省

各處韓民因受過激派潮流之影響陰謀獨立屢有所聞經我國軍警嚴厲防遏得免發生變亂而縣境韓僑幸無此等不軌舉動今招集多數韓民開會集議已覺惑人觀聽且在我行政區域以內該韓僑既欲公共集會事前未得我國長官之同意又未通告所在地行政官署手續亦有不合如果組成成立設不逞韓民藉端煽惑逾越範圍防查匪易後患堪慮囑其中止進行該日警力言該會宗旨純正決無妨害各等語

知事

一面

設法防制一面派員調查該會內容據報現時韓僑多持冷靜
態度尚未組織成立茲在韓僑手中取得組合規則查核組織
宗旨雖以共謀朝鮮人相互親睦發展農業為標誌但條文內
定有理事總代區長各員名稱清惑觀聽使人易滋誤會且該
會員等從事調查於地方秩序亦多妨碍經_{知事}勸告阻止該
日警言尚未表示取消決心且查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

省長訓令准駐奉日總領事公文居住滿洲朝鮮人設立保民
會業經拒不承認抄件飭縣遵照等因今縣境韓僑組織民團
會事例相同自未便准其成立除再令警察所長督飭各區巡
官嚴密查察妥為防制並逕呈

省長暨

奉天遼瀋道尹公署
全省警務處
外所有縣境韓僑在日警出張所會議組

織民團會及勸阻情形理合抄送組合規則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 規則一份

西安縣朝鮮人居留民團開會序文

西安縣朝鮮居留民團農業組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은 西安縣居留民團朝鮮人農業組合卜稱

第二條 本組合은 西安縣地方의 於於 在留朝鮮人 디오 組織호

第三條 本會組合은 朝鮮人相互의 親睦을 篤히 組合員의 知德教育을 獎히 産業의 發展을 期호 共同의 利益을 圖호 호호 目的은 爲호 호호 左事務호 行호 一 同胞間風儀의 矯正
二 組合員各自의 居住營業其他의 關호 諸般의 願호 호호 手續의 對호 호호 代辦事務호 호

三 組合員の遭難の對ち也救濟

四 組合員間の生否也紛議の調停

五 農産物販路の調査並組合員生産の條作物品を
販賣保護

六 農作物種子の供給及農業資本の融通

七 農具の改良及貸付

八 農業上功績又ハ善行を吐者の表彰

九 組合員の共同利益を增进スリ要キ機關の
設置

第四條 本組合は事務所を西安縣大疙疸に置キ但
必要ナルに認キ市場合於ニモ役員會に決議を
設キ得キ上支部規則を別紙之定キ

第二章 組合員

第五條 本組合員之資格은 一戶構之戶主 吾但一戶

은 構之同居者正雖獨立生計은 營之 亦 此限

二五為 否

第六條 組合員은 本組規約을 遵守之 且 所定之 經費

을 負擔之 且 義務 否

第七條 組合員은 役員을 選舉之 且 各選舉之 權利 已

有 否

第八條 組合員은 第三條規定에 依之 亦 諸般之 事件

이 組合의 保護 周旋 救濟 及 調停을 請之 且 又

組合員中 規約에 違反之 亦 呼若 亦 不都合이 行爲

亦 有 亦 對之 生處分을 不之 亦 權利은 有 否

第三章 役員

第九條 本組合은 左의 役員을 置고 役員의 任期은 滿

一十年을 充함

一 組合會長 一名 一 組合副會長 一名

一 理事 一名 一 記書記 一名

一 會計 一名 一 評議員 若干名

一 總代 一名 一 區長 若干名

第十條 役員은 總會에 於 組合員 選舉하는 者以

之을 定所 轄領 事館長의 承認을 受함

第十一條 役員의 分掌 事務는 左如함

一 組合會長은 組合代表를 以 諸般 事務을 總理

會議의 際 其 議長을 以 充함

一 組合副會長及理事은 組合會長은 補佐す
 且 組合會長事務取扱時に 其代理은 爲喜

一 書記은 庶務을 掌喜

一 會計은 經理事務을 掌喜

一 評議員은 一般主要事務을 評議喜

一 總代은 各區의 調査事項을 總務喜

一 區長은 受持區內의 事項을 調査す 且 總代의

이 申告喜

第十二條 各役員은 總已 無論其役員이 組合事務

의 執行上 要費用日就す 且 其實費額을 支

給喜

前項規定은 之 組合員이

準用喜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 募以定期總會 臨時總會及役員會

에三種을

一 定期總會은 每年春秋二回之에 開히는 組合의 閣하

重要事項이 計議 役員이 改選 既往하고 於事 經過 並會

計의 報告 其他 經費의 豫算 必要의 事項의 計議 決定 是行 會

一 臨時總會은 在場 合하는 關하 組合의 關하 重要事項이 就하 計議 會

緊急 事件 發生의 場合에 於 組合 會長이 召集 하오

이 役員會이 決議 有할 時

會 員 半數 以上 要求 會

一 保護 官憲이 要求 時

一 役員會은 組合 會長 若하 他의 役員이 於 必要 會

認事非場合組合會長若之イ召集サ且組合の事務執行の副計議及決定ニ行喜

第十四條總會ニ會員半數以上イ出席スルニ有ラザバ議事ニ行喜 得喜

一 役員會ニ役員ノ半數以上イ出席ニ有ザバ開會ニ得喜

一 會議舍場合委任受託代理出席者ヨリ出席者外看做ニ得喜

第十五條總會並役員會用於決議ニ出席者半以上イ表決サリニ要喜

第十六條總會 役員會用於決議サ已事項ニ速ニ所轄領事館長イリ懸告サ且其承認ニ受喜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組合に基本金及經費は組合員の負擔に
組合員並有志者の寄附金其他臨時の收入を次之
危吝

第十八條 組合員の組合經費負擔額は從農者は耕作地積
一天地に付一ヶ年小洋五角を

第十九條 組合員は毎年舊曆十月十五日迄に組合を本組
合會計係に納メ

第二十條 本組合は左の場合に於必要を認め且場合相當
に經費を支出し得

一 組合中災害に罹りたる者有るに
一行路病者其他保護を要する者有時

一教育衛生其他事業에 付持經費은 要하되

第二十一條 組合에 於小洋五十元以上, 支出은 從員會의 承認을 經要하되五十元以下 支出은 組合會長及理事의 協議上之 行喜

第二十二條 組合員隨時會計簿 閱覽을 奉事 得喜

第六章 會退會 又 移轉 할 件

第二十三條 本組合의 入 會員은 凡 者는 組合員 一名 以上의 紹介을 以申出 組合會長의 承認의 受喜

一 退會者는 其理由을 具居 出喜

第二十四條 組合員에 於其居所外 住所을 移轉할 時는 組合事務所에 其旨 居出 又喜

一 當地方에 新居 居住할 有 時는 最寄 組合員에 於其

本籍現住所前往所職業姓名年齡等은 調査하야

組合事務所에 居喜

一 組合에 於前項 居出에 接할 時上 本人의 身元 調査

의 役員을 派히야 組合에 喜

一 組合員이 他地方에 移轉할 者上 前條 退會 居其

移轉을 查明記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組合은 組合에 最히 功勞 顯著有은 者 認

에 對하야 謝狀人는 紀念品을 贈與하야 相當表彰喜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員이 組合規約에 違及有은 組合의

體面을 汚損하야 爲는 警告하야 尚不改悛이 有 時 役員

會 審議員附하야 除名有은 狀情에 依하야

所轄領事館의 則 申告 云 亦 相當 措置 을 仰 喜

第二十七條 本規約의 全部 又 一 部 을 改廢 止 者 七 時 總

會의 決議 才 經 云 以上 所轄 領事館 長의 承認 을 受 喜

第二十八條 本組合 事務 取 以前 關 云 細 則 은 別 之 定 喜

第二十九條 組合 員 은 總 計 組 合 員 名 簿 에 署 捺 印 喜

第三十條 本規 云 約의 規定 外 必 要 事 項의 發 生 할 時 은

其 輕 重 에 依 總 會 又 九 役 員 會 에 於 協 定 云 七 喜

右 朝 鮮 民 團 大 會 八 舊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午 前 十 二 時 西

安 縣 大 疙 疸 日 本 官 衙 開 會 云

1082
敬啟者、關於僑奉朝鮮人擬設保民會一事、前准

貴總領事來署聲明、設會宗旨及調查範圍各節、囑轉陳
省長訓令各縣、予以便宜等因、當經呈請

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集會結社、云交涉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此致

日總領事

五一四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奉天

總領事 赤坂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蔭海清殿

拜啓陳者今般當地朝鮮人協會長皆川秀孝
ヨリ別紙傳ノ通交渉方中諸君來候處查スルニ

奉天附近ニ居住スル朝鮮人農業者ハ說意斯業
發展ニ努メ直接間接ニ貴國産業開發ニ資
スル所ニ甚大ナルモアリ然ルニ貴國稅捐局ヲ稅源ノ
培養ニハニ注業保護ノ度外ニ置キ此等善
良ニシテ淳朴ナル朝鮮人農業者ニ對シ無理ニ高
率ヲ稅率ニ課シ甚キニ至リテハ之ヲ威嚇スルガ
如ク行ハルニ最モ不可ニシニ獨ニ朝鮮人農業
者ヲ殺スル但害スルニ止ラズ我貴我兩國ノ睦誼
ニ顧ミ甚ク面白カラサル次第ナルヲ以テ此等朝鮮人

農業者ニ對シテハ古ク如ク課税ニ一律ニ免除セラル
ル様直ニ當該税捐局ニ對シ御筋令相成尚ホ
結果何カ議御里示相成更比故申進候

改美

坂弁第三五號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朝鮮人協會長比川秀孝

總領事赤塚正助殿

支那稅捐局課稅ニ付テ申請

奉天附近居住朝鮮人農業者、今ノ農産物處分期ニ入、
其所産穀物ヲ他ニ搬出スルニ際シ支那稅捐局ハ之ニ高率
ナル税金ヲ徵收シ應ヒヨリ、直ニ現品差押イテ爲スベシト威嚇
シ居レリ、斯ル如クハ朝鮮人、畚辰ヲ阻碍スルモノニ付テ支那
官吏ニ對シ尤稅又ハ賦稅方御交渉被成下度比段及申
請候也

追而証馬トシテ韓露成納付ト産糧稅票一葉添付致

奉天財政廳 為給票事 今據商人 現在住 縣

在 地方報運出產糧前赴韓雲成銷售應納出產

稅遵照定章值百抽 完訖仰治金局卡查驗糧

票相符准收驗票費每卡一枚即予放行其在水路

局卡費收驗費至止稅照例銷售之地不再在收

台將此聯交商承執

新開 福子 恰心仁

票 共合價值乘三百大銀元 小抽元

共納稅大銀元 小元

省城皇姑屯稅捐分卡

此票滿期遺失致下罰辦

公文第五一四號

致啓者查居住奉天附近之朝鮮農業者銳意力圖^{發展}斯

之發展其直接或間接^助以資貴國產業之發展者甚多

然貴國稅捐局竟置稅源之培養及產業之保護於度

外而對於此等善良淳朴之朝鮮農民課以無理由之

高額稅金甚至出以威嚇行為尤為不可比不獨有碍于

朝鮮農民之發展於貴我兩友誼上亦不甚洽茲據奉

城朝鮮人協會會長皆川秀孝呈請交涉前來相應

抄錄原呈玉請

貴署查照轉飭該稅捐局。此次對於此等朝鮮農氏有
上開情形時一律免課稅金。至級公誼。并希見復是
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回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請書

為呈請交涉免稅事查居住奉天附近之朝鮮農民因
已屆處分農產物之期故將所有穀物向他處搬運而
中國稅局對之徵收高額稅金否則扣留現貨以威嚇
之似此行為殊為有碍于朝鮮人之發展理合檢同稅
票呈請

鈞館向中國官憲交涉准予免稅或減為_稅請謹呈

駐奉領事亦塚

奉天朝鮮人協會長皆川秀孝

附稅票一紙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城稅捐徵收局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案准日總領事函稱查居住奉天附近之朝鮮農業者銳
意力圖發達斯業並直接或間接以助貴國產業之發展者甚多
然貴國稅捐局竟置稅源之培養及產業之保護於度外而對於此
等善良淳朴之朝鮮農民課以無理由之高額稅金甚至出於威嚇行
為尤為不可此不獨有碍於朝鮮農民之發展於貴我兩國友誼上亦不
甚洽茲據本城朝鮮人協會會長皆川秀孝呈請交涉前來相應抄錄原

十一
二
三

呈請貴署查照轉飭該稅捐局此後對於此等朝鮮農民有上開情形時免課稅金至紐公誼并希見覆是荷等因並附抄件到署究竟如何情形相應譯錄抄件函請查明核辦見覆為荷等因准此查奉有稅章第二條內載各色雜糧值百抽一第四條內載出產銷場兩項均照正稅加收一成附稅各等語稻子即稭糧之一種照章應行徵稅敝局係行政機關非立法機關既有此定章敝局即應遵照執行罔敢課以無理由之高額稅金亦不敢置應課稅金放棄而不顧本年十月六日有朝鮮人李鶴鳳由小東門運入稻子十六石經邊門分卡查詢據稱係自吃之糧遂當時放行並未攔阻越日該朝鮮人又運入稻子十五石赴十

間房義同公司白米販賣所交納經邊門分卡詰問昨日係屬吃糧今
又運入十五石自吃豈能如許之多顯係販賣之品當將該朝鮮人李鶴
鳳連稻車送交敝局令其照章納稅該朝鮮人堅不認可勢不得不將
貨扣留凡中外各國徵稅之機關遇有應納稅而不納稅者將貨暫留
待其納稅然後交還手續無不如此非獨敝局然也似不得指為威嚇
行為嗣該朝鮮人聳恿駐城日本警察人員來局干預當告以徵稅
理由該警察無言而去迨八日據該朝鮮人照章完納值百抽一之正
稅並附稅一成立將原稻發還運走此敝局辦理經過之情形也總
之此稅或免或減應向立法上級機關請求斷非敝局所敢擅便相

應玉覆

貴署請頒查照轉覆日領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局長齊福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1008
敬復者關於省城稅捐局向朝鮮人徵收雜糧稅金一事接准
貴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公文第五一四號當即致函該稅捐
局查明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奉有稅章第二條內載
各色雜糧值百抽一云云轉復日領為荷等因前來相
應函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具呈人李子政

職業農

原籍瀋陽縣西三鄉大房身

現住福生店門牌第百零號

年月日

為抗違租項硬捐草約請求交涉以免糾葛事竊民有創墾
地一百三十畝坐落瀋陽縣西三鄉大房身村西處當有朝鮮
人金洙東願種稻田煩人說允於去年陰曆三月間訂立租
地草約經俞明叔李馥軒等保證約內載明每年共租價奉
票小洋玖佰壹拾元有創荒費壹佰叁拾元在內至本年陰曆

十月十五日為交租期限至期租價不交草約無效倘交租不齊亦不得另換實約均於草約合同內載明於是各持一張兼有騎縫可以對証詎伊拖欠陳租壹佰零捌元又欠代墊水利洋柒拾捌元及代墊警學地畝官草等項洋拾陸元共計欠洋貳佰零貳元屢追屢抗橫不論理且存積稻粟甚多居奇不售民竟迫於艱窘伊心太覺不良不能不請求交涉據伊違法之處可分為三條（一）抗租不交據前

列之地租等項公然不付藉詞搪塞為商業規則所不許

(二) 指約不退據前列草約合同陳租不齊草約無效伊乃應

退還而不退還應作廢而不作廢且新租未交轉生實約之希

望如此刁狡為交涉條件所必爭 (三) 容心霸地據伊不肯退還

草約復敢屢到民家追留此地歸伊永遠耕種不准民自己
耕種又不准另佃其霸地情形不問可知居心已屬叵測雖外人

有所仗勢應為國際私法所不容 總之朝鮮人目無法紀心
生險毒並確切之欠款公然欲行銷滅蠹類已達極點為此請
求嚴重交涉函達日領勤令伊將欠洋貳佰零貳元來案
繳齊兼將草約追還當堂作廢從此永斷葛藤以免外
人玩法民戶虧累而得保持權利實感大德矣謹呈

奉天交涉署 公鑒

証物 粘附草約合同一紙

立租地草約合同人李子政情因水田自己未能熟悉
 今將自己荒甸壹塊坐落西三鄉大房身村西村地壹佰
 叁拾畝租與韓人金洙東名下耕種水田言明每年租價
 柒佰捌拾圓第一年租價玖佰壹拾圓有剩荒壹佰叁拾
 圓在內先交洋壹佰圓初八日交小洋陸佰圓拾肆日交齊
 如交不齊先交洋壹佰圓作為損失用地歸業主另租
 他人水利錢糧地餉修壕壘壩租主交款一租三年為滿此
 係兩家情願各返悔如有返悔者立字為證

每年十月拾日交價

今在舊曆四月拾日

鐵列地租他人業主賠償貳佰圓稅正

分司

舊曆四月廿五交租洋券為一紙無換一紙者錢項未交此紙作為無效

中華民國九年舊曆四月初五日李子政

立

李馥軒

俞明淑

金五遠

中保人

斗



附抄件

上

原具呈人李子政

呈暨附件均悉、該民並未來署呈請、竟此外人訂立
租契、殊屬不合、據呈各印、姑候、並請日領查辦、一俟
復到、傳到可也、附件暫存、此批、

21/8

敬啟者案據瀋陽縣民人李子政呈稱、民有地一百三十畝、坐落瀋陽縣西三鄉大房身村西、於去年陰曆三月間、租與韓人金洙東耕種稻田、當與訂立租約、雙方遵守、約內載明第一年租價小洋貳百壹拾元、創荒費壹百元在內、乃該韓人並未按期交清、除收到各款外、尚欠租價壹百零八元、又欠代墊水利洋七拾八元、又代墊警學地畝官草等項、洋拾六元、共計欠洋二百

零二元、屢逼屢抗、橫不講理、請交涉逼催、並將租約作廢等情、并附抄約到署、查朝鮮人金洙東拖欠李子政租價、及代墊各款、迭經逼索、延不償還、殊屬非是、相應抄錄附件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嚴飭該朝鮮人、迅將前項墊款及租價、即日償清、如再託詞推宕、即由業主將地另行出租、以免長此損失、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三三二

大正十年五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副領事 吉原大藏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啟

拜啓陳者海靛縣居住鮮人崔某、大正八年全地后住貴國人孫某所有之土地、三ヶ年向耕作

五十二到

間：訴訟事件等アリシ關係上孫某ハ本年ヲ
該地ノ耕作シ阻止シタル趣ニテ若シ本年一度
該地ノ小作シナシ能ハサル場合ハ壹萬元以上
ノ損失シ蒙ルノミナラス七十有餘名ノ鮮人勿シ其
口糊ニ迷フ状態ナラシ以テ現下該地領事分館ニ
於テハ本件ノ妥當解決方ニ就テ地方官、該合中
ナリシ地方官ハ之ヲ訴訟事件ニ附ヤントノ意向ナル
處如斯貴我兩國民ノ紛糾事件ニ對シ而モ危
ノ契約ヲ小作シ來リタル處地主ト附近貴國農民ト

寮ノ上層族地方官憲ニ對シ此際速ニ該地帝
國領事分館主任ト妥當ノ措置ヲ講セシメ可成
當事者双方ニ平和解決ヲ為サシムル様電報
シ以テ市訓令相成度此段市依頼申進候 政具
急ニ逼レル本件シ貴國審判廳ニ取扱ハシムル我方
ノ断シテ承認シ能ハサル次第ニ付右事情シ市諒

公文第三三二號

譯

敬啟者、案查海龍州居苗鮮人崔某於大正八年與居住該地之貴
國人孫某訂結耕種孫某所有土地之契約、在該地之附近
農氏為生訴訟事件、孫某遂有由李氏阻止該地耕種之情
事、備因此該鮮人不能耕種該地時不但蒙一萬元以上之
損失且七十餘名之鮮人均阻於難收糊口之狀態是以該
地領事分館曾就此事與地方官判明此案以善妥當之解決方
法、但該地方官有將此案歸諸訴訟事件之意向若如斯

辦理對於貴我兩國之糾葛事件。至為危迫。是以將此
案歸我國審判。處理。為我方之斷難承認者。因特函請
貴署查照。并希迅即電令該地方官。速與該地帝國
領事分館主任。為妥當之措置。以圖雙方多事者之和平
解決。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代理駐奉總領事副領事吉原大藏

大正十年五月十一日

北

敬啟者、閱於海龍縣民人孫煥章、與韓德崔雲川等發
生種地糾葛一案、前准

貴館本年五月十一日公文第三三二號、當即雷令海龍
縣知事、詳查實情、妥商解決在案、茲據呈復、稱遵查
該屬民人孫煥章、云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抄件
到署、查海龍分館主任函稱、各節、多與事實懸殊、除
仍飭查酌案情、妥速解決外、相應抄錄附件、先行函復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特知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附抄

孫煥章原呈一條
原主契約一件

具呈人孫煥章年四十歲住縣治山城子南柳樹河子為甸戶韓人違反租契擅自結會恐礙交涉據契撤甸延不遷移懇請傳訊照契逐境以免損失而整株連事竊因去春韓人崔雲川煩託住於柳河縣南山城子氏

之契反中國人于海樓向氏先兄孫輔三商租氏熟地栽種水稻當未允租後經于海樓再四說在雲川雖係韓人與伊相交數年辦事忠誠毫無苟且行為租成後倘發生糾葛伊為成保甘願完全責任絕不累氏等語彼時氏與先兄當因韓人僑居中國栽種水稻不獨海龍一處他縣亦然倘將租契立有根據暨于海樓以無利得而甘為承保該韓人諒必忠誠想無差錯遂將熟地一段租與崔雲川播種水稻當同中保人于海樓寫立租帖一紙載明每年水稻及稻草均對半分劈以租三年為滿交納押租小洋五百元正按年一分生息至畝捐及保甲費於每年春季交納小洋二百

元該韓人倘日後有違犯中國法律暨礙交涉或有與隣佑不合等行為
無論何時發生^氏即將押租錢如數找訖該韓人立即搬家出境絕不延
宕至所有穀池水閘房間臨走時不但不找分文且不准放行拆毀概與地
東留下出契栽應用木料外倘再擅自砍伐大小樹木及欠交租糧均隨
時作價統由押租洋作扣亦得搬家去境至以上各情形統載在租契之
內當立有騎縫租契二紙各執一紙為証是時^氏以愚昧之智識逆料如此辦理
日後絕不能滋事糾葛詎意租成後該韓人崔雲川並未來種伊另招其本
國人朴奉奎崔溶洽金鶴溶安教炳等來種民地認其係所有之工人不意

伊等違反租契於載在之木料應用外當將氏河套擋水之樹本擅自砍
伐甚夥並未認真修挖水道致水不足糧稻欠收以致氏與地隣涉訟且該
韓人於舊曆六七月間時常集合各處韓人偷行秘密結會等情當因
其種種違反租契遂遣人戒中係人于海樓及崔雲川等與該韓人以便
據契理論至理論間即允倘因水不足氏必嘮粳稿墾所砍樹木迨年終必
定如數償賠至擅自結會與隣佑時越衝哭等事亦允從此永不再生
結會與隣人亦必善為交接等語是特氏因水稻已種在地未立即驅逐
擬於收割後據契撤旬以免株連遂與其暫為完結迨年終收割登場

果因缺水至少收稻子三百餘石氏少磨一百五十餘石該韓人等因閒暇

又時密行招集各處韓人暗自結會氏屢加干涉始行解散至伊等允

約而不履行氏又討其積欠柴米猪牛等價洋鹽與外借等項統計小

洋五百元五角一分二厘不但分文不與且蠻不說理氏無素當又遣人找

崔雲川與保于海樓等到場以便據契撤旬並追償積欠詎意舊曆

年前後共遣人找崔雲川六次伊竟支塘延宕終未到場至朴奉奎等

氏雖與中保于海樓屢行據契與其理論概置若罔聞不但所欠之債

不償並允行任意妄為該承保因崔雲川未到場亦屬無法辦理氏等無

索又於二月初間遣氏弟至開原立請其來海當允二日務必來海將氏

弟搪回迄今仍未來海現值播種日期礙難守候氏又與中保暨千百家

長隣佑等據契追其搬聚並索討欠債孰意伊等不僅仍前蠻橫且

要求賠償並又收拾水道禍地至應繳納之款捐小洋二百元氏雖不索伊

等亦不聲請繳納氏與承保阻其耕作伊等竟聲稱倘効行阻止定

與氏等拚命等語氏與承保于海樓暨千百家長等磋商至再倘再

不據契按實呈請撤銷氏受損失則小伊等時行結會苟釀成交涉

貽害甚鉅氏等實萬不獲已謹將州租契暨開列各韓人欠債數目

清摺各一紙並將結契與其違背契約各原委情形具呈懇請
監督察下恩准開傳集訊並諒予按契逐境按摺追償以免損失
而暨株連則感大德於今生再世矣謹呈

海龍縣公署

計呈 清摺一扣

租契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

吳其孫 孫煥章 若全福

牙煥耀

檢告人 屈雲川

朴泰基

安敷炳

崔海洽

敬啟者住海龍柳樹河子鮮人崔鏗洽等十三名因耕作水田亭於去
歲四月五日即陰歷二月十七日以崔雲川名義與當地之貴國人孫
煥章締結三年間土地借貸之契約租地六百畝如孫之甲號契紙是也關
於契約之內容已在甲號契紙上詳細說明去歲開始耕作因水田須溉
灌水料租用李某之河套地面築造水堤藉以通過水流於是就附
近河流地點築造長約三丈之水堰長半里之水堤水堤歸孫經營水料由鮮
人使用其租借李某地面年費人工費築造費曾經雙方議妥要求鮮人
折半負擔於去歲舊曆三月八日著手建築本月末日竣工已在甲號契

約內載明查該水堰之上流即地鄰所有地該地主等因河水氾濫於耕作種類被害匪輕主張與孫換章嚴重抗議而孫竟不顧地鄰鮮人等之意旨用暴力於舊曆五月十九及六月二日兩次將該水堰堤全行破壞水田以灌溉不能因護用水不足之結果收護激滅不啻直接損害實小洋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之譜查孫換章去夏曾被該地鄰等訴於貴公署因敗訴之事實鮮人等無力視為奇貨得供認賠償損害大豆三百石由此判決之結果遂得破棄土地貸借契約藉為口實去歲十二月以來對於耕作鮮人等屢次要求返還其土地然被害鮮人等因受前次被害

之結果生計陷於困難達於極點欲移居他處另覓地種又迫資力不足
屢向孫換章質問被害理由欲謀穩便之善後孫平素輕侮鮮人並無
何等誠意對待果以亡國民不運鮮人獨立團員名詞相罵鎗殺乎逮捕
官憲懲辦乎無理對待堅持不已惡言相加鮮人等恐無圓滿解決之
希望不得已赴北山城子訴於所轄日本警察官求被害救濟之方法該
警察官以係交涉因往訪王區官以柳樹河子非轄地稱為無受理受必
要措赴該轄楊樹河子保甲團聲訴團長藉口不在家詎不受理不得
已依最後之一策往訪本人孫換章調查本案雙方之真相謀相當之解

夫濠竟開戶不納詐稱無人在家復返還保甲團處該團左支右吾不肯受理此件以致本案不得頭緒後由鮮人農業組合理事咸龍熙向本館聲請人得該地警察官移來本館審查其書類命其嚴重調查原告崔鎔洽等十三人認為原告主張正當對於濠煥章要求條件右記事項區分如左得二承認賠償損害即希速為引渡辦理為要

租契

立租地契人在雲川煩人說允及租得柳樹河子河北孫煥章之
熟地壹畝言明對半分劈穀稻草各一半每年隨代款捐錢壹
季地產出交錢貳百元正以種叁年為滿有押租錢伍百元按年
鈔利一分行息倘過叁年期限另再言約如有朝鮮人地產如違
犯中國以及公法多少之律或隣佑人不合將押租鈔找出去論年
限即日青戶隨時搬家出境再有他人水道之道地戶按季納福

租糧拾七石伍斗所有水南用之樹木或者修蓋房間木料頭一年
由東家墊出次年東家不省以及地內種池水田等事房間概不
准拆毀臨走之時均行給東家拋下不找或文別去異詞亦去
揭再東家以劈靛子穉子草各一半均係耕種地戶抗措到家
均行掃完不給東家可也完事再頭一年之地破植係地東犁懷
開次年不省下不為律再地戶按年不准砍用山場河套天下樹
木擅自砍伐以上之事如有違者均由押租鈔作扣出係兩造情
願各去近悔如有近悔者有中保人兩造承管恐口無憑立

出租契為証

計開

荒地壹段 (頭一年) 二六五 (二年) 三七五 (三年) 四六五

房子拾間 臨時該冬間下條地戶另行修蓋材木地亦擔任

菜地肆日

粳種對半 常年秋季納

中保人于海樓 ○ 箕 左手食摺

代字人李明輔 ○ 箕 左手食摺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廿七日即陽歷四月五號主租地契人在雲川 圖

大正十年六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吉原大之丞

奉天文涉署長岡海清殿

拜啓陳者鮮人金洙東が貴國人李子政に
對し租價等不支拂の件ニ關し六月六日附

六九

公函第六三五號之以此律申裁ノ趣因悉早
速當館致之參署、飭令之本人、嚴達致
サセ置候、爰今取別紙写ノ趣支拂之。庶
ニ難キ理由書提出シタル旨復命有之候、
付右ノ事情シ奉子政ニ御示達相成度
此段及回答候
敬 具

一、山月五百石三郷ノ方身ニ居住ス人李

子取、百三十一畝ノ荒蕪地ノ租金九百十月トシテ三年

ノ契約ニシテ七租金ノ以六百六十四月ノ支消シタル外更

ニテ、一、代製費トシテ百三十四月總計ニシテ九月ノ李

子取ニ支消シタル金百十六月ノ末夕又棒ニシテ、有之候

其理由ハ御年々年ハ耕作出来ザリシコト以テ、百三十一畝ノ全

部水田トシテ租借スルヤ管ノ彦、存、地、有、...

ハ水利不便 為メ全然耕作不能ニシテ其三、故ノ代金乃チ

貳百參拾石ノハ、李者ニ返立セズ徒テ李子、百三十一畝ノ租金及ヒ

李子、百三十一畝ノ租金、百三十一畝ノ代金スレバ租

合尺紙念百六月八書然李二辨濟致不可十付此旨李
二諭告丁亥之相理生喜地也
次升二上之候也

大正三年六月三日

金泳東

生岸天日本總領事館庶務署印

公文第三九〇號

敬啓者，關於朝鮮人金洙東對於貴國人李子政不繳租價等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六日第六三五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飭本館警察署嚴諭在案。茲據復稱，轉據該民提出難以應付之理由書前來，相應錄送。

貴署請即查照傳諭李子政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土地二字間之南懸費共合日金三百二十元三角五分。倘李某能將此款返還予氏、刘氏，当然將未繳足之租金一百六十元返還李某。所有未繳之租係由、理由提出理由未、是請

鈞署查察、特諭該李某知此為符、此上

駐華領事館警察署鈞查

全 洙 東

印

大正十年六月三日

代理駐車總領事吉原大藏

計附抄件

大正十年六月七日

理由書

譯

竊商於大正九年陰曆四月五日租安西三鄉大身任民華人孝子政
名下荒地一百三十畝一租三年每畝出租價銀九百一十元正即竹三
合同除葦下交予租金六百六十四元外復予三年之期經營費一百三
十元共計交予孝子政銀七百九十四元正下餘之一百一十六元雖未交林
但因上一年中未能耕種且民原租之一百三十畝未照水田
租種者而此項田地中有三十畝不便水利是以不能耕種
此三十畝之租金共二百三十四元理宜返還予民者再加上此三十畝

熱河赤峰交涉署公函 函字第 〇 號

逕覆者案准

貴縣函開案准警察所咨開為咨行事本月四日據敬所稽查
員王顯君報告查得本城寶隆店住有朝鮮國人數名詢問來歷
據稱攜眷來阜鎊青種地云云函送查照備案計函送花名單
一紙等因准此查朝鮮自合併日本以後即與日本人民受同等之
待遇李春秀等既未入中國籍自與日本無異此次來阜種地

竟^有匪男女三十餘名之多、曾否領有護照、係何人介紹而來、所種
何人之地、曾否立有契約、事前已否報明、其男女姓名籍貫已否
詢清、現在地畝已否租妥、均住何處、設若以後源源而來、作何辦
法、均應調查明確、以便轉請核示、相應函達
貴縣希即查照、迅覆為要、此致

阜新縣知事杜

朝鮮合併日本歷年

所獲物豈無聞知於入境

之初即應阻止詎乃任令居留應多確執設法令

公函

其生境倘已種地亦應於收穫以後令其他種
以合併以証對打金所即與日人無異不可不切

十

十六十一

熱河阜新縣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阜新警察所咨開為咨行事本月四日據敵所稽查
員王顯君回所報告查得本城寶隆泰店住有朝鮮國人數名詢問
來歷據稱攜眷來阜鎊青種地餘無別事等語據此並據第一區
四分所巡長馬玉如三分所巡長佟玉璞先後報同前情前來相應開
列花名清單咨行貴公署查照施行此咨計咨送清單一紙等因准
此除照錄清單逕報

都統外相應照錄清單函送

貴署查照備案施行此致

赤峯交涉署

計函送

花名單一紙

阜新縣知事杜秉綸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謹將朝鮮國人在縣屬邱家店村鑄青種地花名列後

計開

李春秀男女七口住邱家店張太房

曹植煥男女六口住邱家店李振升房

金石萬男女三口住邱家店李振升房

金樂善男女三口住海州廟係朱起發鎊青

○李鍾謨男女九口住海州廟

、金東一男女三口住海州廟

○金容珠男女五口住海州廟

北

敬啟者案據興京縣知事呈稱本年六月三日據掣察
所長白受采呈報據第一區區官云照會日領將該
日人速行撤回以免別滋事端等情并附抄件到署查
韓僑請設保民會一事迭奉

省長訓令阻止均經先後轉達

貴館查照禁阻有案乃僑居興京縣韓人竟於該縣
私自設會此次拏獲韓黨又不送縣訊辦敢擅行

槍斃實屬妨害我國地方行政。至貴國人佐佐木準以
游歷為名任意干涉韓僑事項亦屬越執行為相府
抄錄附件呈達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迅將該處保民會勒令解
散。并將佐佐木準從速召回。以免滋生意外。仍盼見復
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附抄件

呈為保民會韓人在縣屬有鹿溝嶺擅殺獨立團韓人四名勘驗情形報請

慶核事本年六月三日據警言察所長白受采呈報據第一區區官何春澤呈稱五月二十七日據警士韓德芳報告自紅廟子村返區行至有鹿溝聞該牌什家長王會卿告稱保民會韓人及日本人今日綁帶韓民四五人由身界經過行至山嶺頂時即聞槍响數聲身即疑保民會等槍

斃綁帶韓民遂即往看只見嶺南坡斃卧韓民屍身

一軀身當時驚恐回家報知百家長警言士往看屬實

等情區官復派巡長關喜庫前往該處查驗有韓民

屍身四軀內三軀係用槍擊斃一軀係用木棒毆斃查詢

百家長等均不認識請轉報詣驗等情所長當即傳

縣街保民會勘詢詳情旋據日人佐佐木準到所聲稱

此案係保民會調查員李貞根張英俊朴元植等在三

道溝拏獲獨立暗殺團總長崔鳳熙暗殺隊員崔學
基又在盤嶺溝拏獲暗殺隊員元義甫崔俊值等四名
當時用繩綁縛擬帶回縣街詎行至有鹿溝嶺地方
該韓黨等乘隙脫逃李貞根等追捕不及不得已開槍
擊斃現已報告奉天總領事館等語查該韓人崔鳳熙
等是否係獨立暗殺團員並無確當證據該保民會員
李貞根等竟敢私擅逮捕槍傷斃命似此肆行無忌不特

侵我主權尤屬慘無人道案關交涉應如何辦理之處所

長未敢擅專理合呈報詣驗施行再查日人佐佐木準持

五百五十二號游歷護照到境日期業經呈報在案現經

秘密調查該日人確係奉天日總領館派遣來興干涉

韓僑事宜名兄下端並註有興京在勤字樣其藉端伸

張權力可想而知應否勸令出境未奉明令未敢草率

從事併請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先據該區警署

報告業經帶同檢驗吏前往勘驗明確紀錄勘驗單並訊
取百什家長等供結在案查該保民會會員李貞根等
查獲韓黨並不報告欺言察送縣訊辦輒敢擅自槍斃殊
屬侵我主權似此越軌舉動若再任其存在實為地方之隱
患應請提向日領嚴重抗議以保主權除逕報外理合
附具勘驗單抄供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日人佐佐木準以游歷為名任意干預韓

僑事宜亦屬逾越範圍應請一併照會日領將該日人
速行撤回以免別滋事端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勘單一紙 驗單四紙 抄供二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沈國冕

聽得已死無名韓人約生年二十餘歲量身長四尺三寸許寬一

尺二寸

仰面兩團面色發變

致命頂心無故

左耳有進槍子傷處圓八分其黑色深透過合面右耳根

出子處圓寸五分紫紅色有血污

不致命眼均閉

不致命口閉

不致命兩臉均伸

不致命兩手均微握

致命

右乳上有進槍子傷一處圓九分其黑色深透過合面中脊背出子處圓寸二分紫紅色有血污

致命

不致命及足均伸

不致命及足均無故

合而

致令遇後無故

不致命及足均無故

遇身細驗餘無別傷

查係三前被人用槍放傷身死於案訊實

警署第一區區官何春澤

檢察官王巨川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

驗得已死無名韓人約生年三十餘歲量身長四尺六寸臂寬

一尺三寸

仰面面色焦黑係死後被火燒傷

致命項心木條毆傷處接連偏左長寸五分寬寸五分皮破骨損

不致命眼睛均閉

不致命口微開

不致命兩臉膊均伸

不致命兩手均微握

致命胸膛高

致命肚腹平

奉天興寧縣知事公署卷一

不致命兩腿均伸

不致命十距甲無故

合面

致命腦後無故

不致命十指甲無故

週身細驗餘無別傷

委係生前被人用木棒毆傷身死所驗是實

一區區官何春澤驗

檢驗吏王巨川 楊振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三十一日

驗得已無名韓人約生年四十餘歲身長四尺四寸腰寬一

尺二寸

仰面而長面色發變

致命頭心無效

致命左太陽有進槍子傷一處

圓六分焦黑色深透迤右額角
出子處圓九分焦黑色有血污

不致命兩眼睛均閉

不致命口

微開

不致命兩脛均伸

不致命兩手均微握

致命胸膈

高

致命左股

平

不致命兩腿均伸

不致命
無故

合面

致命腦後無故

不致命十指甲無故

過身
細驗餘無別傷

妻係生前被命槍傷登時身死所驗是實

警察第一區區官何春澤蒞驗

檢驗吏王巨川喝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得已死無名韓人的生年三餘歲量身長四尺四寸廣一

尺二寸

行面而長者鬚

致命頂心無故

不致命心緣路均閉

不致命口閉

不致命兩脛膝均伸

不致命兩手握

致命胸臆高

致命四肢平

不致命兩腿右腿有進槍子傷一處圓圍六分焦黑色深寸五分槍子未出

不致命十趾甲無故

命案

致命後無故

致命中脊背有進槍子傷處圓圍六分焦黑色深寸五分槍子未出

不致命十指甲無故

週身細驗餘無別傷

姜德生前被人用槍放傷登時身亡

警察第一區區官何春澤

檢驗吏王巨川 楊毅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奉天興京縣警察區區官何春澤於二十五年三月三日上午十句鐘

勦驗無名韓人被保民會夏夏人用槍身死放傷一案詳情列於左

定事時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句鐘

定事地點署東南五十五里有鹿溝嶺南

定事處所之情況有鹿溝嶺南北溝有東西山有南北過嶺車

道一條道東下步東山坡上有頭南脚北仰臥已死無名韓人屍身一

軀該屍身穿白布小衫褲中穿白布單褲一條腰束白布帶兩脚穿

白布襪草鞋各一雙道西步許有頭南脚北仰臥已死無名韓人屍身

奉天興京縣知事公署勘單

上下二軀上軀身穿白布小衫一件中穿白布單褲一條腰束白布帶
兩脚穿白布袂襪草鞋各一雙下軀週身光赤頭部被火燒爛道西
三十步許小西溝有頭西脚^東仰卧已死無名韓人屍身一軀該屍頭光
身穿白布小衫二件中穿白布單褲一條腰束白布帶兩脚無襪
穿有草鞋一雙餘無別物

一區區官何春澤泣勸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照會事案奉

三

省長訓令開本溪縣達貝溝木炭官山係福陵炭差廠地向
由莊頭潘文會等看管該莊頭等本無出租主權乃竟敢
租與韓備以濟泰亨依出之楊秀峰為養蠶之用其等私相
締結之租約依法當然無効且查租約五年限該韓備業已
霸佔該地所租祇限五年該韓備竟佔全部原約係租地
楊秀峰養蠶每年僅得租洋七百餘元該韓備竟越界伐樹

墾田并盜賣價值數萬元之樹木種種不合均出情理之外存田
 該員按魚上列各項據理力争立令退出其侵佔全山所擴失
 暨盜伐林木所得侵欺分別責之作價賠償仍具根核奪古用
 在吐查李漢紅上達貝溝官山係前清皇宮後虛向歸三陵衙門
係帶民國五年一月向奉署接准三陵衙門
 來函以三陵衙門所屬官地既有日人私與佃戶商租事前未經
 允許者一概作為無効茲因業經馬前特派員於民國五年二
 月二十六日以公文第四一三號函清

貴館轉為僑存商民一體知照有乃於鮮人之濟泰步使出楊秀

峯由潘文會手租到前項官山後田楊秀峯私與明濟泰訂立
租約~~可~~^事既未得三陵衙門之允許當然不能認爲有效
迭經奉要函請

貴館嚴重禁阻該紳修葺迄未就緒猶復私自砍樹盜賣^并
盤山荒迨上年四月間潘文會赴

貴館申訴時該紳修葺又與私自和解其更加於日張騰招集
多數紳人廣集該處竟將前項官山不分界限全部經營并
有騷擾村民情事以致前項產業損失甚鉅而地方亦受波及

妨害尤深、其種之不合舉動、想為

貴代理總領事所深知、所有該紳修葺與楊秀峰原訂租契、本無効力、之可言、在請

貴代理總領事、最請明濟、泰、等將私租之違、貝溝官山、立即退出

寄居該山紳修葺、遷移同時出燒、倘再仍前霸佔、發生重大、之端、李

某、未便負責、再潘文念、步、果有任用該紳修葺、款項情事、亦在由該紳修葺、逕與清理、之我方所受損失、及該紳修葺、盜伐、林木、所得價款、應供飭、知調查、以確、再行函請

貴報轉飭賠償相應照會

貴代強總領事希煩查照嚴飭通稱并希速復為要盼此

照會

日代強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九

日

為遵令呈覆、並請核示、~~遵行~~事、竊於本年七月六日奉

鈞部茅三三號訓令、內開、准熱河都統咨稱、阜新縣有朝

鮮人在邱家店村鑄青種地、已由縣署函告赤峰交涉署、

等語、該朝鮮人等係何來歷、該交涉員如何辦理、仰迅詳報、

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准阜新縣函

開、逕啟者、案准阜新警察所咨開、為咨行事、本月四日、據敝所

稽查員王顯君回所報告、查得本城寶隆泰店、僅有朝鮮國

人數名詢問來歷據稱攜眷來阜鎊青種地餘無別事
等語據此並據第一區四分所巡長馬玉如三分所巡長佟玉璞先
後報同前情前來相應開列花名清單咨行貴公署查照施
行此咨計咨送清單一紙等因准此除照錄清單逕報都統外
相應照錄清單呈送貴署查照備案施行此致等因到署當
以該朝鮮人等是否已入中國國籍地畝已否租妥均住何處係
何人介紹所種何人之地曾否立有契約均未據該縣詳敘日

本合併以後、朝鮮人民已隸日本治權之下、該縣似均未明瞭、

率請備案、殊非意想所及、當即分別函詢去後、迄今多日、尚未

以憑核辦

據覆、查此項朝鮮人當入境之初、既經警察發現、不難即時阻

止、迫令出境、乃該縣警察所並不阻止一報了事、該縣知事即據

警察之報、亦一報了事、且請備案、迨經職署函詢、多日、延不

具覆、辦理殊屬~~甚~~失當、且據報該朝鮮人於六月四日到縣、維

時已逾芒種、地畝早應耕完、何以有此方便之地、以候其來、今

又

逾一月、應否責令該縣驅逐出境、抑俟本年秋穫後再行驅逐、以免藉口賠償、或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

鈞部核示遵行、並請

咨行熱河都統、嚴令該縣遵照辦理、再日韓合併以後、朝鮮人民、是否與日本人民受同等之待遇、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是否一律適用、並請

示遵、所有遵令查覆阜新縣朝鮮人鈔青據報情形、及請

分別核示各緣由、理合先行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為此謹呈、

外交部

次總長

外交部特派駐山文步吳張○○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

日

2-8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明濟泰等私租本溪縣達貝溝官山砍樹盜賣并開墾山荒一案前奉

省長訓令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公文第二三號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嚴瑜明濟泰等將私租之達貝溝官山立即退出寄居該山外韓僑同時遷移出境在案迄今尚未接獲復文等事

省長面諭、飭即迅速查步呈奪等因、查明濟泰等、霸佔達貝海官山、盜賣樹木、多情形、業於前次照會內、詳細聲明、想邀諒察、奉諭、前因、用再函達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先令公文、嚴飭明濟泰等、將所佔官山、剋日退出、并令該處林、僑、從速遷移、境、以免滋生意外、仍希速撥、見復、為盼、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四六六

大正十年七月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桑海清殿

拜啓陳者鮮人明濟泰等私租三條凡
本溪縣遠具溝官山砍樹盜賣並

七九

山地開墾，伴：閩之本月六日附公

函第九二五號貴信，以此清由該國
悉早速當館警察長。飭令之本
人：嚴達不キ標取計置候處明濟
恭：現小安東方面：旅行不互中，
取：付今此帝公領事：移謀之嚴重
設論方照會致置候間何分，回
報夕待之更。回答不キ不取敢以取
一応及回答候致具

公文第四六六號

敬啟者聞於朝鮮人明濟泰等稔奉溪和達貝溝官
山及私自砍樹盜賣並開墾山地一案接准

貴署七月六日第九二五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飭令敝
館警察署遵照嚴行諭知該本人明濟泰在案惟明
濟泰現往安東方面旅行未在本地業經知照該地
敝國領事為嚴重諭示矣俟其具復再行函達用特

函請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大正十年七月十八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呈為具覆查明朝鮮國民李春秀等在縣屬邱家店等處鑄青種地
情形恭請

鑒核事民國十年九月十一日奉

鈞署辛字十二號公函內開選啟者案奉

外交部訓令內開准

熱河都統咨稱阜新新縣有朝鮮人在邱家店等處鑄青種地已由縣署函告赤
峯交涉署等語該朝鮮人等係何來歷該交涉員如何辦理仰迅詳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縣函報當以該朝鮮人李春秀曾否入中國國籍如未入中國籍自與日本人民無異此次來隼種地男女有三十餘名之多曾否領有護照係何人介紹而來所種何人之地曾否立有契約事前已否報明縣署其男女姓名籍貫已否詢清以特計之已過佈種之時何以有此方便之地設若以後源源而來作何辦法均應調查明確以便轉請核示等因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函達貴縣在案事關交涉時逾兩月之久未准答覆究竟如何辦法斷無一報之後置之不聞不問之理奉令前因應再達貴縣查照函詢各節剋日詳

覆以憑轉報勿再違延是為至要此致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委令警察所
巡長崔履五查明呈稱為呈覆本案奉公署訓令第十二號內開除原文有案邀
免贖錄外尾開合亟令仰該巡長遵照迅即前往按照文內各節分別查詢明晰呈
覆來署以憑轉呈毋稍率延切切此令計發清單一紙等因奉此巡長遵即馳
往邱家店各村詳細查詢查得韓氏李春秀等係由奉省白旗堡地方來
年、並無中日官廳發給執照由氏人朱起發作保與邱家店村任氏張太
李明生兩家鑄青種地李春秀李鍾波全東一全容彰等四名已攜帶眷

口於陰歷四月回白旗堡去訖曾植煥金石萬塊在劉振東家鑄青種稻
全樂善在海州廟朱起發家鑄青種稻現因陰雨連綿稻田被水淹沒不久
亦要回白旗堡一再訪詢該韓氏等並無受人唆使情事亦無歸化華籍之意
理合呈覆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正在具覆間奉催前因理合呈覆

鈞署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熱河赤峰交涉署署長張

營務處街署理李新縣知事路金城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

既在後山常入境之初即

令只出境且後山只准游歷

忘森准只知地之小法現在境內竟已完全走抑為

呈

自未走之人必為自未走此忘於此付限令出境

以免金來金多

十十六

為照會事。榮奉

省長訓令。揚清丈局兼水利局呈報。擬將水利局前南河道。另行規劃。或增築高堤。或另闢河道。加意整理。著手工作。以利農田。惟沿河兩旁。如柳原菽原。西宮小寺等農場。以及僑奉韓民耕種水田者。為數不少。其間因爭水利。如柳原。在水利局河道。築有橫壩。菽原則設立木板水閘。均終年不開。且不繳納水利費。西宮小寺兩農場。則於放水之先。橫

河堵壩，非俟該兩農場水田種畢，下游不能得水，又有韓民
在大石橋等處河內，或橫河堵壩，或扒毀河堤，派員理阻，竟
被毆打，種種非法行為，均與水利行政至有阻碍，茲擬辦法如
下

一、柳原、蘇原兩場，不再橫河，常年堵壩，小寺、西宮兩場，不得
預先堵壩，如果放水之際，水量淺，應商明水利局允諾，
酌設水閘，或分水堤，仍隨時聽從水利局派員查勘水量，
並用即須開閘，所種水田，遵照定章，按畝繳納水利，不

得拖欠。

二、韓人不得橫河堵壩、或毀壞河堤、如果用水之際、水不敷用、須商請水利局、設法支配、不得藉口自由行動、并將本年大石橋南上村、毀打水利局員、暨老河口、毀壞河堤、毆傷堤夫之朝鮮人酌加懲治。

三、無論日本人、韓人、如有新租種水田者、須報明水利局、派員踏勘、如果地勢太高、不能上水、須聽水利局之告、爲停止租種。

四無論日本、韓人關於租種水田、引用水河、繳納水利整理
河道等項、水利局如有告囑之事、須切實聽從。

以上各條、均請與日總領事切實商明、諭令該日韓人等遵照
辦理、於水田發達上裨益良多、等語、當奉

省長指令、照准、並令特派員遵照辦理、呈候核奪、茲因奉此
查水利局此次計劃、改河築堤、為中外人民謀永久之幸福、於
水利水田、雙方均有利益、即所擬辦法、亦甚公允、相應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請即傳諭各關係人一體遵照辦理、至本年

大石橋等處韓民毆打局員各案、現在曾召懲處、六批請
從速辦理、以上各節、統祈見復、以憑轉呈、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先

日

甲字 恆千

三陵承辦兼守護事務盛京金州副都統公署公函

第卅一號

十
到

逕啟者案查韓人明濟泰金鑄光等霸佔本署坐落本溪界上達貝溝
處柴炭官山砍伐樹株開墾地畝並越出界限招佔民地聚族成村
一案於今年夏季經

巡閱使交與王財政廳長派霍知事型武前往查報旋准

巡閱使署咨開據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呈稱案奉交下楊秀峰

私將本溪縣達貝溝炭場官山租與韓人伐木墾地節畧一份飭即

派員查報等因遵經派委霍知事型武前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

復稱遵赴本溪縣先行調閱縣署關於此案卷宗復於次日帶同

測繪員馳赴距縣城北五十餘里之上達貝溝地方邀同該處村正

及看守官山壯丁王永才等同切實查勘查得官山地勢係斜長形

東西長約十餘里南北寬約三里餘面積壹萬零五百餘畝照壯丁潘

文會西呈租契畧址租與韓人約五千四百餘畝韓人又侵佔租畧以外地約五千餘畝官山全部現均歸韓人佔有山上樹木久已伐盡山地多已變種間有樹根生出新秧可以放蠶之處官山以下海中平地仍係民有不在官山四至以內韓人在官山蓋有草房五十餘處據該處韓人村止金秀泉呈驗戶冊計韓人九十二戶人口四百九十一名詢據看山壯丁王永才聲稱該處官山係三陵木炭官山民國六年三月間經看山莊頭潘文會與該壯丁等十二名將官山裏半段租與韓人使出之楊秀峰

栽種放蠶在省南關魯家店立有租契每年租價六百三十元當時
由楊秀峰將租契交與韓人明濟泰金鵬光收執由明濟泰交楊秀
峰租洋四百四十元楊秀峰轉交莊頭潘文會收訖下欠一百九十元言明
韓人到山之日再交於六年六月初十日韓人即到該處經營官山砍樹創地並
越界佔地數年來聞砍伐樹柴約二百萬斤之譜等語復詢據該處村
正趙希惠聲稱該處官山經莊頭壯丁潘文會等租與韓人自六年
六月起韓人陸續到山經營經前村正報明有案等語當即各取結

一面將該處山場測繪完畢復回縣與知事李心曾接洽並已據李知事將潘文會等五人傳縣當經詢據潘文會聲稱^等六年三月間有趙玉升崔寶金趙希庫介紹將伊等所看官山租與楊秀峰放蠶租價年六百三十元當時不知有韓人及六月間韓人在山伐樹當報告本管

侯普洲令暫敷衍一年下半年再說後到交涉署日領事署及各衙門興訟各等語當復詳閱縣卷此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村長趙廣盛等稟控潘文會勾結韓人在官山砍樹開地七年四月經潘文會呈控楊

秀峰私租官山于韓人七年七月戴寶春等呈控潘文會等勾合韓
僑盜租山林七年九月由縣署照會奉天總領事撤銷金礪光租
約旋據日領照復據山下巡查復達貝溝官山潘文會十一名以楊秀
峰為介紹租與韓人金璇國立有讓渡契約潘等十一名為共同之捺
印韓人毫無違法之點等語八年四月縣署呈報三陵衙門韓僑盜
租官山請交涉禁止一案奉指令候咨省公署交涉九年五月省公署
訓令略以據交涉署呈據日領照會此案潘文會在本館民事法

庭成立和解交付租價貴國官憲亦已認為止當登記完畢為保護
鮮人權利起見實難承認等語此項官山壯丁潘文會等並無出
租之權今既租與楊秀峰及楊秀峰轉租韓僑之後又私往日領
事館承認和解貪圖租價追原禍首責有攸歸應嚴飭本漢縣
責成潘文會等迅向韓人明濟泰取銷前約嚴拿楊秀峰到案等
因十年三月二十日縣署接三陵衙門訓令開略以此項官山壯丁潘文會
等員看守之責即令其賠償山場亦理所當然萬不能曲予優容

應由縣嚴押潘文會等偵緝楊秀峰獲究等因委員復查此項官
山係福陵炭差廠地壯丁潘文會本無出租之權乃竟敢租與韓僑
明濟泰等使出之楊秀峰楊即轉交明濟泰等墾種以致韓人經營
始將四年之久其間伐樹蓋房墾地殖民已有四百九十餘人之多自韓人六
年六月到山後將官山不分界限全部經營本屬違約而潘文會等有
看山之責不阻於楊秀峰轉交韓人之時遲至七年七月始行在縣署
呈控在逃之楊秀峰又復私往日領事館承認和解願受租價因

顧國權此外縣署又准予韓人登記以致日領有所藉口推原初始皆由壯丁潘文會等十二人及楊秀峰證人趙希庫崔寶金吳壽延等釀成交涉重案誠如三陵衙門訓令令其賠償山場亦理所當然現在潘文會王永仁王永林王玉生張恩祥五人已由縣署傳案惟楊秀峰尚未到案若不勒令該壯丁潘文會等並嚴拿楊秀峰令其速行設法與韓僑明濟泰取銷前約根本解決恐日久更生枝節理合將查復情形據實呈復並附送官山詳圖

二紙看山壯丁潘文會等並村止結三紙照抄潘文會等存卷合
同一紙一併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照抄圖結合同存查外理合抄
錄原發即畧連同圖結合同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
此案關係國土除咨奉天省署核辦見復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
查照等因到署查此案可爭之點有四(一)此項山場純為

皇室祭產該壯丁潘文會等僅有看守之責並無所有權焉
有出租^之理該韓人等並不查明所有權之所在而竟依據潘文

會等之違法契約殊難認為有效。(二)楊秀峰原租並無年限該韓人等何得佔居數年之久。(三)原租僅租與半山而該韓人等不但佔據全山並越出界限將民地霸佔若干殊屬無理已極。(四)原租係屬養蠶而該韓人等竟將全山樹木砍伐殆盡計賣洋不下數萬元之多不但佔據且又毀壞之以數百年培植之樹木一朝為其伐賣以損害賠償論該韓人等退出山場之外又當賠補若干方為平允總之此項交涉若不嚴重辦理以該韓人等

現^在聚族成村之勢，漸而拓殖，又不知更能佔據多少土地矣。且該韓人等毫無根據，不過是一種霸佔行為，此而可忍，伊於胡底，相應照抄附件，務希

貴署格外研求，向日領事力為交涉，還我土地，以保國權，寔為切要，此致

奉天交涉署

附合同已紙切結三份

立合同人福陵炭差十二名丁等因炭差官山一處坐落本溪北上達貝
溝現時山上所有雜樹不堪燒炭由眾丁共同議妥將山段以及所剩
樹木由中人說允租與楊秀峯名下栽種養蠶山上使用之權歸
租戶管理言明年租價值小洋六百三十元正按年十月初一日將下年
租價交齊不得山主撒佃如有違約互相償賠損失所有四至南山
坡西至黃榆樹溝道東至溝裏南至山頂分水北至山根又北山坡西
至房身溝東山坡為至東至溝裡南至山根北至山頂分水外有山

根熟地不在其內交租錢時以圖書收條為憑此係兩相情願各
無返悔恐口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紙為證

民國六年三月初六日立租山合同人

王永銀 王永常 王永財 王永庫 潘文會 王玉喜

王玉林 王玉生 王玉鳳

中見證人 趙希庫

崔寶全

代字證人

吳壽延

張恩祥

潘增

呂德魁

等情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十年四月

日具切結人

張恩祥	王玉生	王永祿	王永仁	潘文會
箕	斗	箕	斗	斗

均右手食指

具切結人潘大會王永仁王永林王玉生張恩祥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身等充當奉天

工部福陵炭差壯丁指本溪縣達貝溝官山燒炭每年貢奉
木炭一萬二千觔至民國六年三月間有崔寶金趙玉升趙希
庫三人介紹身等將官山租與中國人楊秀峯放蚕每年租價
六百三十元當時並不知有韓國人身等當時已報告本管侯普
洲及六月間突有韓人在官山砍伐樹木身等又報告侯普洲

伊不令身等起訴令暫敷衍一年下年再說身等見韓人在
官山居住光橫異常遂到交涉署日本領事館及該管各衙
門興訟至今尚無頭緒並無故意盜租外人情事倘查有盜租
具結人上達貝溝村長趙希惠情因管界有虞差官山一處乘
西長約七八里南北寬約三里官山以下溝中全係住戶平地民
國六年三月經看出莊頭壯丁潘文惠等不知如何將官山租
與轉人自六年六月起陸續到境現在查有九十餘戶四百餘人

修蓋草房五十餘所將官山樹林全行砍伐遍山剝望徑前村
長等報明有案現經查訊具呈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達貝清村長趙希惠

左會務員

具結人炭差官山壯丁王永才向上達貝溝看守炭差官山於民國
六年三月任莊頭潘文惠王永庫同壯丁等十二名將官山裡半段租
與韓人使出之楊秀峯栽種放棄言明每年租價六百三十元在
奉天大南關魯家店立有租契當時由楊秀峯將租契交與
韓人明濟泰金礪光收執由明濟泰支給楊秀峯租洋四百
四十元楊秀峯轉交莊頭潘文惠收訖下欠一百九十元言明韓人到
山之日再交於六年六月初十日韓人到官山砍樹剷地縣公署查知

曾經傳訊壯丁之子王玉坤到案一次嗣因該韓人將官山樹株全
行砍伐並越界割望屢經潘文惠等呈請交涉有案現在韓人
住戶共計九十餘戶男女四百九十餘名口將官山全行佔據每年
所有租價由莊頭潘文惠經理壯丁概不知情所具是寔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具結人王永才左管指具